

高等教育季刊

吳啟恆題



二卷

四期

目 要

怎樣訓練我國高等技術人才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設施

論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聯繫

中國畫院考

外人與教會在華所設專科以上學校回顧與前瞻

初期留美神史

汪桂榮

鍾靈秀

沈灌羣

潘天壽

朱師遜

莊澤宣

高等教育季刊 第二卷 第四期

目次

論著

怎樣訓練我國高等技術人才..... 汪桂榮(一)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設施..... 鍾靈秀(二二)

論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聯繫..... 沈滄羣(二〇)

中國畫院考..... 潘天壽(二八)

外人與教育在華所設專科以上學校之回顧與前瞻..... 朱師遜(三七)

初期留美神史..... 莊澤宣(四五)

一個自給自足的大學..... 張雲谷(五六)

大學一年級國文教材之商榷..... 高亨(五八)

大學一年級國文教學私議..... 姜亮夫(六〇)

報告

我國大學研究所設施情形之檢討..... 葉佩華(六六)

高等教育動態..... (八二)

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普通職員及工管人員待遇辦法——教育
部規定各校不得任意提高教員薪給——留英考試發榜——京方語文開學

學術研究消息

美 派遺專家來華指導研究工作——美國政府為協助我國救護赴美考察——四朝學案整理竣事——教育部獎勵
 科學技術 明——國立編譯館編算民衆讀物——林業實驗所研究木材利用——西北醫學院研究精製中藥——
 各學術團體動向

(八四)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八七)

附 錄

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教育部核給甲種獎助金教員名單

(九七)

高等教育文字索引

(一〇三)

專 載

本黨團會議對於教育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檢討

(一〇四)

編後附記

(一〇五)

怎樣訓練我國高等技術人才

一 廣設專科學校

今後，國必須工業化，完成工業化之使命必須先解決高等技術問題。飛機推器之如何製造？汽車汽缸之如何鑄造？真空管，照相軟片等等之如何製造？均為高等技術問題。史達林說：工程為第四道防線，蕭伯訥說：工程師為我國之活神仙，許多技術問題急待解決，解決之道，一方面在集中全國專家從事研究，集體論，長期試驗，一方面在廣設專科學校，造就幹部人才，新生分子，於教學之中謀研究，於實習之際圖創造。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謂：自力更生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又謂：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至少需二百四十六萬幹部人才。

我國工程專家，以往在外國研究成績均極優異，惜未能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力量集中，作有目的之研究，有計劃之工作，故成就未大。我國辦理工程教育，已四五十年，均日漸進步，但取法工業發達國家之成規，未能完全適合我國。青年學子，重理論，輕實習，尤為懸殊之點，今後宜集專家，合作研究，健全人事制度，使能安心工作，尤應廣設專科學校，造就技術人才，與大學所造就之工程人才相配合，把各種工業發達起來，各種技術獨立起來。

徵求解決方法，不若指定專家合作研究，派青年赴國外求學，不若聘請外國專家到國內指導。何則，我國技術必須求其獨立，一切技術惟有自求，任何技術問題，若集素有研究之專家合作研究，如木炭汽車，人造汽油等等，收效當更大。今後不應再

聽到這一國，那一國，這一校，那一校，這一機關，那一機關，等無聊的封建性的口語，盼工程師專家自覺通力合作。研究技術，留學外國亦不可少，但高等技術，各國都守秘密，參觀且不易，學習更談不到。今後惟有發揮自信心，專心試驗，集體研究，先求其有，再求其好，先求仿造，再求創造。

專科學校之設立，為我國工程教育之轉變，為適應目前迫切需要之重要基礎。作者二十餘年前參觀日本工業，時該國高工畢業生之出路，較帝大工科畢業生之出路為優，從前國內某大學技業生，在上海工業界之地位，亦較大學畢業生為佳，聯在三次五年計劃中，技專學校之數量，為大學工學院百倍，可見工業尚未十分發達時專科學校之需要更大。近不許多者，殷殷希望高深之科學研究，認係根本之圖，但辦理理工大學，工科大學以及專科學校，當同時並舉，殊途同歸，高深之科學研究，乃長久大計，並非待科學研究有辦法，才來發展工業。凡事急則治標，專科學校之設置，乃緊急的設施。

專科學校之目標與大學迥異。我國工業情形與他國不同，若辦理專科學校，祇知這一國，那一國，不顧國情，把大學那一套拿來，則完全錯誤，一切應討論之問題甚多，中學方面即宜注意。其若實習問題，課程問題，教學問題，教材問題，訓練問題，年限問題，與大學聯繫問題，畢業生繼續訓練問題，留學問題，設問題，地點問題，均須作週密之研究。此編乃簡單報告，初步研究，至希國內專家詳細討論，完成具體方案，實地步驟，把國內工業發展起來，高等技術獨立起來。

汪桂榮

二 中學方面應注意之點

近來中學畢業生研究工程者日多，實為可喜之現象，但真正了解工程之真義與否，恐不多。祇知研究工程出廠，且是否宜於研究工程，亦多未詳加考慮。又中學方面之訓練，往往不合於將來研究工程。今後宜注意下列各點：

- 一、啟理化宜重實用，高中立體幾何，立門應新幾何不講不讀；
- 二、工作法宜注重，使學者喜動手製造，對於機器構造宜精知道；
- 三、注意升學指導，使學者了解工程之意義，工程之內容，工程之重要，以及中外工業情形，並了解大學與專科學校之區別；
- 四、注意心理測驗，多新學者知能，是否宜於研究工程；
- 五、宜設立製圖，測量簿記，統計等實用課程科目。

三 實習問題

訓練技術人才，第一宜重實習，技術之學不是知道就算了事，必須實地製造研究改進，知道如何製造是知識，實地製造製造得妙是技術。以工程學生，對於製造往往以為很容易，如同看青教師籃球投籃，看起來似乎甚易，自己試投，方知困難，方知其中有許多奧妙，必須有長久之技術訓練，今後專科學校對於實習，必須十分注重。下列各點宜注意：

- 一、平日讀書，平日實習；
- 二、一年級除少許基本科目，且完全在工廠工作，不勝原理，使學者熟習各種技術，各種機器構造，對於最後研究方更切實。

三、專科學校之設備應與相當完全，先辦工廠或講學樓，或製成校附屬於完善之工廠內。

- 四、實習時間，教授必須在廠，不得委之於助教及技工；
- 五、實習時間不得隨意出入，工廠總門必須加鎖；
- 六、實習規則必須遵守，領材料工具必須填領料單，材料種類及分量，由教授事先規定，不得浪費一點材料；
- 七、實習結果失敗，乃不可免之事，但須填做場工作報告單，註明原因，由教授簽字，如是一切方有藉考，方知研究改進；
- 八、注意製造之時間及動作研究，每一實習必須作詳細之報告，集多年之試驗可成工作指導書，為最有價值之技術研究；
- 九、每一成品，必須計算成本，盡力減少浪費；
- 十、每成品，必須繳入記錄，否則不給成績，且須處罰；
- 十一、學生出品必須註明姓名，使在社會上競爭，方知有所奮勉；
- 十二、學校出品必須成立合作社，會計獨立，使學者練習經營實業，但須有人監督；
- 十三、學校工廠必須生產，招考藝徒，兼負訓練優良技工之責，學有畢業後由學校領技工創辦實業；
- 十四、學校工廠出品，有贏餘，除大部分作擴充工廠之用，宜提出獎勵有關人員，一知宜有嚴密之專則，及會計制度；
- 十五、寒暑假實習，宜在所實習之工廠內聘定負責指導之工程師，致送薪俸。

四 課程問題

專科學校與大學性質不同，若將大學課程施於專科學校，結果未有不失敗者。以往辦專科學校者，每以其課程與大學相仿以為得意，實大錯誤，以專科學校設法升格為大學，亦為莫大錯誤。專科學校重技術及實用，與大學注重設計與理論不同。專科學校，大一、一年級課程宜大部分注重實習，研究機械製造者，輪流在木工廠，電工廠，鑄工廠，金工廠實習，研究造紙，製革者，在造紙製革廠實習，使學者於實習之中，逐漸熟練技術，認識機器構造，工廠工作情形，將來到二三年級正式研究時，方更透澈。一年級基本課程，如數學，物理，化學，製圖，等等，均大加改進，以符專科學校之目標。一般大學一年級數學，往往涉及高等微積分；對於實用方面如計算尺，圖解法，經濟方程，差誤定律，等等，並不重視，今後專科學校之數學，必須專人研究，各科教學宜視各科需要而定，如機械科與化學科不同，鑄造科與造紙科不同，必須詳加研究，機械製圖與實際製造聯絡，使學者根據所製之圖，製造機器，當更有興趣。二年級課程，注重工程基本科目，一切注重實用，一掃以往空泛之弊。三年級注重專門科目，工業經營科目，對於工廠組織，章程製製，購買機器，裝置機器，均宜注重。四年級到各工廠當實習技師，略薪俸，並在工廠內聘定負責工程師繼續訓練，如成績合格，方給師合格證書，否則僅給畢業證書。

五 教學問題

專科學校之教學，宜腳踏實地，取先實習後理論，由做而學之方針，便學者由實際經驗中獲得知識，一切教學須針對教育目標，同一課程在專科學校與大學完全不同：大學有機工學，電工學，專科學校亦宜之，在專科學校，重理論，注重設計，專科學校則宜重管理，注重應用，最好使學者知道如何購買機

器，把散的機器裝配起來，安裝起來，機器之開動停止，一切由學者管理，當研究機器管理與應用，當先知道機器之構造，研究機器之構造，當先知道原理，但所謂原理以實用為目的，與為理論而研究理論不同。釀造科必有微生物，但釀造科之微生物，當與專門研究微生物有別。製革科必有膠，但製革科之膠，化學，當然與專門研究膠質化學有別。商船學校必由實際駕駛，教學駕駛；汽車學校必由實際修理，教學修理。專科學校若過重理論，則學者對於理論發生興趣時，不願幹實際工作，以往工程學校之畢業生，或希望到工廠內工程師研究，一廠之內那裏要這許多研究工程師，某大工廠希聘請開機器之技師，而一般研究工程師者多不屑為，恐怕也不能為。我國辦理工程教育數十年，造成許多上不下下之工程師，上不能全負責設計責任，下不能全負責製造技術。今後大學教育及專科教育均當注意及此，以圖改進。任一工廠必有工程部，及製造部，若將大學比之工程部，則專科學校，當比之製造部。由此可知專科學校之數量，當為大學工學院數十倍乃至百倍。從前某專科學校紡織科，採用美國國函授學校之講義為教材，實為最得體之教學。現在美國，有許多完善之實用教本出版，國內向未注意。談到熱工學，祇知巴愛校三氏之熱工學，談到機械學，祇知施梅詹三氏之機械學，談到微積分，祇知斯葛朗三氏之微積分，則一切教學，將永無改進之望矣。工程教學之重要，與工程技術之發明，同樣重要。必須有專人負責研究。

六 教材舉例

甲、工程概論。

(A) 教學目標。

1. 使學者明白工業及工程之意義；

2. 使學者明白工業及工程之重要；
 3. 使學者明白工業及工程進步之概況；
 4. 使學者明白工業及工程之內容；
 5. 使學者明白工業及工程教育之目的；
 6. 使學者明白工程學生求學之方法；
 7. 使學者明白工程學生做人之道；
 8. 使學者明白我國工業及工程之情形；
 9. 使學者明白外國工業及工程之情形；
 10. 使學者明白土木工程之內容；
 11. 使學者明白機械工程之內容；
 12. 使學者明白電機工程之內容；
 13. 使學者明白化學工程之內容；
 14. 使學者明白冶煉工程之內容；
 15. 使學者明白管工工程之內容；
 16. 使學者明白政府對於工業所取之政策；
 17. 使學者明白發展我國工業之途徑；
 18. 使學者明白工程師及工業家之責任；
 19. 使學者明白專科學校之使命；
 20. 使學者明白專科學生之責任。
- (B) 教材內容
1. 本學科之目的；
 2. 工業及工程之意義和重要；
 3. 工業及工程進化情形；
 4. 工業及工程之內容；
 5. 工業及工程教育；
 6. 工程學生修學之方法；
 7. 工程學生之修養；

乙

8. 德國及外國之工業及工程；
 9. 各種工程概述；
 10. 政府對於工業之政策；
 11. 發展與我國工業之方法；
 12. 工程師成功之要素；
 13. 工業心理與科學方法；
 14. 專科學校之使命及學生之責任。
- 工程教學。
- (A) 教學目標
1. 使學者熟習各種函數及其變跡。
 2. 使學者熟習計算尺，及幾何之原理與應用，及各種解方程法；
 3. 使學者熟習微分，積分之法及其應用；
 4. 使學者熟習差誤定律，最小平方算，線性方程式，及各種實用積方法；
 5. 使學者熟習各種微分方程式之求法，及其應用；
 6. 訓練學者計算之能力，及作圖技能；
- (B) 教材內容
1. 坐標；
 2. 函數；
 3. 一次函數；
 4. 二次函數；
 5. 幾何有理整函數；
 6. 分式及無理函數；
 7. 指數及對數函數；
 8. 三角及反三角函數；
 9. 極限；

- 20 微商；
- 21 代數函數之微商；
- 22 指數及對數函數之微商；
- 23 三角函數之微商；
- 24 反三角函數之微商；
- 25 累次微商及隱函數之微商；
- 26 極大與極小；
- 27 不定式；
- 28 三元二次隱函數；
- 29 參變數及極坐標方程式；
- 30 直線及法線；
- 31 曲率；
- 32 微分及差誤；
- 33 積分之初等公式；
- 34 積分之簡單應用；
- 35 有理、式積分之求法；
- 36 無理、式積分之求法；
- 37 三角函數積分之求法；
- 38 用分部法求積分；
- 39 用代替代法求積分；
- 40 定積分；
- 41 空間坐標；
- 42 積分在幾何上之應用；
- 43 積分在物理上之應用；
- 44 無窮級數；
- 45 極微商；
- 46 微積分；

丙、機工學。

- 87 最小平方算；
 - 88 經驗方程式；
 - 89 實用求積法；
 - 90 微分方程式。
- (A)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略知材料科學，及工程材料學；
 2. 使學生熟悉各種機械，機械傳動法，及裝置法；
 3. 使學生熟悉各種原動機之構造，及管理法；
 4. 使學生熟悉原動機之選擇，及動力分佈之方法；
 5. 使學生略知機械製造法，以及工廠內採光取溫換氣之方法；
- (B) 教材內容
1. 緒論；
 2. 材料科學；
 3. 工程材料學；
 4. 工作之原理；
 5. 螺旋；
 6. 軸；
 7. 釘；
 8. 軸承；
 9. 管及管門；
 10. 皮帶與皮帶輪；
 11. 繩輪；
 12. 絞輪；
 13. 膠輪；
 14. 齒輪；
 15. 齒輪系；

13 凸輪；

17 直線運動平行運動與圓弧運動；

18 機械裝置法；

19 燃料及燃燒；

20 蒸汽之性質；

21 汽鍋爐；

22 鍋爐附件；

23 單式蒸汽機；

24 複式蒸汽機；

25 蒸汽輪；

26 內燃機；

27 水力機；

28 原動力廠；

29 機械造冷；

3. 工廠之採取溫及換氣方法

丁、電工學

(A) 教學目標

1. 使學者熟習電工之基本原理；

2. 使學者熟習直流及交流電機之構造；

3. 使學者熟習直流，及交流電機之管理法；

4. 使學者熟習各種電機之選擇，及其應用；

5. 使學者熟習電機之佈置，及輸布之方法；

6. 使學者熟習電燈，及蓄電池之安裝法；

(B) 教材內容

1. 緒論；

2. 電路；

3. 電功率與電能；

4. 電阻之計算；

5. 電阻量法；

6. 磁石及磁性；

7. 磁路；

8. 感應電勢；

9. 電容；

10. 靜電路；

11. 直流電機；

12. 直流發電機；

13. 直流電動機；

14. 整；

15. 直流電機之耗損與效率；

16. 定額及發熱；

17. 電機管理法；

18. 電廠及輸電；

19. 電光；

20. 蓄電池；

21. 交流電；

22. 交流電路；

23. 多相電路；

24. 變壓器；

25. 交流發電機；

26. 交流電動機；

27. 換流機；

28. 交流電之輸及配電；

29. 電動機之應用；

30. 交流電之管理法；

戊、工業經營學

1. 使學者明白工業經濟中重要原則，工業政策中重要問題；
 2. 使學者明白企業組織法、廠址決定法、廠屋佈置及建築法；
 3. 使學者明白原動力選擇法、機械裝置法，及原動機管理
法；
 4. 使學者明白科學管理法，工業心理學，工廠內部組織法、時
間及動作研究法；
 5. 使學者明白工資支給法，勞工管理法、材料管理法，生產控
制法；
 6. 使學者明白統計，簿記及成本會計之方法；
- (B) 教材內容
1. 緒論；
 2. 工業經濟；
 3. 工業政策；
 4. 企業組織；
 5. 工廠地址；
 6. 工廠佈置；
 7. 工廠建築；
 8. 工廠之採光、取溫及換氣設備；
 9. 工廠之衛生及保安設備；
 10. 工廠原動力；
 11. 機械裝置法；
 12. 原動機管理法；
 13. 招募工人法；
 14. 科學管理；
 15. 標準化運動；
 16. 工作考察；

17. 標準符號；
18. 工廠內部組織；
19. 工業心理；
20. 工程部；
21. 計劃部；
22. 工具部；
23. 銷售部；
24. 材料部；
25. 人事部；
26. 工資支給法；
27. 統計；
28. 簿記；
29. 資屋折舊；
30. 成本會計。

七 訓導問題

自工業製造發達以來，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專科學校畢業生負責實際製造責任，與勞資雙方接觸甚密，對於勞資問題直接負責和責任，於談笑之中使雙方各了解其本身責任，彼此關係，各有正確之人生觀，使勞資問題無形消滅。工業之意義本為用資本與勞力將天產物產，綜合之，分析之，而以謀利為目的之生產事業，工業製造力求浪費之減少，利益之增加，故辦理工業者，不知不覺惟利是圖，當然正當利益，本所應得，但不正當之營利，則當防止。故專科學校畢業生，不但當精於技術，對於人格修養，尤見重要，必須透澈認識，至誠、利用、厚生、之意義，明德、新民、止於至善之原則，始能理解我國道德必須從根救起，世界科學必須迎頭趕上，此為新中國，新世界永遠和平之基本工

作。總裁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專科學校學生最宜注重之實際工作。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書中，談及倫理建設，當從四維八德做起，養成忍辱、負重、明廉、知恥，不畏強不侮弱，忠恕之道，已立立人之服務人生觀。專科學校之訓導，對於此點宜特別注重。中國工程師學會信條，黃海化學工業社信條，中華職業教育社信條，以及美國土木、機械、電機等工程學會信條，均宜使學者透澈了解。

八 年限問題

我國以往之專科學校，如交通部之交通傳習所，郵電學校，商船學校，財政部之稅務學校，參謀部之測量學校，兵工署之兵工學校，航委會之航空學校，南京河海專門學校，同濟大學之技師科，東南大學之棉棉科，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等等，畢業年限兩三年不等，畢業生在社會上負責實際技術責任，在社會上頗有地位，而交通部財政部對於其所造就之畢業生，有完善之人事制度，使能安心工作，非特年功加俸，且因考試制度，特別提昇，使人更知努力研究。惜年來許多專科學校改為大學，頗屬錯誤。外國之專科學校，有為專科學校畢業後始入大學者，亦有與大學年限相當，但大多數均較大學少一年或兩年，專科學校與大學性質根本不同，其年限自不必相同，即專科學校本身亦視性質需要年限亦不必一律，中學畢業生有長於理想者，入大學，繼續研究，有長於行動者，入專學校研究製造，各發展其個性，學成致用，對於國家，有同樣價值。

第二卷

我國近年來，成立之技藝專科學校，乃抗戰後最重要之教育實施，以造就技術人才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前途希望甚大，但數年以來發生困難甚多，教師難請，學生難招，其中原因雖多，而以教師及畢業生之地位受人輕視為最要。教育部雖一再聲明專

科學教授資格與大學相同，但月薪又以四百元為限，不知何故畢業生之待遇亦較大學校為低。此兩點不設法解決，將為前途之最大障礙。高等技術之待解決，迫在眉睫，問題何等重大，若再不將專科學校教師地位提高便能安心研究，則專科教育難有發展之望，我國高等技術亦難有發展之望。專科學校之畢業生以事業為重，服務為目的，解決技術為方針，與大學目的不同，但置身社會必須互相配合，分工合作，如車之兩輪，同樣重要。今後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實習兩三年，方給畢業證書，實習期間稱為實習技師，亦有薪給，實習期滿後，以實習年數折半加入在校年限，以其和數敘薪，譬如三年專科學校，若規定畢業生須任實習技師兩年，則實習期滿後亦如大學四年敘薪，並規定三年考績，如成績優良得特別提昇機會。果有健全人事制度，使技術人員得安心工作，則前途之發展，將有甚大之希望也。

九 專科學校與大學聯繫問題

大學生宜富於思想，專校學生宜富於行動，二者根本不同。我國今日考試方法，未臻完善，取入大學者未必長於思想，取入專校者未必富於行動，若以富於思想者使之從事製造，必無興趣，若以富於行動者使之從事理論研究，亦難有所成就。不合個性之研究，將永為國家之莫大損失。今後大學及專科學校，對於此點必須有嚴密之注意，適當之處置，務使其經相考後，得入相當科級，不應有年限上之吃虧，大學方面尤不應有輕視專校之心理，此乃教育上重要問題，不容有感情作用存於其間，大學畢業生如希望對於某專門技術有實習機會，得入相當專科為選讀生，專校畢業生如希望對於某種學理有較詳盡之研究，亦得入相當大學為選讀生如成績合格，給予某科選讀證。此種方法若能付諸實施，對於技術之改進將有莫大之利益。

十 畢業生繼續訓練問題

專科學校學生，於修畢學校課程後，必須予以有計劃之工廠實習，譬如研究航空工程者，必須繼續在工廠內訓練兩年，先在甲部實習，然後轉至乙部，由乙部而丙部，丁部，必使其對於各部均經實習，然後視其興趣及能力，派至某部工作，予以研究機會，則技術問題自能逐漸解決。實習期間由學校聘定工廠之工程師數位，負責指導，由學校致送俸金，實習期滿如成績合格，給予畢業證書，及技師合格證，以往工程學校之畢業生，對於畢業生，對於畢業後繼續在工廠訓練，多未注意，在學校內所讀的一點學理，未能與工廠內實地經驗打成一片，實際乃造就許多未成熟之工程師，我國以往工業之未能發達，人未能盡其才實為重要原因，今後宜加矯正。

十一 留學問題

在技術落後之我國，派遣留學生乃不可少之舉，但終非長久之計，不得已而用之，其方針宜大改變。抗戰以前，我國私人留學經費，每年達二萬萬，公家留學經費，尙未在此內。若將此款適當用於國內不知道已辦就完善之大學、專校、圖書館、工廠、農場若干所，再請外國學者到國內指導，各種學術不難逐漸獨立。今後不得已派遣留學生時，其方針宜加改變：前有某君派往外國研究國防化學，某君年少英俊，抱負滿腔，但國內指導之專家，仍勸其讀一個哲學博士回來，某君談及此話時尙有無限感慨。今後欲解決高等技術問題，却不得不希望許多有志青年，犧牲哲學博士頭銜。作者二十餘年前赴日參觀工業，考究其工業發達之原因，覺得有兩點宜注意：第一凡遇不能解決之技術，由全國專家合作研究，第二實在不能解決之問題，派遣素有研究之專家赴國

外實習，予以活動經費，以能學得技術為目的，不要學位。今後我國派遣留學生，不當僅以大學為對象。傳統之留學考試，專科畢業生將永無留學希望。我國學術落後，固尚留無數之哲學博士，我國技術落後，尤需無數之技術專家。今後不得已派遣留學生時，必須雙方兼顧，我國高等技術問題，方有逐漸解決之望。

十二 設科問題

專科學校之分科，宜較大學為細，必須設立各種專科學校，造就各種技術人才，先就 總裁十年計劃實施 總理實業計劃之必須設立下列各種專科學校：

鐵路、公路、河海、機車製造、汽車製造、汽車駕駛、汽車修理、造船、駕駛、蒸 機製造、內燃製造、機器製造、電機製造、電訊器材製造、有線電訊、無線電訊、飛機製造、飛機駕駛、飛機修理、水利、灌溉、建築、土木、紡織機器製造、紡織、漂、蠶桑、絲織、人造絲、縫紉、製藥、醫師、護士、助產、

此外尚須設立下列各專科學校。

照相器材製造、造紙、印刷、製革、玻璃、陶瓷、油脂、橡膠、油墨、文具、 椰、煤膏、油漆、水泥、火柴、造酸、造鹹、造糖、顏料、化驗、電化、食品製造、釀造、園產製造、畜產製造、水產、園藝、畜牧、森林、植棉、農作、肥料、製鹽、測量、物理儀器製造、自來水、市政、冷藏取溫及換氣、商業、銀行、統計、簿記、會計、速記、稅務、家政、兵工、軍用化學、工 管理、鐵路管理、公路管理、等等。

十三 地點問題

今後我國工業化，必須大量技術人才，設立若干學校易，設

立若干完善工廠難。今後惟有視我國經濟地理，於適當地點，經濟部設立國營工廠，教育部設立專科學校，使建教合作，如是非特進行可較速，且可得下之利益：第一從前許多工程學校，恆有完善之工廠，但除少數時間供學生實習外，大多數時間均擱置未用，其開放為生產工廠者甚少，工程家最講求效率，其所辦教育之少效率至於如此，殊屬可惜，宜乎造就之人才難負技術責任，建教合作可免此弊。第二辦理工程教育，宜先解決學生出路，今後可視國家需要與擴充計劃，造就各種技術人才，使之出路無問題，且政府有完善之人事制度，使之安心作，努力研究，如是技術問題，自能逐漸改進。今後我國工業，除國營工業，尚有無數之農村工業，使工業農村化，農村工業化。此類學校，必須普遍設立。

高等教育季刊

茲就我國經濟地理舉例說明專科學校地點如下：

設國營絲廠製絲專科學校於江蘇、浙江、廣東、四川；棉紡：陝西、河南、河北、山東、江蘇；毛：蒙古、青海、西藏、甘肅、東三省查造紙：安徽、江西、福建、四川、浙江、東三省、貴州、廣西；製革：甘肅、四川、河南、湖北、山東、山西、廣東；造糖：四川、廣東、福建、江西；鍊鐵：安徽、河南、湖南、四川、陝西、廣東、綏遠；鍊錳：湖南、四川、廣西、青海；石油：甘肅、陝西、四川；水泥：河北、江蘇、四川、廣東、湖北；製菸：漳州、蘭州、吉林、成都、縣；製茶：浙江、安徽、四川、雲南；陶器：江西、江蘇、河南、廣東、湖北；玻璃：河北、東三省、江蘇、山東。其餘若兵工廠、鍊鋼廠、造船廠、飛機廠等，除視資源所在外，更須有國防見地，集於沿海一帶，實非所宜。

十四 專科學校之使命

專科學校為我國最近高等教育之重要設施，所以補救我國以往工程教育之缺陷。我國以往工程教育稍嫌空泛，不足以解決發展我國工業最重要之技術問題，且我國以往工程教育，對於土木、機械、電機、稍有基礎，對於化工、礦冶、及管理方面，頗形缺乏，今後專科學校之使命重大，就其要者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 (一) 促進技術探討，無論舊工業之改進，新工業之創造，一切技術，惟有自求；
- (二) 設立技術諮詢，以專校所在地為中心，把本區工業計劃起來，組織起來，指導起來，發展起來；
- (三) 研究適當課程；
- (四) 編製實用教材；
- (五) 設立模範工廠，改良舊工業，發展新工業，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實施適當學生實習辦法，使學生由做而學，養成研究之興趣，發揮創造之才能；
- (六) 創設工業合作社，我國之工業合作社，為使工業農村化，農村工業化之重要利器，且逐漸使工。人有其是可消滅勞資於無形；
- (七) 計劃發展全國實業；
- (八) 建立技術研究中心；

十四 專校學生之責任

國家希望於專校學生非常之殷，社會需要專校學生非常之切，專校學生責任如何重大！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曾濼生說，不問收穫，但問耕耘。專校學生應如何自勉，貢獻數點於下：

- (一) 造就技術專家，能計劃遠瞻實行，能做工還能研究，方

能算一個技術專家，至少應有下列四種精神：

- (a) 實驗精神，
- (t) 研究精神，
- (c) 進取精神
- (d) 苦幹精神。

(二) 養成企業能手，有了工程智識不夠，還須動手，有了技術，能不夠，還須能辦事，我國今日急需大批精明強幹之企業人才，專校同學必須特別努力，下列四種技術，必須熟習。

- (a) 專門知能——工程學，
- (e) 經濟眼光——經濟學，
- (c) 用人心理——心理學，
- (d) 科學方法——論理學。

(三) 培養高尚品格，有學識，有技能，有辦事能力，而無高尚品格，恐怕不但不能做好事，而做成許多罪惡，今日之

世界，科學發展，工業進步，急需新道德以輔之何謂高尚品格，下列各點宜注意。

- (a) 曰誠曰明，
- (e) 惟精惟一，
- (c) 至大至剛，
- (d) 必中必正。

(四) 鍊強健身體，要能苦幹、實幹、快幹、必須有銅筋、鐵骨之身體，鍊方法如下：

- (a) 身體要動，
- (c) 心理要靜，
- (e) 善用時間，
- (d) 適當消遣。

我國之巴斯篤何在？馬可尼何在？洛克斐勒，福特又何在？愛迪生說天才即勤苦，又說：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血汗，百分之一靈感盼專校同學勉之我國工業前途實利賴焉。

抗戰以來，教育上辯論最烈的問題，是戰時教育究竟與平時教育是同是異，因而有人甚至於主張澈底改造我們的教育制度，這是一派，但也有人主張不必從新做過，而祇要加以調整，以適應非常時期環境的需要的。解決這一個主張分歧，而實際上極其重要的問題，先要明瞭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天下沒有不適應環境的教育，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當然因環境的變化而不能全同，然而天下也決不會在同一空間上，能有前後截然不同的環境，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也當然不能「必大有異」。我們當前的問題，祇是一個實際問題，即是我們現在的教育，究竟是不正當教育？如果不是的，我們自然要予以改造，如果是的，我們自然不必從事更張。但如果問題不在制度而祇在實施方面，那我們也當然應有必要的調整，而調整之道，不外乎對症下藥，針對着癥結所在，而決定治療的處方。

(錄自陳部長著：戰時教育方針一頁)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設施

鍾靈秀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的理由

專科以上學校為研究學術的最高學府，為社會教化的中心場所，負有普及文化，提高社會學術水準的責任。故其使命，不僅學校內部的教育應該辦理完善，並應將學校的學術文化推廣於社會，使廣大的社會學校化，大眾的生活教育化，科學化，並且藉此可使學校本身的教育與能生活化，社會化，因之一般民衆受其利益，整個社會蒙其福澤。所以專科以上學校，必須兼辦社會教育。言其重要理由，約有六端：

(一) 大學專科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場所，自應培育社會通用的人才，故其訓練方法，不能專以書本為尚，必須辦理社會教育，力謀與社會溝通，和一般民衆密切接觸，使在校學生均能通達人情事故，明瞭社會情況，深入民間，指導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引起其改進社會的興趣。這樣訓練學生，自然能夠培育改進社會適應社會的幹練人才。

(二) 專科以上學校底目的，在研究高深學術，提高社會學術程度，並求實際的應用。但是研究高深學術，提高學術程度，必須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的知識程度，所謂「水漲船高」，就是這個道理。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即所以提高民衆之知識程度，提高社會之學術程度，又因吾人研究學術，是以研究之所得，供社會實際之應用。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能使學生隨時與社會接觸，以有助於高深學術之研究，並可以研究最切社會實用之學術，藉以提高社會學術之程度，與推廣社會學術之應用，達到「用其所學，學以致用」底目的。

(三) 專科以上學校為社會教化的中心場所，負有普及教育提高文化之重大責任，故不僅以學生為施教的對象，尤應以全體民衆為施教對象。我國社會教育辦理較遲，社會教育機關尚未普遍設立，社會教育人員，也感覺供不應求，故專科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訓練全體學生為社會教育者，使其能夠擔負掃除文盲，啓迪民智之責任，然後社會文化得以從速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師生，少則數十，多則數千，全體動員，力量甚大，收效最鉅，對於普及教育提高文化的工作，自有莫大的幫助。

(四)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辦理較早，數量較多，設備亦較充實，人才與經費在在均較社會教育為優越，故應發揮其最大之效能，將其設備公諸社會享用，如開放圖書館，體育場，試驗室，禮堂等以供社會之需要，並由各校師生貢獻其餘暇力量，兼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完成學校為社會教化中心的使命，而節省社會教育方面許許多多的設備經費，以增進教育最大的效率。

(五) 孫中山先生說：「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專科以上學校師生，為社會優秀份子，為民衆領袖人才，其聰明才力，均高人一等，應明瞭辦理社會教育，即是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工作，是天賦之義務，本分之責任，不可推諉，故必須為人羣服務，而以服務社會為天職。所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即為學生服務社會最良好的機會，鍛鍊學生最適當的事業。

(六)杜威博士說：「教育即生活」故教育應生活化，生活應教育化，教育與生活應打成一片，不可分離。所謂「教育應生活化者」，不僅使學校內一切設施均能與社會生活相適應，尤須辦理社會教育，領導學生深入社會，改進社會，使社會民衆生活教育化，社會民衆教育化。這樣，學校與社會治為一體，融成一體，學校本身之教育自能生活化社會化，而為社會文化的中心。

綜觀上述理由，可知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不但為必要，而且為當然，不但對於社會有利，而且對於學校有益。所以專科以上學校師生應遵照教育部頒布的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一致努力從事，使學校確能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以達到廣大社會學校化，大衆生活教育化的目的。

二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經過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不是中國近年才創始辦理的，實在歐美各先進國家早已提倡舉辦，而且日在發展推進之中。如英國牛津大學之教育公社 (Toynbel Hall)，劍橋大學和其他各大學之推廣班 (Extensive Class) 輔導班 (Tutorial Class)，美國各大學之推廣教育 (Extensive Education)，德國之政治大學 (Deutsche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和民衆高等學校 (Volkshochschule)，蘇聯各大學之勞工學院 (Worker Faculty)，法國之民衆大學 (Université Populaire) 和里昂大學之成人教育班 (Classe des adultes) 民衆講演會 (Conférence Publique) 等，均是各國大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或兼辦社會教育之卓著成績者。

我國自廢科舉，興學校以來，雖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但是學校方面對於兼辦社會教育，尙未能十分注意，然而也有曾經兼

辦而顯著成績的，茲分別言之。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以後，當時北京各校學生會，均有宣傳團的組織，深入鄉村，從事宣傳，藉以喚醒民衆。但感覺一般民衆知識太低，不易明瞭宣傳的意義，因感提高民智，教育爲先，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夜校，義務學校，招收學校校工及附近民衆入學受課。教以初級小學之國語，常識，算術等科。由各校師生分別担任教員，除純義務外，並捐款購置書籍、文具贈送學生。當時國立北京大學首先創辦，其他各校繼起仿行，各地聞風興起，遍及全國，可以說是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第一個時期。民國九年至十四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推行平民教育運動，每到一省，即邀集各級學校師生參加，舉行大規模運動後，並請各級學校附設平民學校，課本由該會贈送，教員由各校師生義務担任，當時各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平民學校的，由一班以至數班者甚多，平民教育空氣震動一時。可以說是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第二個時期。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識字運動，公民教育，深切注意，廣設民衆學校掃除全國文盲。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又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四條，也規定：「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自此以後，各級學校得附設民衆學校，且爲法令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具有成績者甚多。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所辦的實驗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工人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所辦之實驗區，國立中山大學所辦之實驗區，民衆夜校，國立清華大學所辦之校工夜班，義務學校，國立上海商學院所辦之商業補習班，上海私立滬江大學所辦之教育公社，私立大夏大學所辦之大夏公社，南京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所辦之中心茶園，民衆學校，農藝陳列所，教育

先鋒團，鄉村自衛團等等，均為社會人士所稱頌。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至此而成效漸著。

民國十七年江蘇、浙江、河北三省試行大學區制，於大學行政組織內，設有擴充教育處，與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並立，為推行社會教育的行政機構，主持全區社會教育推行事宜。大學辦理社會教育，從此機構確定，制度漸備。雖大學區制十八年夏，即經停止試行，然而風聲所樹，影響甚鉅。可以說是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第三個時期。

但是上述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第一個時期，為「五四」運動發生後，各級學校師生一時的興奮熱情行動，運動終止，兼辦社會教育事業，也隨而結束。第二個時期，純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推動，每到一處，雖得各地方各學校一時之同情贊助，然而都是被動的，而非自動的，所以始勤終怠，亦復不能持久。第三個時期出自政府的提倡，教育法令也有專條規定，用能成績稍著。但仍然是無強制的規定，一任各校之自由辦理，辦法已不甚積極，組織亦未臻健全，以致尚未能大規模的普遍推行。

教育部有見及此，特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必須兼辦社會教育，詳訂法規，嚴密組織，督促考核，不遺餘力。數年以來，成績日著。計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者，有三萬餘校，其辦理之各項工作，種類甚多，最普遍者，為民辦學校，補習學校，職業指導和抗敵宣傳，考其成績比較過去各時期為優異。但是全國學校為數約五十餘萬校，而兼辦社會教育者，不過三萬餘校，尚有大多數學校仍未兼辦。且大多數學校以為兼辦社會教育為分外事，辦理尚未十分認真。教育部為積極推進，並改正各校教職員學生視聽起見，特將「兼辦」二字，改為「辦理」，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時，在

第十一條社會教育司職掌內第三項，改正為：「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明示各級學校，今後對於社會教育，必須積極正常的辦理，而不可隨便的任意兼辦，糾正其過去可兼辦可不兼辦的錯誤觀念。今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各項事業，必可積極推進而日趨發展了。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師生，為國家學術專門人才，為社會各界領袖人物，所謂「臺高一呼，衆山響應」其影響至為鉅大。故希望各校師生努力從事，不讓歐美各大學校專美於前，並盼望有唐恩士(Toynebel)格龍維(Grundtvig)其人者，能誕生於中國，為國家社會民族盡瘁於社會教育事業，使其輝煌功績能並駕而齊驅，不朽事業，能垂範於千秋。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由，已如上述，但是兼辦社會教育的原則，亦甚關重要，大略言之約有下列十項：

(一)應以推廣社會教育事業為學校內應盡的責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及教職員，應深切明瞭自身所負責任之重大，竭力擴大教學範圍於社會一般民衆，消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界限，認定辦理社會教育為學校教育者應盡的職責，分內的要務，不應視為分外的事業，領導學生，一致努力推行，分工合作，貫徹始終，為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領導表率，以樹宏規。

(二)應注意社會民衆的需要：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首應注意當地社會民衆的需要，而後根據需要，再確定實施的計劃。如當地社會民衆最迫切需要的教育是那一種，我們就應給予那一種教育，最需要做的是那一種事業，我們就應設法協助，促其成功。如此，我們所辦的社會教育工作，在社會上纔能發生力量。舉例言之，如現當抗戰期間，後方社會民衆對於防空防毒常識，極感需要，我們就應將防空防毒的知識和方法一一為之

講解指示，防空防毒的圖書多多介紹並演講，務使一般民衆能「由學而知，由知而行」。如防空室之建築，需費甚多，自然非少數民衆力量所能辦到，我們就應該邀集大衆，共謀建築，以應民衆迫切的需要，而保公共的安全。又如夏令將屆，我們即舉行夏令衛生運動，或開衛生展覽會或舉行衛生講演會，說明蚊蠅之害，及各種傳染病之預防及方法，以促民衆注意。這是偶舉幾個例子，其餘一切，可以類推。所謂「運用之妙，存乎於心」，要在我們辦社會教育者，因時，因地，因人，因物，而隨時注意的。

(三) 研究民衆心理。我們辦理社會教育，必須接近民衆，而接近民衆必先明瞭民衆心理。民衆心理明瞭以後，我們始能擇其合於民衆心理的專業，先行實施，以迎合他們心理使他們對於施教人員發生信仰，然後施教者說話做事才有效力，再乘機予以引導，必能很順利的進行，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目的。所謂「改造民衆心理，必先迎合民衆心理」，這是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應該特別注意的。

(四) 應注意學校專長專業，儘先舉辦：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根據部章規定工作內容有十七項之多，但實施時必須顧及學校本身之人力財力，先擇本校所專長者，儘先舉辦，然後逐漸擴充，由易及難，由簡而繁，循序漸進，成效始易顯著。如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先辦農業推廣，農藝補習學校；師範學院則先辦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或訓練師資，以盡其專才，以發揮其效能。

(五) 應注意教材聯絡，以宏效率：各科教學，須設法與各項社會教育工作，取得密切聯絡，或根據社會教育中需要材料，即以之作爲各科教材，使能學以致用，從做中去學，教學打成一片，這是最有價值的教育活動。譬如國語科教學，可練習寫

書信，編壁報，及通俗講演；音樂科教學，可教抗戰歌曲，及指導民衆歌唱方法，並組織歌詠團體。

(六) 應聯絡當地機關和領袖，聯合進行，以謀工作之順利進展：社會教育專業千緒萬端，社會需要，也是百廢待舉，單靠一校師生少數人力財力去辦理許許多多社會教育事業，自然是感覺到有「力不從心」之苦。所以羣策羣力，以求社會教育事業能夠推行順利，發生偉大力量起見，應與當地有關機關和士紳領袖多方聯絡，密切合作，利用其原有組織和力量共謀進行，既可收「指臂相助」之益，自有「水到渠成」之功。所謂「獨立難成，衆擎易舉」，就是這個道理，這是我們辦理社會教育者亦應特別注意的。

(七) 應注意引起民衆自覺和自動：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專業繁多，自不能由少數施教者一手包辦，養成民衆依賴習慣。所以實施社會教育，應以民衆爲主體，首先要引起民衆自己的覺醒，並培養其自動的精神和能力。民衆有了自覺自動習慣以後，他們自然會替他們自己努力，羣策羣力做他們所要做的一切社會改革事業，來解決他們自己生活上的種種問題。這，民衆已養成自覺自動的習慣，我們辦理社會教育者，只要從旁指導協助，便能夠推動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所謂「費力少而收效大」這是最經濟最合理，最有效的辦法。

(八) 應注意事業進行的步驟：社會教育範圍廣大，事業繁多，應做的事情自然不少。但是我們爲顧到人力財力起見，自應規定步驟，腳踏實地，步步前進，從大處着眼，由小處下手，具遠大眼光，由近處實行，分期分區，逐步邁進。切勿好高騖遠，一味鋪張，其初計劃甚大，結果「百廢雖舉，一事無成」。以致貽人口實，受人指摘。

(九) 應利用適當的機會：「引起動機」，是教學實施上最

要的一種要素，在學校教育甚為重要，教導社會一般民衆，亦可應用。所以我們辦理社會教育者對於民衆偶發的事項，和適當的機會，要善為利用，因為那時正是他們願意學習的時候，也是他們對於施教者最信任的時候，實施起來，必定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以我們要好好的利用他，不可輕輕放過。

(十)應注意工作效率的考核和研究改進：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注意效率的考核。因為，考核工作，可以促進工作成績的進步，可以督促工作者，不斷的努力前進，任何工作的實施，必須有考核的方法。所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考核實施者工作的成效與受教的民衆之反應如何？然後再加以研究，根據研究所得，從事改進，這樣專業自能日有進步，而成績顯著。

此外，我們辦理社會教育者的態度和行爲，也是影響事業成敗的要素。我們態度必須誠懇和藹，並能深入民衆羣中，使民衆樂於接近，我們行爲也要光明正大，爲民衆表率，使民衆於潛移默化之間，自能誠懇和藹，光明正大起來。這都是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者，所應該注意的。

四 大學專科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設施

關於大學專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設施，茲分行政組織，工作標準，訓練人員，籌措經費四項，約略說明於後：

(一)行政組織 大學專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有一行政機構，主持工作之推動，故大學各獨立學校以專科學校應設立一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主持規劃辦理社會教育一切進行事宜的機關，其組織如下：

甲、委員人選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之。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爲主席，教務長教務主任或訓育長訓育主任爲副主席。

乙、職員 會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本校長或院長處理日常事務，選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或院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丙、職掌：

1. 擬訂辦理社會教育計劃；
2. 規劃辦理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決算；
3. 支配教職員實施推行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4. 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參加推行社會教育工作；
5. 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人士協同進行；
6. 規劃關於辦理推行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
7. 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推行社會教育成績；
8. 研究辦理社會教育的各種實際問題；
9. 編製辦理社會教育的概況及工作報告；

丁、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戊、章程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二)工作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標準，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甲、各校應參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下列各項，各就其專長，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至少兩種以上：
1. 學術講座；

3. 暑期學校；
 3. 函授學校；
 4. 民衆識字教育；
 5. 民衆讀物編輯；
 6. 職業補習教育；
 7. 農業推廣；
 8. 合作指導；
 9. 民衆法律顧問；
 10. 地方自治指導；
 11.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12.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13. 救護訓練；
 14. 公共衛生指導；
 15.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16. 各種展覽會；
 17. 其他爲各專科以上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 乙、就各校院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 丙、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 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理上述三項工作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我們看了上列四項工作標準，認爲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應注重一般工作人員進修之指導及新式技術之介紹以外，尤應就各院校的性質，充分發揮其特長，如文、理、法、教育，師範各院校科系可特重知識之教學，農、工、商、醫、音樂、戲劇、藝術、體育、各院校科系，可特重專門技能之指導，以盡其

專長。舉例言之，如農學院及農業專科學校應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農業補習班，農產品展覽會及農村副業之提倡和指導，工學院及工業專科學校，應辦地方水利，土木工作，防空建築等之指導及工業補習教育，和工業品展覽會，商學院及商業專科學校應辦商業補習班，工商管理訓練，會計顧問，社會經濟調查和商品陳列展覽。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應辦救護訓練，公共衛生指導，醫藥巡迴疾病治療，及衛生展覽，理學院應辦電化教育技術之傳習，科學常識指導，防空防毒訓練，及科學展覽。法學院及法政專科學校應辦民衆法律顧問或諮詢處，法律常識補習班，地方自治指導，協助訓練保甲長。文學院及國文專科學校應辦國語注音符號補習班，民衆問字及代筆處，民衆讀物編輯，民間風俗改良及社會調查改進。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應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及輔導，中小學及私塾巡迴輔導，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研究實驗，社教輔導刊物及補充讀物之編輯，函授學校，及補習學校。音樂專科學校各科系應辦音樂人員訓練班，及音樂演奏會，歌詠會。戲劇專科學校各科系應辦戲劇人員訓練班及組織劇社並指導公演。藝術專科學校各科系應辦藝術人員訓練班及藝術展覽會。體育專科學校各科系，應辦體育人員訓練班及各項比賽並組織體育團體等。

以上各專科以上學校應辦的社會教育事業項目，各校院雖因人力財力不能完全照辦，但亦可參考酌定，擇其可以辦理者至少要辦二項以上。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文中有言：「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爲一省或數省服務」。因專科以上學校設備經費均較中小學爲優，且多專門人才，故其服務區域自應較廣，其兼辦的社教事業亦應較爲專門，俾能以一省或數省民衆爲對象，多方設計指導其他社教機關切實推行。

(三) 訓練人員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欲求其工作效率之增

進，必須先予工作人員以適當的訓練。茲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人員的訓練，分為學生及主持人員與教職員兩項，述之如左：

甲、學生辦理社會教育之訓練 大學專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為指導，故訓練學生，使能勝任愉快，實為必要，茲將訓練方法，分為下列三項：

1. 講習討論 專科以上學校應請校外社會教育專家及富有社會經驗人士，來校講演，作社會教育理論及辦理方法之指導或某項工作之指示，使全體學生，一律聽講，講習之後，再舉行討論會或座談會，更進一步之研究，以期問題，互相研討，以增加學生辦理社會教育的學識和經驗。

2. 實習指導 實習指導工作，可由各校院社之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有關學科之教員，合力進行，辦理校專門之工作。這樣，學生既可用其所學，以資實習，教員亦可作實習的指導，為書本之上印證。至於對於社會教育推廣之方式，及各項事業的指導，應由各院社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決定實施之。

3. 介紹閱讀 各種社會教育書籍，各處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有關雜誌報章等，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及有關教職員應預為購訂，分別介紹學生閱讀，以資參考。一般參考書籍，如商務、中華、正中及其他各書局所出版之有關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部出版之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及社會教育各項重要法令，均為學生必需閱讀之參考書籍。

乙、主持人員及教職員之訓練 專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及幹事等與各教職員負有領導學生的責任，職位重要，更須有相當的修養，故訓練尤屬必要。茲將其訓練辦法分為下列兩項：

1. 隨時進修 進修項目如下：

子、努力從事社會教育推行工作，藉以獲得各項實際的經驗。

丑、閱讀參考社會教育有關各項書籍雜誌，以增進工作的知識和技能。

寅、利用時機參觀其他學校辦理的社會教育工作，以資觀摩。

卯、參加各項有關之講習會，討論會，座談會等，以求精進。

辰、研究推行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遇有困難隨時商討解決。

2. 講習討論 每年暑假，教育部應於全國適中地點，劃分為數區，在各區設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講習會，召集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到會講習，講習期間至少為四星期，研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種種困難問題，及改進事項。必要時教育部得委託各大學及師範學院主持辦理。

以上所述，均為訓練人員，增進兼辦社會教育工作的辦法。此外尚有與訓練有關，而應特別注意的，即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心理建設問題。這項工作，應由教育行政當局，及學校當局設法推進。教育行政當局應召集所屬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法開闢兼辦社會教育的重要，力予倡導；學校當局則利用紀念週，校務會議，或講演會方式，分別向各教職員及學生說明兼辦社會教育為師生之職責，並加以種種鼓勵及獎進之方法，除去心理上固有之障礙，發其為社會服務的熱忱。這樣，訓練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了。

(四) 籌措經費 歐美各國大學及專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經費，其來源約有下列四種：1. 中央政府補助費；2. 地方政府補助

費；3. 產業組織及民衆團體補助費；4. 學費收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正在創始之時，民衆向學志趣，尙未提高，繳納學費，誠恐發生困難，影響事業發展，故除學費收入，不認爲籌措經費的方法以外，其他三項，尙可斟酌辦理，茲擬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籌措經費的方法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應按照辦理社會教育計劃所需之經費，列入預算內，分別列爲辦公費，非業活動費及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職員薪給等項。

乙、上項經費以就各院校總預算內掙節支配爲原則，必要時得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撥事業活動費，但不超過各該院校所辦社會教育經費總數二分之一爲準。

丙、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編列款補助之，資獎勵，爲充實各該院校擴充社會教育事業之用。

丁、專科以上學校可聯絡各地方行政機關，自治團體民衆

團體及各產業組織，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其經費可共同負擔，分別攤派。

戊、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對於各院校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捐助，及各院校師生之樂輸，各院校均可設法提倡勸募，以期積少成多，藉補經費之不足。

五 結論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設施方法等等，既如上述，雖屬卑無高論，或亦可爲參考之一助。但念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爲新興的事業，爲我國社會最需要的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師生，爲社會中堅份子，爲國家學術人才，其地位最崇高，其責任至重大，所謂「登高一呼，衆山響應」，影響至鉅，收效甚易，所以，切盼專科以上學校師生，努力從事，以盡先知先覺的責任，而爲服務社會的模範人員。

論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聯繫

沈灌羣

前言

教育建設偉業，本是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的工作；不僅是教育應該與經濟社會政治的各部门需要相契合，在教育專業的自身亦應取得密切聯繫，用求各階段的教育設施，不致互相矛盾脫節或超越重複，藉以達成其最大的效率。事實上，當前的教育設施，對於各階段教育間的互為聯繫一點，雖已稍稍顧及，究屬語焉未詳，即以各級學校程度低落一事而論，大家對於這程度低落的責任，總互相推諉：辦大學的人認為大學水準之江河日下，主要的原因，是中學辦得不好；辦中學的人不是諉語中學師資訓練失敗，便是歸咎於初等教育階段；辦小學的人無可再為推託，便說小學教師待遇太低，大家不能安心服務，也有人歸過於初級師範教育辦得不好，以致小學教師的專業技術不良，專業精神不夠。平心說來，學制系統上的各階段，對於學生程度低落的問題，大家都要負些責任，各階段所由理由，也不無舉出有因，但非唯一的造因，而各階段教育之「各自為政」「各不相談」，才是教育失敗的中心動力。本文茲就中等教育各方面與高等教育間應有扣合或聯繫，綜述如后：

一 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的類型，計有中學教育、初級師範教育、預備的教育、育、及職業教育等三種。故論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的關係，亦當從這三方面分別論列，本節先從中學教育方面說起。

據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的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從上述條文的規定，可知中學的任務有三：其一為培養健全國民，其二是為研究高深學術的預備，其三是為從事各種職業的預備。為了中等教育階段的預備，所以中學的主要任務厥在：國民繼續教育的實施及高等教育的預備教育，從事各種職業的預備，殆其專事。吾人如從教育原理上檢討中學的職能，無可看出其真正與教育行政法規上所描述的中學教育，若合若節。就歐洲的歷史考察，中學教育向來即由選擇的，即得享受中學教育者，只限於社會上的少數人及智力較為優越者，他們一入中學生，一入中學以後，接受一種「準備」的訓練，準備完成，即令享受高等教育，將來因以居於休閒的及領袖的地位，所以當時的中學教育，其教育對象說，是先天及後天均甚幸運的兒童所獨佔，對高等教育說，則為升學準備的教育；美國的教育對歐洲，故雖民主精神較豐富的公立中學，其性質亦是選擇的；我國的學制，更富於抄襲的色彩，從而選擇的性質更濃，兼以國民富力的影響，進中學者為數不多，這般受中學教育的青年，不少是社會上經濟優越的階級，他們（或她們）入中學之始，家長就決定了子女他日升入大學的計劃，這更註定了學校升學準備的一任務。總之，中學教育除了培養健全國民這一任務是具備着自身完成的價值外，中學教育的職能，可以「升學預備的教育」一語，包括無餘。討論至此，吾人可以推知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之

間，應該獲有如何的關聯？中學教育的從業者，不要整天在應付或趨奉大學教育的要求，而應體念着合宜的大學教育理想，針對着當前大學教育的需要，來訓練中學生，來訓練他們除了獲得符合大學入學資格的形式條件外，並具備：「較高的智力，較優秀的閱讀能力，演說能力及書寫能力，良好的研究習慣和思想習慣，暨堅定的志向」底中學畢業生，使入大學，大學校院再能將記載正確的學校成績，加以合理的利用，那末中學教育對於高等教育方面可告無罪，高等教育亦將因中學教育如此的幫忙而有效率的達成其既定的目標。

……中學課程應與大學相銜……
……中學在職能上既須對其生徒施行升學預備的教導，因之中學暨大學的課程，皆能按步就班深淺合度的配合起來，那便是最為經濟與最有效率的……
……教育設施。不幸在我們的中學自身既因高初中雙

重圓周的課程編制，使科目及其教材方面，發生不少的重復，對於大學則又往往不能配合而致大學教育從業人員，與中學程度江河日下之嘆，其實這一責任，並非中學所能獨力負荷，大學亦當同戶其咎。按照現制對於大中學課程規定，像國文、數學、外國文、中國通史、西洋通史，自然科學內的生物學、化學、物理學，社會科學內的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科目，及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等等，一個學生從入初中，至大學畢業，往往有必修兩次以至三次的機會，雖這種由淺入深的圓周排列，以及「出現次數愈多，保留分量愈多」的學習原則，至今還不可厚非，但從經濟的或效率的觀點來衡量這種類似三重圓周的課程編制，不能不說是有些浪費，或者說是有重新考量或估價的必要。有人批評現制大學課程，認為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當然必修科目太多，在文、理、法、商、農、醫、諸學院，其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得為五二——五六學分不等，略占必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學分的百分之二六

有奇在工學院其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為五一學分，計占總學分數一四二學分的百分之二八有奇；在師範學院其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僅七二——七六學分，約占總學分數一七〇學分的百分之三四。各約需二學期至三學期的時間。雖然這些當然必修科目及分院共同必修科目，並非全然為了救濟中學程度的低落，而是通人訓練不可少的科目，但如中學教育已能達成大學所期待的入學水準，每個中學生都能不帶絲毫勉強的升入大學隨班學習其分系專修科目，那末大學一年級除了少數科目為三民主義、軍訓、體育國文及中國通史等科以外，便可直接學習其分系必修選修諸科目，並當透澈理解而毫無障礙，那末這些共同必修科目便無存理由。這種不經濟的現象，便是課程重複也是中學教育尚有一些缺陷所致，最理想與最有效率的中學教育，必須在課程方面完成其升學準備，這裏所謂升學準備，不僅能通過大學入學試驗，並能於入學後隨班修習分系專攻科目的初步課程。

大中學課程的設施，除了應該避免重複外，最好中學的課程能夠切合大學的需要，制為課程分組的辦法，而分組的標準，最好參照二十七年國民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的辦法，將全部學生，依其智力學力志趣及興趣，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 志願升入文法商諸院及師院文組的學生；

第二組 志願升入理工兩院及師院理組的學生；

第三組 志願升入農醫兩院的學生。

各組學生除了在高中一二年級共同修習一般基礎科目外，到了三年級即指導其抉擇一組，其分組修習的科目，當然還偏重於基礎訓練方面，而宜斟酌大學階段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內容，使中學生他日升入大學某院系以後，對於院系性質既具清楚明白的概念，而於基礎科目亦有其適當的涵養，這樣在中學方面可謂已盡其本有的職能，在大學方面復可減少時間的浪費，而可直接從大

學一年級起開始其分系科目的學習。假如當各組學生即將畢業之頃，由大學各相院系多來做些升學指導，或講授許多某些院系學生應具備條件，這更是一種有成效的聯繫。近十餘年來，中學，都不免愛在某些方面好高騖遠：中學教材僅以採用大學教本為務，在表面上好像很能做到與大學聯繫的功夫，其實這般學生能否理解，是否必需，也許都未嘗計及；他們如能確切認識中學課程對於大學應盡的義務時，那末只須在基礎科目訓練上做功夫，即已功德無量。

論者往往苛責大學的門戶過於森嚴，使中學生不能個個升入大學，其實，否個個中學生都配進大學確是一個疑問：抗戰以前，中學生升學機會已經遠較戰前為多，就數年統考觀察：「以錄取之百分比論：二十七年為四九·二一，二十八年為二六·八五，二十九年為三八·五九，換言之：二十七年為二比一，二十八年為四比一，二十九年為三比一。」這種錄取百分比的數字，若與戰前的各院校如中大北大交大清華武大浙大同等校比較，其難易程度，相差遠甚。升學機會增多固然是中學生的幸運，但如為了增闢中學生的升學機會，不從提高中學生程度的水準着眼，而祇從大學開放上做功夫，也許是一件錯誤而又帶些危險性的事。故論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聯繫，則中學課程最應與大學課程銜接，中學應在學生的生理心理諸情態許可下，提高程度，並採上述分組原則，把大學一二年級的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分別使各組學生修習。在課程方面，中學如能克盡厥責，則大學可循軌赴的以完成任務，中學失敗一分，亦即大學加重一份負擔。

中學教育應該多做訓練的工作

這自五四運動以還，中等以上學校往往發生許多嚴重的訓育問題，舉凡應對進退的禮節，衣食住行的生活，難受取與的分際，與夫思想信仰的從違，在在發生紛擾；考厥造因，當係此時代此境

界必然發生的現象，同時中學訓育方面，殆亦難辭其咎。蓋中學時代的青年，生理心理方面的變化最為劇烈，在這成長過程中，中學教育如能善盡其責，可為此後青年行為立下優良深厚的基礎，基礎既立，升入大學後當可減少許多訓育上的問題。考諸古今中外的歷史往事，大學階段的教育，對於訓育工作，往往不能十二分重視，我國先哲的「無言之教」，在近代大學裏還有甚大的權威。常導之先生在歐美大學生活特性之一班一文內認為「青年期乃是鍛鍊道德品格的最良（或者可說是最後的）時機因為抽象的道德律非缺乏社會生活經驗的兒童所能領悟，而過了這時期，因為所受社會習染漸深，個性也趨固定；道德行為基礎的意志訓練，蓋以這一時期最為有效。對於已進於成年期之大學學生，身體和道德各方面的廣積發展，自然也應重視，可是研究高深學術這一難巨的使命，只有大學才能夠負荷起來，至於研究高深學術所需的工具，和將來表率人倫領導社會所需的品格，都應該預先在中學階段打好底子。」故如巴黎大學遠自十七世紀即將含有訓育意味的師生共同生活場所的學院制擴大了，大學僅成為講學，研究，考試和授與學位的機關；德國的情形亦大致相似。在中學實施嚴格管理，進入了大學階段便如不羈之馬，自由自在的生活着；英國的新興大學和美國的一般大學，雖與歐陸大學的風尚不盡相同，但大學教育的重心仍在學術的傳習和研究方面。此其用意乃在獎進大學生之自律的自治的生活，而使他的被治的訓練絕跡於大學門牆以內，但是大學生的自律自治之基礎，實依賴中學教育的努力。故言中學與大學的聯繫，就訓育一點說，實為最重要的關鍵，中學訓育把青年的生活習慣行為思想也培植好，高等教育將受益無窮，固然中學校的好學生，進了大學也許會變質，可是從大體觀察，固本工作既深，中道謝絕的機會自少，大學生既因中學訓育成功而均變成有為有守的青年，那末

尚所設，不難回轉來影響及於中學，「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大中學在訓育上的努力，誠能達成這樣的正常關聯，則其結果，當不致有今日爲了訓育失敗而相事推諉責任的遺憾了。

不特此也，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間的關聯，除大學是中學的輔導者，了上述升學準備及課程訓育諸端外，還更有更爲休戚相關的聯繫是即大學對於中學的輔導。大學擴展運動 Extensive Movement of University 在英美頗著相當成效。我國的學校教育，自來即有「學校重地閒人莫入」的虎頭牌無形的阻諸學府之前，此於大學爲甚；比年以來，教育部既頒布各級校學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及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諸規章於前，復有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訂頒於後，乃啓大學校院門戶開放之契機，「兼辦社教」爲另一事，不在此處討論範範之內，對中學言，大學校院實爲中學的輔導者。良以中學師範資既取給於大學的文理師範學院，所以高等教育實施把握着整個中學教育的生命，中學所需改進的一般問題，幾均操諸大學校院之手，而學風的培育與轉移，設施的指導與改進，大學校院均應肩荷其責。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公布的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明定：「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屬區域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前述輔導辦法第四款並規定：「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大學校院對於中學的輔導工作，既有法令爲之規定，事實上亦以輔導中的責任加諸大學之身爲最合適，所以大學教師最應視專此爲無可推諉的責任，而對中 爲親切的輔導。

三 初級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與商業教育

初級師範教育與高等教育
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師範生師資。」由此條文從知師範學校的使命，至爲艱鉅，而探整個國民教育的命脈，吾人如再檢討師範學校規程，復具體列舉師範學校應該實施的各項訓練，計有：一、鍛鍊強健身體，二、陶融道德品格，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知能，五、養成勤勞習慣，六、發展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七、培養終身服務之精神等七端。這些蓋具體指示吾人「小學師資之師資」的訓練，較之中等教育階段中的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的師資訓練，職責爲尤艱鉅，吾人如欲陶治小學師資達成上舉七個目標，則必先希望小學師資的師資，均已具備這些條件，然後始可望其執行業務時，能夠勝任愉快，游刃有餘，復爲小學教師的表率。一切在高等教育階段訓練師範學校師資時，最當針對師範學校的需要以爲設施的依據，因此師範學校與高等教育間的適當聯絡，實爲必要。

本來在歐美教育發達的國家，小學師資的資形不僅在實質條件已進於與中學師資相近的境界，即其形式條件多已提高而在多將小學師資訓練責任，從中等教育階段的師範學校。逐漸提高美國小學師資的訓練機關可分三類，一爲二年畢業以培養小學教師爲主旨的師範學校；一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及省立師範院等，以培養教育界各項師範並中小學教師爲主旨；三爲其他學校各農業學校及中學校所附設的師範科。不過這三類師範教育機關的入學資格，都是中學畢業生。在美國小學師資的來源除了大學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 及 Student-teacher System 及 Teacher-in-training

外，有兩種師資訓練機關：一種是師資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 受考試及格的見習生及教育，授以二年的課程，以畢業後分別擔任幼兒學校，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的教師；一種是大學訓練部，授以四年課程，畢業後便任中學或高級小學教員。

在德國師範生的普通教育於中等學校施之，專業教育分學理及實際教育兩部份，前者於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後者於大學訓練的教員學校施之，普通專業教育至少以二年為度，二年修畢後經過第一次教員考試及合格後，即可任為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則須有八學期的大學證書，並通過國家考試。在蘇聯以四年畢業的教師授以專訓練小學教師，其入學資格規定須在中學第一部畢業。由此可知，英美德俄的小學師資訓練，始已完全列入高等教育階段。

以入例我，可以推知今後我國力充沛之時，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必將提高程度，而在現階段內則應使師範學校與高等教育機關多聯繫。同時高等教育機關應設一種指導青年的責任，俾消極的不誘惑青年背叛師範校而轉學他界，積極的鼓勵其專業精神，助成其專業訓練；對於師資的師資——師範學校教員，並當隨時隨地予以輔導，藉以增進初級師範教育的效率。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必得討論的，那就是：「初級師範生應該升學嗎？」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及大學規程第三條規定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也都規定專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這裏所稱同等學校，雖然師範學校也包

括在內。至於師範學校學生升學嗎，須經相當年限的服務，這在師範學院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內，均有說明：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受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又學範規則第十九條並限制「

師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為限。」從這些

成文規定，可知師範學校畢業生是有機會升學的，不過須經相當時期的服務，升入的院來並經限制在師範學院內。從此可知那級師範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主要的關聯厥在師範學校的師資，仰給於大學，師範學校的設施，大學尤其師範學院負了輔導之責；初級師範生在服務期滿後僅准其升入師範學院。

從此吾人可以例知高等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間關聯的梗概了。

職業教育的目標，據職業學校法第一條所定：「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所以各級職業學校，除了鍛鍊強健體格與胸懷公民道德兩種訓練外，尤置重於養成勞動習慣充實職業知能，增進職業道德、及啓發創業精神。總括說：「職業學校的中心任務，乃在培育產業界的技術精神，談到技術最令人想到這是日新月異的專，墨守成規而不能迎頭趕上的生產專業，必然要落伍，因此職業教育的設施，最應時時和專科以上學校的理工科取得密切聯繫，從而接受其輔導以吸取新知改良成規，然後職業學校為產業界訓練出的成員，才是有裨實用的幹部。故論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關聯，首先要強調說明的便是專科以上學校對於職業學校在技術上及應用科學新知上的輔導。根據這一事實的需要，專科以上學校的農工等科，除了應該負起輔導職業教育的實施外，對於職業學校的畢業生之有志深造，堪以深造或因產業發展的需要迫切期望者予以深造者，都應該廣開方便之門，俾成這般職技出身的初級技術幹部之高等顧問，乃至成爲他們的進修機關，當他們服務若干時間，技術上獲得了相當經驗，事實上又有許多實際問題有待於專家從原理原則上爲詳盡的剖析時，並得任命這般有志之士來校爲正式生選課生或旁聽生？以便各取所需，這種辦法的

……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所以各級職業學校，除了鍛鍊強健體格與胸懷公民道德兩種訓練外，尤置重於養成勞動習慣充實職業知能，增進職業道德、及啓發創業精神。總括說：「職業學校的中心任務，乃在培育產業界的技術精神，談到技術最令人想到這是日新月異的專，墨守成規而不能迎頭趕上的生產專業，必然要落伍，因此職業教育的設施，最應時時和專科以上學校的理工科取得密切聯繫，從而接受其輔導以吸取新知改良成規，然後職業學校為產業界訓練出的成員，才是有裨實用的幹部。故論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關聯，首先要強調說明的便是專科以上學校對於職業學校在技術上及應用科學新知上的輔導。根據這一事實的需要，專科以上學校的農工等科，除了應該負起輔導職業教育的實施外，對於職業學校的畢業生之有志深造，堪以深造或因產業發展的需要迫切期望者予以深造者，都應該廣開方便之門，俾成這般職技出身的初級技術幹部之高等顧問，乃至成爲他們的進修機關，當他們服務若干時間，技術上獲得了相當經驗，事實上又有許多實際問題有待於專家從原理原則上爲詳盡的剖析時，並得任命這般有志之士來校爲正式生選課生或旁聽生？以便各取所需，這種辦法的

進行，一方面開闢了職校畢業生的升造機會，另一方面更足以推動生產技術的進步。

但在吾人闡述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關聯時，應該附帶說明一點：職業學校可以隨時隨地要求或接受專科以上學校農工科的輔導，但是不應該離開本身的崗位，而好高騖遠驅使職業學校成爲具體而微的農工商醫等類的實科大學，良以兩者之間，不論從施教的目標，課程的設置，或學生的出路方面說，都有迥然不同的差殊，這幾個方面中有一個最值得高等教育方面的專家研討或輔導的專業就是：職業學校的各科課程，應該詳備到如何程度，即爲已足？何種科目確係最爲重要的訓練而必不可少？何種科目在時間不允許或其他條件不夠的情形下，應該予以保留或剔除？在職業學校和專科以上學校的農工諸科之間，究竟應有若何的分工，才不致勞而無功或矛盾浪費？這些問題，似乎至今還是教育上有研究價值的。

說到這裏，請再敷陳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在學制上的錯綜的情形，藉明兩者之間在這一方面可能發生的溝壑或聯繫：據職業學校規程專科學校規程大學規程及二十八年教育部的「三三六八」計劃令設置五年制專科規程：中等教育階段的高級職業學校，其入學資格之一係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專科學校之二年制及三年制者，招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及其具有同等學力的學生，如爲五年制者則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大學院則一律須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入學資格。由上述規程學校入學資格考察高級職校的三年制，實與五年制專科的前三年相當，兩兩之間有無相通的可能？以及如何溝通？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一點；又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志願升入性質相同的三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農工商等科院系，在資格上應有若何的規定？在課程上應有若何的調整？這

是值得注意的第二點。按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所定入學資格，都有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的字樣，此處所謂同等學校，當然是指職業學校而言，這一規定因已給予職校學生不少的便利，但爲施行更爲便利起見，職校學生的升學考試及其升學以後所入性質相同的科系課程，亦有應職校學生的特殊情形，酌爲調適之計的必要。

四 畢業考試與升學考試的滯

自民國二十年至抗戰前夜的五六年間，因爲教育界……
……畢業考試代……
……替升學考試……
……乃至輿論界往往因學生的考試負擔過重，而有從……
……健康方面「救救中學生」的呼籲，軍興以後，這

一運動雖稍停頓，可是時至今日教育界又起了一個波浪，即是大家希望將畢業考試及升學考試合併舉行，亦即要求以畢業考試代替升學考試。本來各級學校既然都是國家設立或承認的教育機關，在原則上應該互相信任，下一級學校的畢業生應該無條件升入上一級學校，也就是說通過下一級學校畢業考試的學生，即無異通過了上一級學校的升學考試。不過事實上都沒有如此簡單；中學與大學院同具選擇的屬性，那末小學畢業生之未能絕無條件的升入中學，正與中學畢業生之未能不經升學考試以進入大學一樣。一方面中學畢業生的智力學力是否合乎正常的或理想的畢業標準，已經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一方面這些畢業生基礎訓練方面的成就，是否恰與專科以上學校所要求於入學初生者大致。又係值得懷疑的事。那末在理想的中等畢業標準與理想的大學入學水準未能同一以前，勢難即以畢業考試代替升學考試；而況我國近若干年來，中等教育級段內中學教育較之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爲一獲得優異培育及發展的一部門，軍興以來，並因國家

救濟戰區學生一政策之推行，使中等門戶洞開，並發展助快，實的提高自強，畢業水準遂亦難免降低，則在今茲非常時期，近於理想原則的「畢業考試與升學考試合一」之辦法，當然有待於過細考查，而非可倉卒付諸實施。

升學考試的改良問題……既如上述，則在現狀之下，為溝通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有關聯計，不得不考慮大學入學考試或中學生升學考試的改良問題。這一問題為欲作詳盡研究，非本文分內事，現在只好一問單的撮舉鄙見如合：

我以為今日的教育，一方面應該考慮客觀的需要，以為決定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的根據，社會事業及國家建設所需人才的數字，應該是專科以上學校的校數學生數所由定之；另一方面也得顧到每年全國中學畢業生的數額，而為適當比例配合。粗製濫造的結果，也許在量上方面可能勉為應付，而在質的方面勢必庸才輩出難切實用。大學教育不當因遷就中學程度而過分降低水準，以濫收成績太差的學生，國家對於本屆中學畢業生均應為選擇的篩選，最好根據他們的體力智力，採行三年高中的學業成績及升學考試的成績，選擇這五種成績均要優良或其成績名列前茅成績地位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許其入大學肄業；其成績地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分別令入職業界服務，或令仍返中學補習；凡成績地位列在上四分點與下四分點之間的半數學生，使入專科學校或大學院附設的專修科，肄業。至於各生的經濟力量家庭地位，都應該不在考慮的條件內。在中學生畢業之頃，各校站在為國家選拔英才的立場，應該絕對忠實的將畢業生全體的體力，智力，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的紀錄，和盤托出的分別呈報省市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以為確定升學考試去取時的標準之一而中學生的升學考試列應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其事。假如在目

前必欲將畢業考試與升學考試併合辦理的話，則此一考試的主持者，應以中央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體，體由大學校院的教授及非現任中學職務的中等教育專家，協助辦理。這種辦法，或者是正確考驗中學生乃至中學校的成就時較為理想的一種方式。也可以說：由中等學校自己辦理的畢業考試中學畢業會考，不足以代替大學入學考試，但為依據客觀的中學畢業標準由中央統籌的升學考試，則有代替畢業考試的理由，蓋中學生以升入大學為目的，在肄業期滿能明通過大學校院的升學考試，是即表明其業已具備畢業中學所需之形式的及實質的充足條件；如其不能通過升學及考試，則從寬錄取勉升學足以降低大學水準，不升學而入社會服務，勢必事與願違，用非所學，有其國家設施中學教育的本竟，作若以為這些學生雖然具備了畢業中學的形式或條件，仍然不及給以憑，從其志願或返中學重讀，以備下屆再行參加升學考試，二次或三次終不及格者，即可取銷其升學資格，令受短期的職業訓練，以為從業之計；其不願返中學重讀者，得逕行指定某種職業使為見習生，亦可令受短期職業訓練，訓練期滿即行服務。這從教育效率看，也許要下得多。

五 結論

由上文所述，吾人可將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的關聯，歸納為幾個概念以為本文結論：其一中學是升學預備的教育，中學之成敗得失，一方面繫於大學訓練成的中學師資之優劣，另一方面影響大學教育之素質。其二，中學課程應與大學銜接，見制大學校院的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的一部份可算是大學教育浪費，這些全本科目的訓練，如其中學能勝任愉快的負擔起來，則在中學既然可告無罪，在大學亦可專心致志以所習分系專門科目；中學如再能施行分組教學，對於大學當可多所貢獻。其三，在中學應該完

成中學生的做人訓練，並須其能將這種訓練保持久遠，不因時移境遷，而遂稍失無餘；然後大學方面的訓育工作，方可期其成爲無言之教，而不假多事，也不致有過分不良的大學學風轉頭影響中學。其四，大學校除對於中等學校，應該盡其人力物力，以事輔導。其五，中學畢業考試在現狀下似乎函未取代替升學考試，如必欲就畢業考試及升學考試二者中，舍棄其一，以減輕學生的考試負擔，則可選以能否通過升學考試爲其能否畢業中學的標準。其亦，師範學校與高等教育間的關聯，除去師資的師資之造就，最足影響師範學校外，因升學考試而影響者較小，主要的還

在師範學校本身，在國力充論以後，小學師資的造就，應取英美、蘇、德諸國先例，提高其程度，乃至延長其訓練期間。

本文參考資料

- 一、教育部編：教育法規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局編：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三、黃龍先：二十九年之統考（本刊創刊號）
- 四、常導之：歐美大學生活特性之一斑（東方新誌）
- 五、鍾魯齋：比較教育（商務）

中國畫院考

潘天壽

甲 畫院之淵源

書以記言，畫以記形，書畫二者：原為任何民族學術思想之基礎工具；亦為任何民族輔助政教施行之利器。吾國書畫，亦不外記言記形之應用原則上，應吾民族文化發展與政治輔助等急切之需要，距今約五千年前之遠祖，繼精細之政後，即相並產生，相繼成長。易經辭上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論語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安國尚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畫史初要云：「史皇身負黃龍，具黃帝臣。史皇善畫，體象天地，功侔造化，寫魚龍龜鳥之形，以授倉頡，而作文字。」原吾國之文字與繪畫，至黃帝時，已略具規模矣。

高等教育季刊

吾國書畫二者，以必然之趨勢與急切之需要而產生後，承歷代各賢聖帝王之尊崇倡導，除為民族現實生活之要求外，誠如張彥遠之所謂：「成教化，勸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與六籍同功，四時並運，」陸士衡之所謂：「丹青之興，比雅頹之述作，美大業之馨香者也。」然各賢聖帝王之尊崇倡導，每依各代情形之不同，其方法亦迥為變遷，至唐及五代，而有畫院畫院制度之產生焉。

原吾國繪畫，自封建帝制具規模後，其應用於施行政教者，如虞之畫衣冠，夏之鑄鼎象物。漢刑法志云：「蓋聞有虞氏之世，畫衣冠，其章服，以為教，而巳也。」而巳也。一書方有繪也，其方圖物，黃金九枚，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

民知神姦。一則虞之畫衣冠，夏之鑄鼎象物，均有技巧純熟之工人，在宮廷中，專工其事，為必然之事實；已為畫院之先驅矣。

周代承夏商政教之美，成都郁彬彬之文化。各帝王之於繪畫，尤為重視，特置設色之工於宮廷。周禮考工記云：「設色之工，畫績錘篋。畫績之事，雜五色：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至春秋時之宋，宮廷中有畫史之設置。莊子云：「宋元君，將圖畫，衆史皆至，受揖而立，珥筆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後至，儼然不趨，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視之，則解衣般礴，贏。君曰：「可矣，是真畫者也。」漢初，黃門特設畫者，以為帝王之驅遣。漢書霍光傳云：「武帝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之圖，以賜光。」元帝時，宮廷中有何方畫工之設置。西京雜記云：「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適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工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嬪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來求美人為嬪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為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因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資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為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洛陽龔寬，並工為牛馬飛鳥雜勢，人形好醜，不違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

總上周之設色之工，宋之畫史，漢之黃門畫者，及尚方畫工，雖其組織規模，古史多缺而不詳，能從查考。然招致技巧純熟之畫工，集於宮廷中，專供政府及帝王繪事之驅遣則一。實為吾國

畫院之淵源。

第 四 期 雖 然，畫史之供職宮廷者，至南齊以後，始有官秩祿俸之優遇，與諸技工分等。如南齊毛惠秀之待詔祕閣；梁張僧繇之直祕閣；開畫事；北齊蕭放之待詔翰林館；唐韓幹之供奉內廷，吳道玄之供奉內教博士，楊昇張萱之開元館畫直等，均是。惟此等宮廷畫官，至晚唐，漸見增多耳。源晚唐僖宗昭宗，均好繪事，皆北齊蕭放待詔翰林館之例，設翰林待詔，以優遇畫士。僖宗時，呂曉竹處等，均待詔翰林院。僖宗入蜀，並行。益州名錄云：「僖宗皇帝幸蜀回轅之日，蜀民奏請留寫御容於大聖慈寺。其時隨駕寫貌待詔，畫皆操筆，不體天顏。府主原太師敬瑄，遂表進常服寫貌御容，一寫而成，授翰林待詔，賜緋魚袋。又光化中，王對先主，受昭宗勅置生祠，命趙德齊高道與同手畫西平王儀仗旂幟廳堂法物，及朝真殿上皇姑帝戚后妃嬪御百塔，授翰林待詔，賜紫魚袋。石林葉氏曰：「唐翰林院，本供奉藝能雜居之所。」辭源云：唐時翰林院，為待詔之所，凡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技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趙昇朝野類要云：「院院，唐以來翰林院諸色皆有，後遂效之，即學宮課之謂也。」原唐時翰林院，為藝術者待詔之地，畫官與諸藝術者，各分以專工其事。故當時畫史所作之繪畫，雖已形成立畫院之形式，而無畫院之名稱耳。國語畫史與諸藝術者，分部專工其事，故雖無畫院之名，實與畫院等。胡敬國朝畫院錄亦云：「漢及唐，雖無畫院名，而實與畫院等」。

乙 畫院之成立

後蜀主孟昶，崇文藝，好書畫，創立翰林畫院，為吾國有畫院之始。並以待詔，祇候等職，優遇畫士。益州名畫錄云：黃筌既兼宗孫李，學力因是博購，損益刁格，遂超師範。後唐莊宗同光間，孟令公知祥到府，原禮見重，建元之歲，授翰林待詔，權院事，賜紫金魚袋。

所謂權院事者，知當時之翰林畫院，以黃氏為領袖矣。茲將後蜀畫院人名列後：

黃 筌	翰林待詔	賜紫金魚袋
蒲延昌	翰林待詔	賜紫金魚袋
阮知誨	翰林待詔	
阮維德	翰林待詔	賜緋魚袋
黃居寔	翰林待詔	
黃居寔	翰林待詔	
趙忠義	翰林待詔	
張 政	翰林待詔	賜紫魚袋
杜敬安	翰林待詔	
高從遇	翰林待詔	
李文才	翰林待詔	賜緋魚袋
徐德昌	翰林候	

南唐李中主璟，李後主煜，均好文藝，愛繪畫，效後蜀翰林畫院之制，設立翰林畫院。當時畫人之在南唐翰林畫院者，有

領闕中	翰林待詔
高太冲	翰林待詔
朱 澄	翰林待詔

周文矩 翰林待詔

曹仲元 翰林待詔

王齊 翰林待詔

梅行思 翰林待詔

趙幹 翰林待詔

衛賢 內供奉

解處中 翰林司學

孟蜀南唐之畫院，為吾國畫院之初期，其官職可考者，在孟蜀有畫林待詔，畫林祗候二種，在南唐者，有畫林待詔，畫院學士，內供奉，翰林司學四種。當時院中之規模制度，則無從詳考，以意度之，自遠不如宋代翰林院之美備耳。

丙 畫院之最盛時期

宋太祖，統一天下，供職於西蜀南唐及梁之諸畫家，先後紛紛來歸；於是所謂畫院者，益加擴大。然其制度，大體仍襲西蜀南唐之舊。至徽宗崇寧間，因獎重繪畫，設投簡簡拔之法，命建官養徒，以宋子房為畫學博士，米元章為畫學兩學博士，始以繪畫併入科舉制度與學校制度之內，觀畫學教育上之新例。鄧椿畫繼云：

徽宗始建五嶽觀，大集天下名手，應合者，數百人，咸使圖之，多不稱旨。自此以後，益興畫學，教育衆工，如進士科下題取士，考其藝能。當時宋子房，筆墨妙出一時，以當博士之選。

所下之試題，多古詩句，茲簡舉其例如左：

(一)野水無人度，孤舟盡日橫。鄧椿畫繼云：「所試之題，一如野水無人度，孤舟盡日橫。」自第二人以下，多繫空船於岸側，或拳鷺於舷間，或棲鴉於篷背。獨魁

則不然，畫一舟人，臥於舟尾，橫一孤笛，其意以謂非無舟人，止無行人耳。且以見舟子之閒適也。」

(二)亂山藏古寺。鄧椿畫繼云：「又如亂山藏古寺。」魁則畫荒山滿幅，上出幡竿，以見藏意。餘人乃畫塔尖或鴉吻，往往有見殿堂者，則無藏意矣。」

(三)竹鎖橋邊賣酒家。俞成螢雪齋說云：「嘗試竹鎖橋邊賣酒家。」人皆可以形容，無不向酒家上着工夫。一善畫者，但於橋頭竹外，挂一酒帘，書酒字而已，便見酒家在內也。「明唐志契繪事微言謂：「此善畫者，即李唐，上言其得鎖字意。」

(四)嫩綠枝頭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陳善捫蝨新語

云：「聞舊時嘗以此試畫士，衆工競於花卉上點染春色，皆不一選。惟一人於危亭縹渺，綠楊隱映之處，畫一美人，憑欄而立，衆工遂服，可謂善體詩人之意矣。」

(五)踏花歸去馬蹄香。俞成螢雪齋說云：「又試踏花歸去馬蹄香。」不可得而形容，無以見得親切。一名畫者，克盡其妙，但掃數蝴蝶，飛逐馬後而已，便見馬蹄香出也。夫以畫學之取人，取其意思超拔者為上；亦猶科舉之取士，取其文才角出者為優。二者之試，雖下筆不同，而得失之際，只較智與不智而已。

當時四方應試畫士，接踵來於汴京，然不稱旨而去者甚多。蓋畫院，原淵源於畫工，其所作畫本，須全承皇帝之意旨，每每專重形似，神奇妙逸之作，以致落選。朱壽鏞畫法大成法云：「宋畫院衆工，必先呈稿，然後上真。」又聖朝名畫評云：「李嶽，北海人。有文藝，不善從俗，尤好丹青之學，太宗時，祗候於畫院。上一日運諸籍在院中者，出執扇，各令運畫。確曰：「臣之技，不精於此，所學不測鬼神，雖三五尺，亦能為之。」上

第

怒，索劍欲誅，殲亦無屈意。俄得釋出，後還還鄉，於此可見當時之大略矣。」

四

原徽宗專尚法度，重形似，畫院云：「宣和殿前，植荔枝，既結實，喜動天顏，偶孔雀在其下，亟召畫院衆史，令圖之，各極其思，華彩爛然。但孔雀欲升藤墩，先舉右腳。上曰：『未也。』衆史愕然莫測。後數日，再呼問之，不知所對。則降旨曰：『孔雀升墩，必先舉左。』衆史駭服。又云：徽宗建龍德宮成，命待詔宮中屏壁，皆極一時之選。上來幸，一無所稱，獨顧邊中殿前柱廊拱眼斜枝月季花，問『畫者爲誰？』實少年新

中

進，上喜，賜緋，褒賜甚寵。皆莫測其故，近待嘗請於上，上曰：『月季，鮮有能畫者，蓋四時朝暮蕊葉皆不同，此春時日中者，無毫髮差，故厚賞之。』於此可知當時對於形似之苛求。又應試稱旨入院者，往往以精意人物畫者爲多。畫院云：

畫

「圖畫院，四方應試者，源源而來，多有不合而去者。蓋一時所向，專以形似。苟有自得，不免放逸，則謂不合法度，或無師承，故所作，止衆工之事，不能高也。」又云：「凡取畫院人，不專以筆法，往往以人物爲先。」院中考試畫士，其取材既有所偏尚，其作風亦有一定之形式，致應試畫士，多排擠於院外，結果起院內外之軋轢與技巧之競爭。至其極，在院內者每兼習院外諸家之所長，在院外者，亦每取院內諸家之所能，以相誇耀而生切磋琢磨之益，使宋代畫學，日益輝發與盛大。

考

自徽宗興畫學，教育衆工以來，畫院布置，頗似學校，設立科目，分別等級。畫人錄取入院後，亦全如學生，除習正式之繪畫課程外，兼習輔助學科。宋史選舉志云：「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卉，曰屋木，以說文爾雅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則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

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平日習畫，每得親接御府藏畫，以爲觀摩。」畫院云：「亂離以後，有畫院舊史，流落於蜀者二三人；嘗爲臣言：『某在畫院時，每旬日，蒙恩出御府圖軸兩盒，命申其押送院，以示學人；仍責軍令狀，以防遺墮漬污。故一時作者，咸竭盡精力，以副上意。』」又畫院衆工作畫，必先呈粉本，然後一真，如有不合意旨者，令其改作。皇帝亦每臨畫院，以爲指導。畫院云：「上時時臨幸，少不如意，即加漫聖，別令命思。」據此，可知當時皇帝對於畫院之重視與教育諸畫史態度認真之一斑。

宋畫院之官秩名稱，亦比西蜀南唐爲多：除待詔祇候外，尚有翰林應奉，翰林入閣供奉，圖畫院藝學，圖畫院學生，畫學諭，開學正等。至南宋乾道間，尙有祇應修內司，祇應甲庫等名稱。錢塘縣志云：「宋南度後，粉飾太平，畫院有待詔祇候，甲庫修內司，祇應官，一時人物最盛。」

畫人錄取入院後，平時亦舉行進級考試，以古詩句命題。畫院云：「戰德淳，本畫院人，因試『蝴蝶夢中萬里』題，畫蘇武牧羊假寐，以見萬里意，一絕。」又陳繼儒妃古錄云：「宋畫院各有試目，思陵嘗自出新意，以品畫師。」所謂思陵嘗自出新意者，當是『蝴蝶夢中家萬里』等之詩句矣。

原畫史係技術人員，故宋初太祖，雖優遇畫人，不後南唐西蜀；然尙有不得擬外官之規定。馬氏文獻通考選舉志云：「宋太祖皇帝，開寶七年，詔司天臺學生及諸司使術工巧人員，不得擬外官。」宋太祖皇帝，開寶七年，詔司天臺學生及諸司使術工巧人員，不得擬外官。巧人員，不得擬外官。真宗時，畫人身份，漸行提高，馬氏文獻通考選舉志云：「真宗天禧元年，詔技術人，雖任京朝官，不得列院不在齋

勸之例。

馬氏文獻通考選舉志又云：

乾興元年，中書言舊制翰林醫官圖書琴棋待詔，轉官光祿寺丞。天禧四年，乃選中允贊善洗馬同正，請勿踰此制，惟特恩至國子博士而止。

至徽宗朝，畫人升遷，既有一定之程序，其待遇，亦大較他種技術人員為優異。宋史選舉志云：

始入學為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士流三舍補試升降以及推恩如上法，惟補流授官，上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畫職云：

高等畫院

本朝舊制，凡以藝進者，雖服緋紫，不特佩魚。政宣間，獨許畫院出職人佩魚，此異數也。又待詔立班，則畫院在首，畫院次之琴院茶玉百工皆在下。又畫院聽諸生習學，凡係籍者，每有過犯，止許罰值；其罪重者，亦聽奏裁。又他局工匠，日支錢，謂之食錢，惟兩局則謂之俸值，勤勞支給，不以衆工待也。

畫院最優遇時期，亦為吾國畫院最盛時期。

南渡以後，雖小朝廷偏安江左；然畫院則仍北宋舊制，規模宏大，名師蔚起，見於南宋畫院錄者，近百人之多，可謂盛矣！失政者，料亦不在少數。當時李唐劉松年李嵩以及貴族畫人趙伯駒伯希等，多皆技巧。馬遠夏珪梁楷，乃肆意水墨，披筆粗皴，呈蒼勁之特殊風格；致院派山水，亦分青綠巧整水墨蒼勁兩派，為院內外互相影響而呈變化之證。論者謂南渡以後，戎馬控轡，兵戈不戢，猶復閒情逸致，提倡藝事，蓋欲藉此以點綴升平，以掩飾江左偏安之窟局。實則南宋諸君主，均於繪畫有篤

嗜而成時尚，與北宋相同耳。茲將宋代畫院人名列左：

太祖朝 待詔 王鶴黃居寀王堯黃維亮

祇候 厲昭慶

藝學 董羽趙元長夏侯延祐

學生 趙光輔

不明者 楊夔

太宗朝 供奉 趙元鶴

待詔 高文進高懷節牟谷高益蔡潤南簡陶寶

祇候 李雄呂拙高懷寶王道真

不明者 燕文貴

真宗朝 待詔 高克明卑顯荀信

祇候 高克亨

藝學 劍文明

不明者 馮清龍章

仁宗朝 待詔 龔文 任從一

祇候 屈鼎梁忠信支選陳用志

神宗朝 待詔 鍾又秀侯文慶董祥王可壽臺亨

祇候 勾龍爽萬守昌周照

藝學 徐易徐日李吉崔白

不受職而為御前祇應者 郭熙

學生 侯封

徽宗朝 待詔 和成忠馬賁黃宗道朱漸李端周儀劉宗古事

唐楊士賢蘇漢臣朱銳張洙顧亮李從訓關仲

郭信郭待詔(佚名)勾處士(佚名)

成忠郎 李迪李安忠

將士郎 兼至成

翰林入閣供奉 戴 瀛

翰林應奉 張璠

翰林畫史 張璠

院學諭 張希顏

畫學正 陳堯臣

祇應 田逸民

不明者 朱宗翼何淵李希成戰德淳韓若拙孟應之宜亨盧章劉益富變侯宗古任安薛志費道壽趙宣王道亨趙廉超師七(佚名)

高宗朝 待詔 焦錫王訓成吳炳馬和之馬興祖李瑛劉思義馬公顯馬世榮林俊民蕭照陸青尹大夫(佚名)賈單古韓祐朱光普

祇候 蘇掉毛益林椿李廷

不明者 閻次平閻次子

孝宗朝 待詔 魯莊

祇候 陳椿

祇應修內司 徐確梁松

祇應甲庫 劉松年李嵩馬遠

不明者

光宗朝 待詔 張茂

不明者

寧宗朝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祇候 馬麟

理宗朝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祇候 馬麟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待詔 孫覺魯宗貴陳宗訓俞琪胡彥龍史顯祖李德

師顏朱懷碩宋瑋黎吳俊臣王輝

祇候 方年

不明者 李水

度宗朝 祇候 樓觀李永年李權

不明者 李紹宗

不明者

丁 畫院之中斷及中興

元朝起漠北，以武力入主中原，不知文藝為何物；故宮廷中亦無畫院之設立。僅文宗天曆初，置奎章閣，以柯九思為監書博士，專事鑒定內府所藏法書名畫。各君主對於畫人之獎重，雖有制賞道寫御製稱旨，補牛衣局使，素可觀之寫天顏，被命為提舉梵象監，亦屬僅有之事。將作院所附之畫局，亦僅插造諸色粉製，至係建築裝飾等應用製作，無關於正式之繪畫，為吾國畫院之中斷時期。

明初太祖，雅好繪畫，頗知獎重，因承宋制，復設畫院，徵集畫士，授以待詔，副使，錦衣指揮，錦衣鎮，錦衣衛千戶，錦衣衛百戶等職。雖其規制，略與南宋不同，實括與南宋相媲美。洪武初，即徵趙原周位為畫史。陳遠以應召寫御容，為文淵閣待詔，沈希遠亦以寫御容稱旨，授中書舍人。盛著以補全圖畫，運筆著色，與古無殊，供奉內府。其餘如孫文宗王仲玉相禮等，均以精繪事被召入京，影響於明初繪畫者極大。然太祖資性峻酷，嚴刑罰，不久趙原以應對失旨坐法；周位被譴致死；盛著畫水母乘龍背於天界寺壁，不稱旨棄市。於是當時朝野作家，咸肅然深自警惕，不敢隨意下筆，以免意外。以致當時畫院，無兩宋畫院所發蓬勃之氣，而見衰落之象。至惠帝時，僅有郭樞以精繪事，擢營膳所丞。至成祖時，始復見獎重，嘗遍徵天下名工，畫諸宮殿。當時人物作家蔣子成輩庸；山水作家張子時上官伯達；

花鳥作范滂過文進等；皆應召供奉內殿。原宣廟憲廟孝廟三朝，爲明代畫院最盛時期。宣廟尤工繪事，人物山水花果翎毛諸科，無所不工。蓋萬幾之暇，點染寫生，堪與徽宗爭勝，自然形成特殊之藝術也。

明代入院畫人，全係徵召，不似宋代之糞進士科下題取士之法。應召至京師後，間加以考試，如宣德間，周文靖直仁智殿，御試枯木寒鴉第一，爲其一例。畫院內亦不設立科目，兼習輔助學科，作極認真之教學等，與宋代不同耳。

明代畫人入院，因係徵召，院內之軋轢，亦遠比宋代爲甚。名山藏云：「宣廟善繪事，一時待詔，有謝廷循、倪端、石銳、李在、皆有名。及進入京師，乘工妬之。一日仁智殿呈畫，進首幅爲秋江獨釣圖，一紅袍太，垂釣水次。畫家惟傳紅色最難，而進獨得古法。廷循曰：「此畫良佳，惟恨身鄙耳。」宣廟叩之，對曰：「紅品官服色也。用以釣魚，失大體矣。」宣廟頷之，遂揮去，餘幅不復閱，致歸。」據此可知當時排擠之大略矣。預嘗時院中畫派，以水墨蒼勁一派占太勢，名手亦特多，戴文進李在等，均爲此派代表。戴氏尤技腕超倫，樹浙派之新幟，爲當時院內外作家所風靡，實爲招忌之因。弘治以後，畫院漸衰。至正德間，僅有朱端曾和，以畫直仁智殿。嘉靖間，有張廣度張一奇，供奉內廷。萬曆間，有吳彬，天啓間，有鍾士昌四人而已。茲將明代畫院人名列左：

太祖朝 趙原

周位

陳遠 待詔

沈希遠 中書舍人

盛著

孫宗文

王仲玉

相禮

郭繩

惠帝朝 郭繩 供奉

張子時 供奉

上官不達 供奉

邊文進 供奉

卓迪

陳攜

沈遇

趙康

張世祿

謝環 錦衣千戶

戴進 待詔

倪端 待詔

石銳 待詔

李在 待詔

周文靖

商喜 錦衣指揮

鄭時敏 錦衣衛鎮撫

韓秀實 供奉

邊楚芳

周鼎

鄭克剛

顧應文

景宗朝 詹林寧

憲宗朝

林良 錦衣指揮
林郊 錦衣衛鎮撫
吳偉 錦衣衛鎮撫

林時魯 待詔

沈政 待詔

張乾

孝宗朝

呂紀 錦衣衛指揮
呂文英 錦衣衛鎮撫
馬時賜 錦衣衛鎮撫

鍾禮

王謬 供奉

張紀

武宗朝

朱端 供奉
曾和 供奉

世宗朝

張一奇 錦衣千戶
張廣 待詔

神宗朝

吳彬
鍾士昌 畫品中寶

戊 畫院之末期

清代雖以滿族入中原，然以文治牢籠之方略，統御華夏；故各君主對於繪畫，亦極獎重。胡敬國朝畫院錄云：「國朝踵前代舊制，設立畫院，凡象緯、疆域、撫綏、捷伐、恢拓邊徼、勞徠羣帥、慶賀之典禮，將作之營造、與夫田家作苦、藩衛貢忱、飛走潛植之倫，隨事繪畫，昭垂奕禩；材藝之士，先後奮興，百數十年，秘笈琅函，載在御府圖籍者，難以悉數。高朝時，兩次命詞臣纂輯歷朝名畫，均以四朝院畫附後。」

考清代實無獨立畫院；有之，即為設立於啓祥宮南之如意館，計有館屋數十楹，延諸畫史於中，以為供御；故其規模設備等，殊不及南宋之美備。館中諸畫人，初類工匠，與雕琢玉器裝潢帖軸之諸工人雜居。當時諸詞臣之工書畫者，多在兩書房行走，後漸用士流及西洋教士。或由大臣引薦，或獻畫稱旨召入，並昇以供奉待詔候候等官秩，惟與詞臣供奉體制不同。清史唐岱傳云：

清制畫史供御者，無官秩，設如意館於啓祥宮南。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裝潢帖軸，皆在焉。初稱工匠，後漸用士流，由大臣引薦，或獻畫稱旨召入，與詞臣供奉體制不同。

然清初世祖聖祖世宗高宗諸帝，於繪事均極獎重，繼兩宋朱明之盛。尤以高宗朝，院中畫人之多，為各代畫院之冠。並以朱愷為畫院總管。韜養庵筆記云：「張愷，吳縣人，號樂齋，乾嘉間，供奉內廷，總管畫院，食二品俸」。可知待遇之寵渥。高宗亦嘗臨幸如意館看諸畫人作品，每於成績優異者，厚與獎寵，或嘉與品題，有於筆墨未妥者，輒備承指示。國朝院畫錄云：「列聖幾餘，游藝於畫院，優其錫賚，限以資格，備承指示，嘉與品題，榮荷宸章，獎勵裁成」。則其情形，亦略與徽宗宣和時之管教諸畫人者相似。嘉乾以後，畫院漸廢。至德宗朝，僅慈禧新后，以繆嘉蕙阮玉芬為福昌院供奉而已。民國以來，仿歐西學例，創設國立北京藝專國立西湖藝術院，為國家最高之藝術太府，替代畫院之衰歇而興起，以領進吾國藝術，依固有輝皇之成績，向前邁進。其性質，組織，規模等，殊非昔時之畫院可同日而語焉。茲將清代畫院人名列左：

順治朝 祇候 孟永光、黃應詢、
康熙朝 供奉 焦秉貞、王敬銘、王崇節、王簡、李和、吳

乾隆朝

祇候 供奉

劉世慶張松州袁江袁壽袁暉陳香
陳致業姚

郎世亨文蔚蒙王致釅潘廷璋安得義（以上西
洋教士之供奉內廷者。）徐璋丁凱鵬（觀鶴
畢大椿陸吉安馮壽謙冠孫祐厚水介陳基嚴廷
顧天啓顧頤啟李敬恩孫瑛張問遠張為邦金祥
張雨霖金竹溪張舒王芳岳阿爾賽張廷彥沈映

嘉慶間

祇候 供奉

尤英沈振麟
繆嘉謨王芬

梁贊金昆賀銓賀清泰徐廷璽徐揚門應兆方
楊大英袁瑛謝遂李秉德黎明燮珍戴正泰嚴洪
社元枝黃增祥豫德蔣懋烈顧隆安葉巖豐趙九
鼎許祐繆炳泰水治張鏞王幼學
張宗若金廷樞念省陸授詩陸遵壽

外人與教會在華所設專科以上學校的回顧與前瞻

朱師述

外國教會在華興辦的教育文化事業，有一段不知的歷史，早在光緒三年，基督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便組織學校教科書委員會；光緒十六年又在上海創辦中國教育編譯出版各種教科書及討論解決中國一般教育問題，單就專科以上學校而論，正式改稱為「學堂」是本世紀的事，但追溯最初學校的創辦，距今已幾近一百年了，第一所是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氏在上海設立的約翰書院——便是聖約翰大學的前身，其成立僅在鴉片戰爭後五年，而我國第一所私立大學——復旦大學，則是光緒三十一年由法租界教會所設震旦大學因風潮離校學生共同自動組織的。至於公立學校中，最早設立的京師大學堂也就是早七年前（光緒二十四年）創辦的，可是官方報告與有關記載區區私家所著現代教育史中，對教會興學設校經過，都略而不載，這種論真知深約態度是由兩種原因造成，第一是當時對外國人所辦學校，並不認為國內教育事業；第二政府認可私立、學自民國元年頒行的大學校令就有規定，並沒有嚴格執行——特別是教會學校極少自動請求政府認可，由以上兩點，便形成教育權旁落的結果，直到國民政府成立，方積極收回教育權，對教會學校，加以管制。

我們研究教會專科以上學校的發展史，為便利起見分為三個時期來說明，第一時期可謂帝國政府成立，這一時期間較長，共有八十餘年，這期教會學校的設立，漫無限制；通都大邑，無不有教會學校的存在，現在所有教會專科以上學校都是在這時先後設立的。光緒三十二年當即會咨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毋

庸立案，民元以後，雖說政府有認可私立學校的規定，但適用到教會學校，便如同具文；最後認可的教會學校，僅有三校，所以我們可稱這期為自由發展時期第二期，是自國民政府成立到抗戰發生。本黨的政綱政策中早有，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青年運動決議案），與一切教育及外人設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見十五年十月中央及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決議的最近政綱）的明白規定，國民政府成立後，更積極推進此項國家教育政策，這十年間，全國無一所新設的教會專科以上學校，而所有已設各校，除了聖約翰大學一校外，都先後依照規定呈經教育審核備案，教會學校的校董會，照規定外國籍校董名額不得過三分之一，董事長並須由中國人充任，而校董會的職權也受有相當的限制；校長或院長也規定須由中國人充任；更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或當課內作宗教宣傳；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因此這一時期，可稱為限制發展時期，第三時期自抗戰發生直到目前，前面已經說過，教會專科以上學校各設在沿江沿海都市，抗戰爆發後，這些大都市，先後淪陷，教會學校也先後與其他公私立各院校遷入內地開辦，原設在北平上海漢口等處者遷往上海各校，在太平洋戰爭未爆發前，都在惡劣環境下，繼續維持；北平英美領事館以及租界與香港為敵佔區，停辦設於內地者除了輔仁大學震旦大學兩校外，以上各地教會學校都設法先後方復校開課，在這幾年間，全國教會學校，除了華西協合大學一校外，無不受到敵人的摧殘，因此移地開辦，或暫時停辦，我們可以

稱這期間為堅苦支撐時期。

第一時期（民國十六年以前）

為敘述便利起見，本期又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元年以前；第二階段，則為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因了參攷資料的限制，我們僅就現存的教會所設各院校以及中途改由政府接辦而目前還存在各院校，作一歷史的追溯；至於早經停辦的各院校，一概不提，或雖提及，也是極簡略的。

民國元年以前一階段

關於民元以前外人與教會所設專科以上學校的情形，我們先分年加以敘述；敘述之後，再殿以一些結語。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美國聖公會在上海設立約翰書院（為聖約翰大學之前身），北長老會在寧波設立崇信義塾（為之江文理學院之前身）。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美國長老會在山、登州設文會館。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英國浸禮會在青州設廣德書院。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崇信義塾遷杭州更名為育英義塾後更名為育英書院。

光緒元年（一八七三年）美國聖公會在武昌設立文華書院。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美國聖公會在蘇州設立中西書院。

院。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美以美會在南京設立匯文書院。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美國長老會在廣州設立格致書院，美以美會在北平設立匯文書院。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基督會在南京設立基督書院。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美國公理會在北通州設立潞河書院，北長老會在南京設立益智書院。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美國公理會在上海設立中西書院。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美國醫生、廣州設立柔濟書院及藥劑學校。

院。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廣州格致書院遷澳門改稱嶺南書堂。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美國浸禮會在上海設立浸會大學，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在太原設立西學專齋（原擬設中西大學堂後併入山西大學堂備用庚款中晉省担負之五十萬元創辦約期十年交還自辦）。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耶穌會在上海設立震旦大學。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文會館與廣德書院合併為廣文大學堂設於滬縣，嶺南書堂由澳門遷回廣州辦理，上海蘇州兩中西書院併為東吳大學。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柔濟女醫院及藥劑學院改稱夏萬醫科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英美兩國教會五團體暨倫敦醫學會在北京設立協和醫學校，南京基督書院與益智書院合併為宏育書院。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約翰書院改為聖約翰大學，文華書院改為文華大學，德人賈隆所設同濟醫院附設醫學校後又增設工科，（為同濟大學之前身）。

美國美以美女佈道會在福州設立華南女子大學預科，美國教會在北平創辦華北女子協和大學。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南京匯文宏育兩書院合併為金陵大學，杭州育英書院由南長老會加入組織，改為之江大學，漫禮會公誼會美善會英美會在成都設立華西協合大學。

此外濟河書院改為北通州大學，匯文書院改為北京匯文大學，暨北協和女醫學校武昌博文學書院漢口博學書院，濟南醫學校青州神學校五校成立之年期無從查考，未列入以上年表中。

在這階段內，先後改為大學或書院者有：且大，夏高醫科大學，協和醫學校，聖約翰大學，文華大學，華南女子大學，金陵大學。之江大學，華西協和醫學校等九校，與外人有關係的山西大學同濟大學兩校，也在這期創設。此外在本階段內已具有規模但在民元以後續改名大學的，有齊魯大學，嶺南大學燕京大學等三校，以上共有十五校之多，而當時公立大學祇有京師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會統三年收歸自辦）三校，非教會設立的私立大學也祇有且公學中國公學兩校；再連同高等學堂（有五校係省立大學堂改設）廿四校合併計算，共為二十九校。公立學校與教會學校之間，約為二與一之比；如單就大學校比較，則另為一與二之比，實際上那時教會學校的勢力，還駕乎一般公立學校之上；所以可稱為教會學校的極盛時期。

民國元年以後一階段

在這階段內，教會學校仍有繼續的發展，雖然增長的速率不及上一階段，現在先將發展的情形，分年敘述於後：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湖南育雅學會與美國雅禮會在長沙合辦湘雅醫學校，華南女子大學開辦本科。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長老會美以美會管理公會浸禮會基督教五公會在南京設立金陵女子大學，北京醫和協學校改由美氏駐滬醫社接辦，並更名協和醫科大學，上海浸會大學改名滬江大學。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嶺南學堂改名為嶺南大學，福建基督教五公會在福州設立建協和大學。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山東廣文大學堂與濟南醫學校，青州神學校合併為齊魯大學。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北京匯文大學與北通州大學合併為燕京大學。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華北女子協和大學併入燕京大學。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武昌文華大學設圖書館科（為文學圖書館專科學校之前身），中法國立遠東工商學校成立（就歐戰前德國同濟大學改辦）。福中礦務大學開辦。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年）中法通惠工商學校停辦商科，改名為中法工業專門學校，華北女子協和醫學校併入齊魯大學。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武昌博文學院漢口博學書院併入文華大學改名為華中大學，湘學醫學校改名為湘雅醫科大學。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羅馬教廷及全球本篤會以全體委託美國本篤會在北平設立輔仁大學。

此外長沙雅禮大學岳州湖濱大學成立之年，無從查考，未列入年表。本階段內新設立或經改組為教會及外人所立大學計有：湘雅醫科大學、金陵女子大學、福建協和大學、嶺南大學、齊魯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福中礦務大學等八校，更改校名的有：滬江大學、華中大學兩校；此外與法政府合辦的中法工專也在這時設立，同時期非教會設立大學增長速率很大：民元成立大同大學、武昌中華大學、北京中國大學、南通大學，民二成立北京朝陽大學，民五成立北京民國大學，民六成立中法大學，民八成立南開大學，民十成立廈門大學，十三年成立大夏大學，持志大學，十四年成立光華大學，上海法政大學，十五年成立上海法政大學，此外當時曾經政府備案而於以後停辦的有明德大學，北京華北大學，北京平民大學江西心遠大學，山西山右大學，興賢大學等六校；前後共有二十校，連前一階段所設各校合併計算，

教會設立的共有十九校，非教會所設私立學校共有二十一校，數相差無幾，非教會學校的科系與師學，無論在素質上或數量上，都較一般私立學校為優，我們還可再拿同時期公立學校的教學來比較，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四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中所列數字，當時國立大學有二十一校，省立大學有九校，共為三十校。公私學校與教會學校之間，約為五與二之比。

前面已經說過，民元以後，政府便有認可私立大學的規定，但當時教會學校遵照申請認可或備案的，寥寥可數，民國十六年以前，經過北京教育部認可的，祇有北京協和醫科大學、金陵大學、燕京大學三校；准予試辦的有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二校，嚴格地說，當時政府對教會學校，也談不上有管理指導，不但如此，還有一奇特現象，就是：所有基督教會大學，都向美國有關各州政府立案，或經著名大學認可，譬如之江大學和湘雅醫科大學是分別在美國哥倫比亞省和康州政府立案的，金陵大學華西協和大學華南女子大學三校都是經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認可的，金陵女子大學則與美國施密司女子大學姊妹學校，這些學校，便借這名義授予學生學位，因而教會學校畢業生都可博得學士的名號，醫科學生更可取博士的尊稱，同時這些學位，並不是所畢業學校授予，而是由立案的美國州政府或認可的大學授予，由這一點，也可反映出當時教會學校特殊地位。

第二時期(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在未敘述本十年間外人與教會所設專科以上學校實況之前，我們必得瞭解政府管制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的法令，特別是有關教會學校的規定和限制。私立學校規程是十八年公佈頒行的，以後二十二年十月加以修正。其中規定：私立學校的開辦，變更和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

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和指導，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並規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按呈報開辦係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關於立案的程序和標準，也有詳細的規定，這此而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必須經政府核准立案，教育學校自不是例外，過去祇申請其本國政府認可而不經中國政府立案的積習，必須完全廓除，而且自此以後，設立學校的教會祇處在設立者的地位，對於學校行政，組織和課程是不能隨意干涉的。

關於教會學校的特殊規定，我們也可以提出三點加以說明：第一雖給予外國人所設私立學校以合法地位，但規定其行政總須操於中國人之手，私立學校規程規定：外國人設立的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並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須由中國人充任，以上的規定，已完全做到，除了中法兩國政府所設中法工學院法國籍校長一人外其餘各校校長董事長都是中國人充任。第二，教會學校不得宣傳宗教，確定為純粹的教育機關，所以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的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勸誘學生參加，此外在十八年教育部頒行的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中也規定：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的宗教而設立機關招收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專制系統內各級學校的名稱，換句話說：宣傳宗教限於宗教機關之內，教會學校不得宣傳宗教；縱有宗教儀式與選科，也是由學生自由參加的，以上的規定也不是具文，教育部十九年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令文中，飭查察教會學校時須嚴密注意：消極方面不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其有設選科者不強

第四期

追學生選修，課外不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積極方面要實施黨義教育，所有黨義教育須受檢定合格，倘發現有不合規定情事，應即隨時取締。第三、教育學校購置地產的限制，教育部二十六年令行的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其中規定：購置地產應用學校名義並須經所在地省市法府，由政務部教育司核准，所購地產專用於擴充學校本部校舍，不得用以辦理附屬機關，或作收益宗教及一切非教育事業之用；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此次地產由教育部處理，當時由於外國人藉治外權的保護，後因購置地產發生糾紛，故有此項規定，繼此項規定後，地產既以學校名義購置，便可通用「債權債務專項發生轉讓時，應歸法院處理」的規定辦理；同時在使用上加以限制，即可尙少購置地產的總量。

本期教育專科以上學校，除了十八年增加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二十五年夏葛醫學院併入嶺南大學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而外，其餘上期已設立各校都仍繼續存在；在校數上無稍增減，這十九校，除了聖約翰大學二校外，都先後經教育部核准立案，立案前後遷延有八年之久；最早是金陵大學於十七年九月立案，最遲是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於二十五年三月立案，又因藥劑的關係，單設一科或兩科的大學都改稱學院，因而改名的有之江文理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福建協和學院北平協和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以及夏葛醫學院等七校，其餘大學都仍保持原名，在本期內影響教育學校地位的事實還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是教會學校受有政府和款項和基金會的補助，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會及設備的費額，自二十三年度開始，該年度受補助各校，教會學校佔有半數（十五校），雖說補助款數無多，但照歐美兩國對於私立學校，有補助更有管理原則，政府有進一步考查教學設備的權力，同時教會學校受有各種庚款補助的，也不在少

數，羅氏駐華醫社，除了接辦北平協和醫學院外，又補助齊魯大學醫科湘私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的經費，另外哈佛中國社對於幾個教會學校也有一些補助，其他外國財團和個人捐助經費的，為數更多，由經費的補助或捐贈，這些財團我們人也直接間接有左右學校行政和設施的力量；教會學校的本質，也因此起重大變化，第二是中國籍教員人數的增多，在民元以前，教會學校教員多是外國人充任；民元以後，中國籍教員漸有增加，但系主任以上的教務行政人員，仍都由外國人担任，到了本期，由於回國留學生人數增多，教會學校的教員已有半數以上的中國人担任（尤其以教會學校派出留學回母校服務居多），中國人担任系主任以上的行政人員的，也不在少，所以在行政上中國人担任董事長和校長或院長，不祇是形式的轉變；也因中國籍教員的增加，在實質上引起變化，這也是使教會學校地位變更的轉捩點。

第三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

抗戰發生，沿江沿海大都市所設專科以上學校都先後遷入後方安全地帶，繼續開學，當年及次年教會學校內遷的：金陵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至成都與華西協會大學合作分別復課，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遷重慶求精中學復課，湘雅醫學院遷校貴陽，武昌華中大學先遷桂林後又再遷大理善州鎮開學，福建協和學院與華南女子學院分別遷邵武南平上課，嶺南大學校遷香港借用香港大學校舍上課，之江文理學院則遷入上海租界，平滬兩地教會學校仍原地上課，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敵人分別佔領兩地的使館區和租界時，纔被迫停課，現在除了魯旦大學輔仁大學藉天主教會的勢力，還在原地繼續維持外，絕大多數已在後方復校，燕京大學已有成都復校，之江文理學院遷邵武與福建協和大學

合作，東吳大學在詔關復校，並在重慶與江大聯合設立法商學院，嶺南大學在二十九年便先將浸學院遷廣東坪石，香港淪陷後，則在曲江復課，迄至目前為止，還未復校的祇有北平協和醫學院和聖約翰大學兩校。前者以設備的關係，後者尚未經政府立案，在後方復校都有困難，此在行政上還有一些變更，二十九年，雅禮醫院改為國立，但三十年四月有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准予開辦，以教會學校在校數上並沒有增減；三十一年福建協和學院由三院由教育部核准改名為大學；二十九年之江文理學院經部核准試辦三院，但校名暫不更改，此外為應付特殊環境起見，特設格致可合國人担任正式或代理校長，並准私立學校設置分校。

刊 季 育 教 專 高

關於戰時教會學校的詳細情形，可以參看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要覽（正中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概況（商務版）戰時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獨立出版社）三書，筆者不勝贊述，若願意指陳出本期教會學校之特殊作風，用一句概括的話說，在本期中，淪陷區的教會學校注重青年愛國精神的激發，與敵偽教育作堅固鬥爭，各校都忠於國家的事實表現，內地各教會學校注重邊疆問題和國際化的研究，也發現相當的成績，我們不能忘記：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思氏早年在教育崗位上死於敵手的；燕京大學代理校長司徒雷登氏兩度不辭危險困苦來陪都與教育當局接洽，在回程過天津時被敵人禁錮下囚；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平滬兩地全數英美籍教員都被監禁起來，成千百的中國教員也同樣地失去行動自由，我們更不能忘記，北平上海的教會學校在國軍退出後毅然負起國家教育的大責任，尤其是北平各校，華北淪陷區學生和人民直視為國家教育的場所；這些學校在特殊環境造成了成千的愛國青年，真可說是難能可貴的偉大貢獻，在後方的教會學校，也沒有忽視應盡的責任，由於環境的關係，這些學校注重邊

疆各地政察和實際問題的研究，較之一般公立以及其他私立學校，都有過之無不及，最著稱的是，成都五大學師生自度暑假期間，專川康邊境的政察和民間服務，而參加的以教會學校師生居多，三十年華西協會大學又組織西北政察團，華中大學在桂林已着手苗區語文和習俗的研究，遷校雲南後，更展開西南邊疆文獻的搜集和整理以及西南民族社會調查和語言調查工作，嶺南大學在遷港，間也特別注重華僑教育的設施，此外齊魯大學的國學研究所，燕西協合大學的中國文化研究所近年也有特殊的進展，雖然種種條件不具備，還沒有得到政府的認可；但是證明教會學校已納入注重本國文化的正軌，也可說是抗戰中教育上的重大收穫之一。

教會學校的優點和缺點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分析教會學校過去的貢獻或成功之處在那裏，一而缺點或失敗之處在那裏，作為下節推助其今後發展的根據，要作這一項比較，必須採納政府，實際施教者以及受教者三方面的批評意見，我們便以陳部長在美國教育對中國的影響中所提及關於教會學校的評論，與教會大學有多年關係的牛希亮先生所著「全國基督教大學今後應有之努力」一文中所列意見以及愛道教會學校教育多年的陳鶴琴先生所著「我的平生」一書中發表的感想分別來代表政府施教者和受教者三方的評見，加以分析，由此發現教會學校的優點和缺點各有三大端，分別列在後並加以說明。

教會學校第一大優點是具有較高的

學術水準

現在各教會學校都有很長的歷史，其中基督教大學或學院以

美國大學為典型，希望能達到同一水準，清末，教會學校是所有學校中的翹楚；直到現在，還是與國立大學或學院競爭的重要對手，教會學校有一兩校是特殊著名的，也有幾校是以其科見長的，陳部長在講詞中特別指出北平協和醫學院的成績和貢獻，我們現將詞引錄於後：

「貴國（指美國）羅氏基金創辦的北平協和醫學院，更證實美國中國教育及醫學上的貢獻，該校已成遠東首屈一指之醫院與醫學院，此舉世、承認者也，該校畢業生在抗戰前赴傷兵醫院中服務，亦有顯著的成績。」

同時對於幾個主要的教會大學，陳部長也有「皆甚聞名」的讚譽。我們可以舉兩個具體的例來說明，二十五年第一期經教育部核准設院的大學或學院共有十一校；教會學校佔有四校，按照大學研究院進行規程規定，設置研究院的大學或學院須具下列之條件：（一）除本科經費外，有充足經費專供研究院之用；（二）圖書儀器建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三）師資優越，這是教會學校中有幾校具備較高的學術水準，其次是近年來舉行的學業考試，教會學校學生的成績，歷屆均極優良，過去教育學校的新設備與設施，因得風氣之先，每在其他各校之前；如齊魯大學民六設立天文台，嶺南大學於民十實行男女同學制，因此我們可以說，除了圍于一隅的教會學校外，大多數教會學校的學術水準都在一般之上。

第二一 優點是教會學校教職員具有極崇高的服務精神

教會學校教職員多數是以宗教家的服務精神來辦教育，每能誨人不倦於其職，我們以近年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服務獎狀的數字來說：在一校繼續服務二十年以上得有一等獎

狀者：燕京一人，嶺南九人，齊魯八人，東吳七人，滬江、華西、復旦各五人，金陵女四人，福建協和二人，華中、華南女各一人；共五十七人。在一校連續服務十五年或十年以上得有二等或三等服務獎狀者：金陵三九人，燕京二六人，華西二一人，齊魯一九人，嶺南一四人，東吳一三人，滬江一〇人，華中、輪仁各九人，之江、金陵女、福建協和各七人，復旦、華南女各六人，共一九四人，以上兩共二五一人，其中外籍教員一〇八人，約佔五分之一，又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中，教會學校得獎的金數教員數，亦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尤其難得的，是各教會學校校務主持人，却具有數十年如一日的服務精神，他們以畢生心血來創設學校愛護學校並發展學校，教會學校能有今天的成績，他們的功勞實不在少，最著名的有：燕京大學的司徒雷登校長，聖約翰大學的卜芳濟校長，華西協和大學的創辦人畢啓博士，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的創辦人程呂亞女士，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的創辦人德本康女士等，這種服務精神不祇是直接使他們所創辦教育事業能日漸發揚光大，而且間接給予及門的學生極大的影響，我們這裏要再引述陳鶴琴先生對於聖約翰大學卜芳濟校長的感想：

「卜校長樸淡經營，苦心孤詣數十年如一日，把梵王渡一個小學校變為一個國內著名的大學，五十餘年來，桃李滿中國，現今在外交界、政界、商界、學界服務的不知有多少，卜校長；有貢獻於新中國者非常宏大，卜校長不僅介紹西洋文化而且特別注重在人格教育，宣揚聖道，禮拜日講道，就是他老人家自己講的，苦口婆心，勸人從善，仁愛犧牲，以身作則，外國人能夠如此，我們做中國人的，豈不應該更加如此嗎？」

教會學校的缺點也有兩方面

（頁一〇七）

第一是不注重中國文化，教育不切合我國國情，教會學校中，絕大多數是美國基督教會所辦的，一切設施却以美國化為前提，無形中便是將美、式、學校接種移植到我國來，因而在教會學校教學上中文的地位遠趕不上英文更談不上中國文化的研究，陳鶴琴先生所說「一體學生總不注重中文，學校更對不起中文先生的現象」現在還是如此，儘管過去教會學校對於西洋文化的介紹與科學知識的灌輸有極大的貢獻，但就教育在造就真正中國人的觀點着眼，不能算非一大失敗，總裁在中國之命此一書中對於這一點也曾提及，特引錄在下面：

「有些人列舉外國人在中國各地傳教興學的事實，以為這就是文化侵略，又有一些人看見外國人在中國設辦學校，有許多辦得很好，對於社會民衆未始無益，便以為我國中國並無所謂文化侵略，我以為這兩種說法，都沒有瞭解近年來中國思想與文化問題的焦點……近百年來，基督教在中國，對於科學知識的灌輸，與社會風氣的改革都有良好的影響，太平天國的革命，其基督教義為思想的根本，即國民革命之潮流，基督教也多播種種植其國，然而近百年來，基督教的教會，因為他有不平等條約的憑藉，享有特殊的權利，而更不注意中國國民的民族精神，所以一部分人士認外人傳教為文化侵略，致其反感，甚至加以仇視反對……」（頁六九）

其次因中西教員待遇不平等而有階級的劃分：陳鶴琴先生所說「外國教員待遇比教西文的中國教員好，教西文的中國教員的待遇比教國文的中國教員來得好，所住的房子，所領的俸金都有這三種等級，國文教員住的房子是又舊又小的中國房子，外國教員住的是又新又大的洋樓」相形見拙的情形，是就聖約翰大學一

校而言，牛希亮先生所說「基督教大學，每有西教授之薪金高於中國教授之薪金四、五倍者」的話，則是各校共有的事實，待遇上既因國籍而有懸殊的差別，中、西教員間便無形存一不可互通的鴻溝；主客對峙的形勢，自無法避免。

結語——今後的展望

前節已將教會專科以上學校近百年發展史作一概括的敘述，並將其優點與缺點分別有一說明；我們現在要歸結到今後發展的豫測，第一，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教會學校的加強管制，除了一、二少數學校外，大多數對於國家政策及政府法令已經遵行，現在不平等條約既經廢除，過去少數教會學校藉租界的掩護與治外法權的保障所造成的特殊地位，必將因而改觀，換句話說，今後教會專科以上學校一處的地位是與其他私立各院校相等，並無特殊優越之處；這少數學校，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政府法令規定，也將格外切實遵辦，以盡補助國家教育應有的職責，這也我們應該申述的一點，第二現在各教會學校却是由教會聯合設立的，戰時有遷徙關係，更有不少學校聯合設在一處，在經費上，因有美國援華會及各種財團的補助，得與勉強維持，迄至戰後，如此項補助不再繼續，則今日聯合設在一處的學校必有合併辦理的趨勢，這當為意料中的結果，第三今後教會學校本身之改進，也必不可少，似應參照上節所述的，對於已有的優點繼續保存並加發揚光大；至於過去的缺點，更應對加以補救，以臻健全，我們對於過去教會學校在我國高等教育上的貢獻，願致感佩之忱；而對於其未來的發展，更願能有繼續增高的前途。

初期留美禪史

莊澤宣譯

原名「創辦出洋局及官學生歷史」見天下九卷三號（一九三九十月）

譯者按：新編所編近代中國留學史在第一章留學創設中，曾歸功於容閣先生。容先生曾著西學東漸記，由商務發行，其中有三章專記當時留美情形。惜此記原由容先生以英文寫成，再由徐鳳石、韓鐵樵二先生譯成中文不免有錯誤之處。（例如出洋局譯為留學事務所）本文係第一批赴美學生容兆謙先生最近所作，其中有些地方可補西學東漸記之不足，有些地方或可糾正其錯誤，且其觀點為當時身歷其境的學生之一；未附各批學生名單及小史，似均為可貴之史料。「出洋局」之生命雖短，但其影響甚大，或者可以說它是引中國走向近代化的一個工具。

七十年前曾有十年的壽命。可惜關於它的記載很少，假如不是由於它產生出許多人才，以及這些人對於國家作有價值的貢獻，也許這件流早已湮沒無聞了。

議人容閣博士

這件事是由容閣博士創議的，他自己便是中國留美學生最早的一人，他在回國後即決心有一個教育計劃，使中國學生能到外國去留學，回國後一方面可對祖國服務，一方面認識世界具有國際眼光。

那末問題是容閣博士自己是怎樣去美國的。他同黃寬、黃勝二位先生實在是中國留學生最早的三人。

我們可以講：容閣博士的早年生活他在七歲進了古特拉富夫人（Mrs. Goutrale）所設的西塾，這西塾本祇收女生，他是最早被收的二男生之一。古夫人是柏克先生（Harry Parkes）的

姑母，柏先生和他的兩位姊妹曾助古夫人教書，容先生便是他們最早的生徒。柏先生後來轉入英國外交界，曾任為爵士。在古夫人的西塾停辦後，容先生便回家去。一八三九年（註一）瑪禮遜學校在澳門成立，而容先生於一八四一年入該校。他以前已有五位男生，他年最幼。

（註一）譯者按：容先生於一八二八年（道光二年）十一月生於距澳門西南的四英里之彼多羅島（Petalot Island）之南屏鎮（見西學東漸記第一章第一頁）

鴉片戰後香港割讓於英，瑪禮遜學校於一八四二年遷移。該校由瑪禮遜會設立，其目的在把英國式教育移植於中國。該會之名在於紀念瑪禮遜，因為瑪氏是英國得道會於一八〇七年派來中國最早的傳道者。學校經費全賴過境外商捐助，因為當時沒有一個外商願久居中國的。

該校有一位美國來的教員，勃朗先生（Dr. Robert Brown）因體不好於一八四六年回國，但在起程前因熱心教育，他示意願帶幾個老學生同去，並且查問誰願去。有意同去的便有容閣、黃勝、黃寬三人。他們的費用由勃朗先生和瑪禮遜會担任。這些同往的人並不希望他們留在美國兩年以上。抵美不久，黃勝因病回國，剩下容閣和黃寬二人。

作者（容北謙先生）很榮幸，曾於一八七〇餘年在康納克省哈特福德（Hartford, Conn）巴脫樂（Bartlett）夫婦的家中，遇見過這位幫助過容閣先生的勃朗先生。他特從紐傑瑞省與良其（Orange, New Jersey）來看他所收穫的果——「容先生的學生」。他身材魁梧。我見他的時候，他已有一點駝背，但儀容儼

然，他極其慎重，表現着見識廣思想深令人起敬，這便是在青年對他的印象。

這些提攜後輩的人決想不到他們會收這樣大的效果，因為沒有他們的助力，容實二博士決不能赴美深造。在兩年期滿後，黃寬博士又去蘇格蘭的愛丁堡學醫而容閣博士則入耶魯大學。這個時候舊幫助人已無力再助，所以他要工讀。但正在此時勃朗又對喬治亞省薩伐拿的婦女會 (Ladies' Society Savannah, Georgia) 說起此事，他們又資助容閣博士。

黃寬博士在蘇格蘭進了愛丁堡大學學了五年醫，於一八五七年回國。他其業成績優異，在班中列第三名。他好學不倦，對於醫術尤具天才，所以很快成名。他的能力與技術不久遍傳遠東，在當時變成地中海以東著名外科醫生之一。可惜他於一八七九便死在廣州，真是對中外社會一大損失。他為人正派純潔而不擺架子，所以很受大家的尊敬。

容閣博士於一八五四年在耶魯畢業得學士學位，博士學位是以後母校贈送的。畢業後即回國。他在校時曾繼續兩年得作文第一獎。他是第一個中國人在外國大學得名譽博士學位的。

自耶穌畢業後他便懷有一個教育計劃——送學生到外洋留學，俾對時局變化中的祖國服務。但直至一八七〇年天津仇教案發生時始有機會向政府建設。這案的發生是由於當時人民的迷信與無知識，誤認法亦天主教醫院及孤兒院中的尼僧收育棄兒取其眼睛以作藥料。這種說法一直傳至廣東（作者幼時曾親耳聞之）。在天津此說既遍傳，於是羣衆焚燒新舊教堂，醫院，孤兒院等並殺死尼僧。當法蘭正將與德作戰，於是很快的講條件祇不建還教堂，醫院，賠償死者家族及正式道歉便可了事。

為這件事，政府派會同藩，毛昶熙，劉坤一（註二）丁日昌四人赴津。丁為江蘇巡撫與容博士友善。容博士亦被邀參加。

解決後各人即散前，容博士乘機提出建議。此建議中有：

(一) 組織一輪船公司以運由下江各省輸至北京之糶米。在此以前糶米由平底船自滬漢一帶由運河運至天津再入北京。但因氣候偷竊及朽壞關係，經長期跋涉後損失甚大。

(二) 政府宜選派學生百二十人出洋留學，十五年後始回國服務。每批派三十人，如試驗成功應源源不絕派送。宜時派漢文教習二人使習漢文，另派監督二人管理之。其經費由上海，江海關道所收款項撥付。

(三) 政府宜開採礦產並築鐵路以運輸之。

(四) 容閣博士當時看到外人隨時隨地干涉中國人主權成習。因為拿破崙主政時法政府與教皇訂約，年給教皇千萬佛郎，而取得保護全球天主教徒權利。因此天主教傳教師很快的到處取得教產管理權，認為民事管理是分內事，不讓中國法庭干涉一切民刑案件。其他教會也步其後塵。他提議中國應禁止任何教會管理理教徒的民刑事件。

(註二) 譯者按原稿所註筆名第二人為茂崇熙今依西學東漸記第一〇五頁改為毛昶熙又第三人原列劉堃一關係劉坤一之誤。

上面特將教育計劃列在第二項，使不顯著，其實另列三事都不過是陪襯，但這是當時官場的作風。四位專使對容閣博士建議極表同情立即簽字上奏，懇請照准。

一八七〇冬季會國藩得着廷諭，對四項建議均予照准。容博士得知後，立即往南京與商如何實行。

因此從天津教案的灰燼中產生出容博的心血結晶和輪船公司的同胞，教育計劃。這船公司名為招商局，以購置輪船碼頭，堆棧等為業務。其股份之三成由政府認購，七成招商股。當時有一個美國船公司叫做羅素公司 (Messrs Russell & Co.) 有江輪海

輪數獲售與招商局，該局工作便即開始。

第四、依照局章，該局總辦由政府委派，但其他一切按股份公司辦理。因容博士無暇兼顧此事，他極力推舉一位朋友，瑪禮遜學校舊期同學，唐景升先生來任此舉。他的推薦照准，唐先生主持招商局多年成績甚好，後來又改辦唐山煤礦，即現在的開灤公司。

出洋局的誕生

容閣博士與一位舊派學者陳蘭彬先生被派為出洋局監督。陳蘭彬負舊學指導之責，容博士則負新式教育之責。財政方面則共同負責。監督處尚有漢文教員二人通譯一人。

初 一八七二在上海山東路英人墳場對面，離現在南京路僅一條街的地點，成立了一所可容一百員生的學校。校長劉開升先生，助理吳子石先生，漢文教員有容陳黃三位先生，英文教員曾來願先生並由其子曾子時子安助之。參加入學試的多為上級家庭子弟。一切費用由政府供給，但各家長須具結如因故傷亡或疾病，政府不負任何責任。容博士計劃於四年中收容一百二十名學生。史 每年派送美國三十人，留學十五年，連研究院功課及赴歐考察在內。

一八七二夏舉行第一次考試，及格者旋即派赴美國，由陳蘭彬領導，同行者尚有漢文教員葉樹景，容元甫，及通譯曾來願。(註三)容博士先一月前往準備，並接洽學生住宿之家庭，使他們遠離祖國開始新生活時有人照料。作者記得橫渡太平洋的輪船兩旁有大木輪，船上養有牛羊多隻以供乳肉之需，風浪大時船身發出震厲之聲。在穿過大陸時還看見紅印度人騎在沒有鞍的馬上以弓箭射逐太平洋中的野牛。

(註三)英文教員第一人原註譯名為葉樹東而非西學東漸記一〇七頁所譯之葉緒東。第二人在該文次頁華名原

註為容元甫，前記譯為容雲甫通譯原註華名曾來願，前記譯為曾蘭生。

最初出洋局辦事處設在麻省春田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後來在康納特省哈特福德的克林街 (Colerins Street) 自建宿舍未完工前，租用蘇孟納街 (Somner Street) 民房。新建的房舍甚好，周圍有空地學生們却稱之為「地獄」至因為他們要在假日到那裏去讀中文書，受種種犯規的責罰，所定的過失是無處可上訴的。

一八七三夏第二批三十人由容元甫領往。從舊金山往春田經過荒涼林野的大陸時曾為當時劫火車的巨盜詹姆氏 (Jesse James) 所光顧。他們坐在最後一節車中本未傾側，前面有兩節車出了軌，都翻了身。

一八七四及七五年第三四批學生分別赴美由英文教員鄧氏華英字典編者鄧其照及漢文教員容漢三，劉雲舫率領。

當時陳蘭生調任第一任駐美公使，歐岳良繼任為監督。三位漢文教員便是容元甫，劉雲舫，和容漢三。

一八七三容閣博士為軍火購運事回國，他在國內曾把豬仔或販運華工赴古巴，祕魯等地事設法停止。這些華工在該國等農礦中工作，待遇極粗有如奴隸。祕魯有一代表擬與中國訂約使此事變為合法，容博士盡力設法解決此事，居然成功。

在這裏，我們可以提到華工販運中心是當時也是現在屬於葡萄牙的澳門。這地方在明代因葡人協助肅清海盜有功，以年租五百兩租借於葡國。但到一八五四因葡人澳督為華人所殺而停付年租。直到此時，租借地僅方英里，以維為界。一八五四此界址乃移至近大陸之半島頭上，自後至一八八五年界務糾紛未已，一八八五年始將界址確定由舊維末端劃一橫線已橫琴島上。這件事是由當時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爵士辦成，他並且取得在澳門內港設置

海關權稱爲馬尼拉關；其時他方把一八八四越南東京的中法糾紛解決。

在澳門，葡、西、秘、古各國代理人羣集設法招募華工到秘古農礦工作。他們的方法很不正當。有時簡直綁票，有時用番攤引誘工人賭輸以生命作抵，因爲賭本是他們代出了，還不出祇好簽工約出賣身體。

把工人招致後，一起關在所謂豬仔館裏，無法逃出。他們被拘留在內，直到航行之日爲止。作者幼時常見這班人自豬仔館押赴碼頭上船。當時這樣排起隊來是很引人注意的。

這班人很少能生還故居的。在上船的時候有新鮮衣服給他們穿還有其他不少的行李，但這不過使他們一時高興，以爲不虛此行，——船一開行全給取回，再騙其他工人，所以離開中國的時候，他們所穿的並不多於以前。

他們在簽約時本有一定期限，但是可惡的地方是在未滿期前他們在毫無所知，也不同意的狀態轉賣給其他雇主，因此到期後不准他們離工，簡直與奴隸無二。他們找到舊雇主去追問時，舊雇主叫他們去找新雇主，而新雇主找到時，又會說如果我不是你們的主人爲什麼要發問，如果當作主人，便應替他工作。他們不作工就要餓死，所以祇好作工到死，那時又有新的工人來代替他們受同樣命運的支配。

這班惡棍榨取工人無微不至，並且他們死後的骨頭還被與場有關的糖廠拿去作用。作者常認爲停止販運苦工，以解救許多同胞的痛苦與生命是容博士報國最大工作之一。

因此容博士被派到秘書，陳蘭生被派到古巴去調查華工情形作一正式報告。政府接到報告後，容博士被任爲華盛頓，西班牙與秘魯三國公使，以便保護各該國的華人利益。這是一八七五年的事。

接到這個消息的時候容博士一點也不高興，因爲他很不願意把他的心血結晶品，出洋局交與別人。他於是向政府婉謝總辦公使之職，以便專心辦理教育。政府的答復是既然如此，他可仍兼監督，同時昇以副公使名義。

容博士怕把出洋局交給別人的顧慮在該局解散時證明了。他的時間完全在處理三國外交事件，和在幾處設立領事的事情身上。這是中國政府第一次在國外設領事，所以容博士實在是在中國領事制度的創始人。

當歐岳良退職之時吳子東被任爲繼任者。不過此時無人知其爲頑固派。他竟如狂人般的向政府作了一連假報告。他硬指這些學生美國化，忘記了國家，如繼續留學實有害而無益，容博士一味庇護與放縱他們。其實這種話完全是黑漆一團，因爲容博士是嚴格到像一位教練官一樣。各校必須按期依式向他報告學生成績，如有兩個月連住不及格的學生馬上叫來嚴責一番。初犯就可恕，再犯則被派遣送回國。

當容博士聽到這些胡話以後，他把真相向政府報告，但是無效，因爲吳的報告已先入耳。結果是出洋局被解散了。吳之懷恨主要原因是對於容博士被任爲三國公使後仍兼出洋局監督的懷忌。

吳之收拾出洋局以爲可以討守舊派的歡喜而得高酬。不料大失所望，因爲回國後竟沒沒無聞。他的瘋狂與忌妬竟很巧的把假報告掩護了許久，雖則大家却知道他對出洋局與學生毫無好感。

出洋局的結束

當一八八一年的夏天，出洋局接到命令被解散並遣送學生回國的時候，真如晴夫來了一個霹靂一樣。大家剛考完試，正在慶看彭巨湖 (Bainian La Ke, conu) 旁舉行大露營以消長夏，容

博士親把這信帶來。大家散營的時候，一籌莫展，紛紛回去準備歸國。在整整九年後出洋時，便壽終正寢。

我們分成一批批約隔三週離開美國，以便各批到後分別指派到全國各地的陸軍海軍，兵工廠，政府廠礦，醫校，稅卡，水利局，海關，電報局及其他政府機關中去服務。有些人直到現在尚未再遇見，下面兩件事可以為例。作者有一次在山東某地因等交通工具在街上游行，忽見一舊同學，就打一招呼：「喂大業哥」。他應道：「啊老容」。「你怎麼在此地」？「等走」。「上那兒」？「滿洲里」。「你呢」？「到廣州去」。當時彼此不見面已三十年，以後也沒有再見到。

另一次是這樣的。我在京奉路一個小站上跑到月台裏去等郵件，看見車中一個人出來聽聽，聽見他說：「喂，有二十五年不見您啦」。這人是祁祖彝。我問道：「從那兒來」？「上什地方去」？「從成都到奉天，去做安東總督。上來談談」。於是我便同他到了山海關——在二百哩外——；我們從車上到旅棧作竟夕談，次早握別東西永遠不再見。

當第一批學生從美國回國後，出洋局解散原因漸露於外。大眾漸漸輕信謠言以為我們忘了國家，便把我們如此看待。我們登岸後被一班兵士押到上海縣城裏去，關在一所久已不用的舊學校裏。給每個學生幾條床板，連一條席子也沒有，棉被潮濕發霉，氣味可以在一里外聞得見。門口站了守衛兵不准學生外出，也不准親友探視。裏面的小職員對我們很虐待。我們祇有西裝可穿，無錢可買中國衣服換。把我們當野蠻人看待，下面的事可以顯出來。

我們的飯簡直無從下咽，比豬吃的都不如，因為我們聽見管飯的人中飽了一半，而廚子再中飽其中的一半所以剩下四分之一即五分鐘，連柴米一切開銷在內，我們把他找到責問他。他聽見我們訴苦，便把廚子叫來，當我們的面說過：「他們說飯不好，

去多加點鹽便得。」

我們是有意的被視為囚犯，還要使我們自己覺得如此——這便是失敗的代價。過了些時，有路可鑽的人被親友保出去，沒有路的也可具了甘結出外。有一位容博士的朋友，徐雨滋先生，是招商局的經理看見我們的經濟困難情形，願借給我們任回人三十元為買衣被之用。當大家被派到各處去的時候都感到離別之苦。許多年以後，雖則已各在所作的工作上得着小小的成就，大家從不提到早年的奮鬥。這件事大家感到太痛苦了所以都避而不講。即使我們說到這種硬吞下肚的痛苦也是沒有第三者在旁的時候。每個人的經驗。幾乎和所有的人的差不多。

我們——大學畢業生，在學校得過獎的，等等——回國後每人不論任何工作一律每月祇有四兩（約合五元半）薪水，與一個衙役相等。政府的理由是不知我們能做什么事；就是說我們有沒有料。如果在海陸軍裏傷亡，我們的運氣不好，政府不負任何責任。當然，如他種情形一樣，也有例外。在海關做事的自有其俸給制度。有些有權勢親友的幫助也不願意我們為四兩銀子犧牲。有的得到更好的事，但為數不多，我所說的是大多數人的景況。完全是勇氣和決心使我們努力的幹去，祇要給我們機會，因為把我們當作沒有銷路的貨物看待。在許多年間過着失望與困難，一直等到那班看見我們工作行為的官吏說：「這班學生真不錯，永遠樂觀而盡力。」從此山迴路轉，許多重要工作要我們去担当，變成了公務人員中的技術家。

最可令人注意的是這班人公私各方的舉止適當，不論處境順逆，總是樂觀的。他們互勉的口頭語：「朋友，不要緊，坦然處之」。他們從不忘記他們是一些彬彬有禮的先生要他們在任何情景下做君子。

出洋局結果後十五年——這班人已證明他們的用處後——

容博士又遇見了李鴻章。在他倆討論國家前途的時候談到這類的問題，合肥忽對容博士問道：「爲什麼你把出洋局解散？」

假如出洋局的壽命能如原計劃延長下去，對於中國的變化會多大。真是可惜。這是一位對國家人民造福的一個最偉大的計劃——一位偉人，容博士，的心血結晶品。然而天竟不如人願。

出洋局的影響與後果

出洋局未結束前的成績已爲人家周知，但對於後代史實的重大影響却沒有人記載也沒有人想到。好像一塊石頭落在水池裏一樣，這裏初期留美的學生們雖沒有激起很高的波浪，却使其力量無遠不屆。落到凝靜的中國裏，在公僕生活的情形之下雖十分失望仍然努力潔己奉公，在戰爭中他們爲愛國而犧牲生命，他們爲全國人樹立模範。

現在迴想起來，在初回國時受着四兩銀子一月的待遇是一件好事情，這樣使他們血沸騰起來變成好的戰鬥員。不管高興與否，他們得接受挑戰作殊死之奮鬥，許多人見着他們那種急智正行與大丈夫氣發生深刻印象。大家要記得在當時上等的子弟與讀書人認爲任何身體運動是可恥的一件事，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妨說，一個故事。有一天作者穿了一件中國衣服走過一個鄉村並沒有對任何人談過話。但是不久注意到有一些孩子跟住他叫他做「番鬼」。他很奇怪，後來問一個朋友是什麼緣故。這位朋友笑道：「那具因爲你那種丈夫氣概和走道的樣子令人感到你和他人不同。」

第二

看見了結果，大家追究原因，不能得到的結論是這班人受過一種教育，而希冀一種後進，於是發生一種偉大運動，去鏟除舊教育，樹立新教育。

一九一五年，容博士在許多建議中主張各級學校一律開辦。

立起來，理科的教學也和外國所教的不相上下。從政府廢除八股式的科舉制度，雖則這是千年前宋代以來所流行的。

這樣看來，出洋局雖開門，命運高照着並且因這班人和容博士第二個心血結晶品的實現，如一八九五所建議的，使到全國所有學校都收女生。

這一來，一位偉大人物爲人民進步着想，把全中國的女子從千年來包圍着的愚昧中解放出來。在此時以前，她們祇有被關在四面有牆的家庭裏，唯一出路是負責處理家事。一般人的說法是：「女子無才便是德」。

現在中國青年女子受着良好的母道教育，使她們將來撫育兒童，爲着有偉大文化的中國工作。

四批學生小史

第一批

蔡紹基自美回國後入上海大北電報公司任翻譯。袁世凱在朝鮮任商務專員時往朝鮮佐之，後任天津洋務局總辦，北洋大學監督，天津常關監督，津海關道等職。一九三三去世。

鍾文耀 派在上海滬甯浦局工作。赴美任華盛頓公使館譯員。西班牙館代辦，馬尼刺總領事；戶部戶部兩路督辦董事部主席，鐵道部顧問。退休在上海。

吳仰曾 自美回國後再赴倫敦習礦冶工程。回國後在熱河各礦任職；後入南京政府；及浙江直隸兩省；一九〇五—一六曾任歐美留學生回國後考試襄試官。欽賜理科進士。學部顧問；在開辦礦務局任職多年。退休在北平。

羅國瑞 派在上海濱浦局工作。測量及開築漢治萍鐵路線，測量黔滇鐵路及粵漢鐵路路線，測量及開築津浦南段。退休在上海。

歐陽庚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在紐約總領事館服務；調任南美智利代辦。在外交界工作至退休時止。現任北平。容尚謙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在揚武旗艦見習。一八八四中法之役在福州馬尾作戰。當艦艦為法艦隊打沉時縱身入水泗至海岸。同派在海軍服務之留美生六人有四人陣亡。一八九四中日之戰容尚謙任環泰兵艦艦長。後在京奉路任航務及車務總監。退休後在上海居住。

黃仲良 派在大津兵工廠工作。出任舊金山領事；漢冶萍公司秘書；粵漢路（南段）總辦；津浦路總辦。在天津逝世。

榮光 派在唐山開平礦務工作。嗣在直隸陵西，陵城煤礦任工程師多年。退休後在天津居住。

蔣錦章 初入商界，繼入滬寧路任職。在上海逝世。

張康仁 再赴美深造。在檀香山及舊金山執行律師業務；曾任西雅圖領事。在英身故。

梁敦彥 派在天津宣報學堂任教。張之洞督粵時赴粵任事，嗣隨張赴鄂。任漢陽關道；津海關道；外交總長；交通總長；歐美公使等職。在北平身故。

牛常周 入電報局任事。後任江南製造局秘書。在上海身故。

潘銘經 在學生中為最聰穎且為同輩所敬愛者，十五歲入紐約省藥塞拉工藝學院 (Rensselaer Polytechnic College Troy, New York)，十六歲即工故。

列家熙 初作富家子，繼入天津洋務局。在廣州去世。

詹天佑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升任教習。中法之役轉任黃埔海軍學校教習。嗣入京奉路任工程師，這對他最宜，因他於一八八一在耶魯大學奢非學院土木工程畢業曾得數學首

獎。承築自距北京城十二哩之豐台至西陵之小鐵路以供皇宮祭陵之用。繼任粵鐵路總工程師；國有各鐵路顧問工程師及京張鐵路建築工程師。在漢口逝世。

一般人對於京張路建築內幕或未之知，特誌下列事實以供讀者參考。

當英國某公司借款於中國建築京奉路時願訂期三十年。中國政府因對此事茫無把握乃改為四十年借款。此路成後——並有支線通牛莊對岸之營口——日俄戰起使該路成為滿洲貨物唯一吞吐口。所以僅僅開辦一年，雖車輛缺乏，純益仍得一千二百萬兩（約合一千七百萬元）。中國政府乃擬將此款作為清還債務之一部分，但因種種關係原未便多更。

商議之下中國政府將此款用作興築京張路以通內蒙。當使館中人聞得此事，英公使以為此路建築極屬於英國，竟把此款認為英有。同時俄使以蒙古接近西伯利亞也要築此路。日使因日勝俄亦作同樣要求。慶王乃與當時北洋大臣袁世凱商議，不願因一國得利而開罪於兩國。為爭取時間及習時息爭起見，慶王與袁督請三使說投。不過有些條件是保留的，如須用華人承築，雖則他們不知國內有何人具此資格。在這樣情形之下，慶王問到：「不最有一位美國留學回來的學生曾築豐台西陵支線嗎？」

因此詹天佑乃被命速測此路並擬草案。慶王與袁督乃向三使言此路甚短不值得聘外國工程師。假令由華人總其工程沒有什麼不贊同吧？三使以為盡知中國人才，必無可任此者，欣然同意，並且不得有任何外國人參加其事。於是京張路成為第一條純由華人自築自辦的鐵路。

有些人不知此事對於南口沿線坡度加以批評。其實當詹天佑設計時，對慶王上陳有兩種辦法，一種直上，一種繞一

個圈子。他會說明直上之線雖短但繞一圈子可減低坡度。慶王不悉坡度關係，認為政府命令此線係由北京直達張家口不得繞灣。此所以坡度甚大。

為紀念一條第一次華人自造的路線，幾年前南口曾建有

銅像一尊。

黃炎培 早年在滬天亡。

齊開甲 任盛宣懷秘書，招商局及電報局公辦；一八九四美

國醫學會博覽會中國代表團團長。在日本逝世。

何廷樞 派在天津醫學堂肄業，畢業後在海軍中任軍醫。早

年退休，在粵去世。

陳鉅鍊 派在福建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在練習艦上見習；

游泳時受傷出血，亡。在滬中為學界運動家。

曹香福 操律師業，在粵界有成說。逝世於滬。

譚耀勳 一八八三在滬魯畢業，後不久在美去世。

程大器 任教上海江南製造局。逝世於滬。

陸永泉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但在未畢業前；重赴美深

造。入外交界任紐約領事。在任所為人暗殺。

石錦堂 早年在山東濟南故居去世。

鄧士聰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入北洋艦隊，後調

廣州。嗣入商界。在港逝世。

陳貴 派在中國礦冶公司任職多年。在津去世。

鍾進成 入美國各領館任事。曾在廣州、香港、廈門及重慶

等館內服務。在滬去世。

錢文魁 曾任法國使館參贊。在巴黎逝世。

史錦鏞 入商界任事。在滬去世。

曾篤恭 入上海字林報編輯部任職；曾在南京政府外交部

服務；繼入津浦路任秘書。在津去世。

第二批

蔡廷幹 先在大沽砲台魚雷隊服務。中日戰役任威海衛魚雷

艦隊司令；袁總統顧問；稅務署督辦。在北京去世。

吳應科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嗣調北洋艦隊服務。一八

九四鴨綠江之役任丁帥助手；北京電報局總辦；基

皇喬治五世加冕特使團秘書；上海江南船塢總辦交

通部總稽核；海軍副司令。在北京退休。

吳仲賢 入使領界任職。任朝鮮領事；日本橫濱領事；墨

西哥代辦；海口海關監督。在滬退休。民國二年任

墨西哥代辦時。吳仲賢曾負責交涉墨西哥內亂時

○八僑民所受法令財產之損失，得賠償費三百十萬

元（墨幣）。

容揆 入外交界。曾任華盛頓使館參事及代辦。現在華盛

頓。

蘇銳劍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任教黃浦水師學

堂。至俄美使館服務；任馬尼刺、新加坡、巴他維亞、舊金山、

倫敦等地總領事；日本東京使館秘書；北京外交部顧問；廣三路

總辦。退休後在滬居住。

溫秉忠 始在上海某紗廠任事，繼入鎮江美領署。於在南

京，天津洋務局服務；北京稅務署總辦；蘇州海關監督。在滬逝

世。

丁崇吉 先在大沽砲台魚雷隊服務，後在上海新文報晚報（即

Asiatic Courier）繼入海關，退休時為副稅務司。他與他的兄

弟們開辦錦昌行（Kinchow Co.）自任經理。他在叔輩中家庭負

担最大。除其夫人外有女一、子四、媳一、孫十二、孫女十一、

曾孫二及曾孫女二俱健在。家居上海。

第 四 期

薛錫貴 派在唐山礦務公司服務。後入京奉路任總工程師
吉。在滬逝世。
梁全榮 入電報局服務，任江西電報局總辦多年，直至在南
昌逝世時止。

李恩富 直赴美在耶魯畢業。在美入新聞界及商界。回國後
在廣州辦一中西文報紙。

方伯樑 入電報界，任開鑿路及粵漢路電報局總辦。在漢口
逝世。

黃有章 回家終老於鄉。

張祥和 入外交界在西班牙及秘魯任職。回國在北京任商。
逝於北京。

陳乾生 拳匪之亂死於天津。

王鳳喈 曾任倫敦使館參贊，早年在英天亡。

曾 溥 在耶魯、學奪非、院畢業後赴德國佛來勃 (Freib
urg, Germany) 習礦冶工程。早年在港天亡。

容尚勤 入教育界服務。在廣州逝世。

李桂攀 再赴美深造。後經商。早年在紐約天亡。

唐國安 派在唐山礦務工程公司服務。嗣入京奉路。為清華
創辦人之一。死於清華。

宋文淵 派在福建水師學堂畢業。調入北洋艦隊；參加鴨綠
江之役；任長江艦隊總艦長。滬逝世。

張有榮 幼年在滬中興號。
鄧桂庭 派在福建水師學堂，未畢業即離校。往日經商。早
年死於神戶。

唐元港 在上海入電報局。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經理。在滬
逝世。

陳佩湖 在廣州香港美領署任職。在港逝世。

鄺景恆 早年在廣州故居天亡。

關永鍾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一八八四中法之戰在馬尾
陣亡。

梁普時 派在大沽砲台魚雷隊服務。後入京奉路。在滬逝
世。

梁普照 派在唐山礦務公司服務，任為秘書。入怡和洋行，
宜昌開埠時任為該埠經理，在宜逝世。

卓仁志 入上海電報局任事。在上海附近蘇州河中溺斃。

王良登 派在大沽砲台魚雷隊服務。一八九四中日之戰調入
威海衛魚雷隊嗣在京奉路及天津造幣廠任職先充袁克定之英文
教師，紐約總領事秘書，左巴夏哇拿總領事，湘鄂鐵路任事。退
休後在滬逝世。

第 三 批

唐紹儀 派在海關服務，當朝鮮開埠時，中國派赫德 朝鮮
設海關。赫德令津海關稅務司吳能度 (Muldorff) 前往創立唐
及他人隨往，但袁世凱任朝鮮商務專員時將他們調往服務。唐任
秘書。嗣任津海關道；西藏專使，外交次長；奉天巡撫袁世凱統
時國務總理（後加入國民政府），中山樞密縣長；國民政府顧問
等職，一九三八在上海法界住宅為人暗殺。

梁如浩 派在海關任事，亦隨莫稅務司往朝鮮。後任京奉路
督辦；營口海關道；江海關道。退休後任天津。

周 齡 (壽臣爵士) 派在海關任事亦隨莫稅務司往朝鮮。
後任天津商局坐辦；京奉路總辦；營口海關道；香港華人代
表。英國政府授以爵士。任香港及他處多處公司董事。住香港。

鄺景揚 派在唐山礦務公司服務。入京奉路任工程師。粵漢
路南段總工程師；京張路總工程師。在津逝世。

朱寶奎 任招商局及電報局總辦盛宣懷之秘書。調津滬電報局坐辦；交通部秘書；外交次長。在滬逝世。

容耀垣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在漢口香港經商；曾任孫中山先生秘書。在滬逝世。

曹家祥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鴨綠之役受傷。長海容艦；任天津市警察局長；嗣入商界。在津逝世。

吳敬榮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長廣甲艦，參加鴨綠之役。任黎大總統顧問。在津逝世。

周萬鵬 在電報局任職甚久，直至在滬逝世時止。

盧祖華 派在大沽砲台服務，調入唐山礦務公司。嗣入京奉路，升為坐辦。在粵逝世。

林沛家 派往朝鮮海關，後入京奉路。轉入商界。退休在蘇州。

徐振鵬 派往福州水師學堂肄業，調入北洋艦隊。參加鴨綠之役；任長江艦隊司令；海軍次長；環泰艦長。在北京逝世。

唐改堯 初入商界，後入京奉路及天津稅局。在滬逝世。

程大榮 入電報局旋任滿洲里電報局長。後經商在滿洲里逝世。

薛佑福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一八八四中法戰爭馬尼之役在揚武艦上陣亡。

徐芝煊 在大沽砲台附近溺斃。

曹家爵 在美國病死，為我輩留美時身故最早者。

曹茂祥 派在天津醫藥堂肄業。畢業後任海軍軍醫。早年夭折。

朱錫綬 入電報局任事。早年夭折。

官維城 在津解司後逝世。

袁長坤 入電報局，任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曾任學部寬誠

官。

郝祖 在四川服官多年。調任安東道，逝世於安東。

鄭賢儔 派在唐山礦務公司服務。早年及唐山天亡。

康廣齡 早年亡故。

楊北南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馬尼之役在揚武旗艦上陣亡。

黃季良 同左

楊昌齡 派在大沽砲台服務。在南京陸師學堂任教，入京奉路；調任京張路會辦兼車務處處長。在津逝世。

鄭廷襄 派在大沽砲台魚雷隊任事，但辭不就，再赴美深造。成為機械工程師及發明火車車卡用「鄭式互聯機」(Jan's Coupling)及其他機件。在紐約省步樂克林乾香池公司任經理，紐約市可樂登自來水公司任諮詢工程師 (Manager of the Dry Storage Battery Company of Brooklyn New York Consulting Engineer of the Croton Water Works of New York City)。在紐約逝世。

沈家樹 派在上海江南兵工廠任職。入京奉路因充出納科長，並任稽查。

劉玉麟 入使館界。在歐美各國任領事；駐英公使，退休在澳門。

鄭國光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入北洋艦隊，在魚雷艦及定遠旗艦上服務；調武昌紗廠湖北洋務局局長；任上海江南船塢辦多年。在滬逝世。

鄭炳光 派在大沽砲台魚雷隊服務。任職北洋艦隊濟遠艦，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長景鵬砲艦；入漢陽鐵廠；調京奉路及鹽務署任職；在山嶽、山

高 等 教 育 刊

第 四 批

東、湖北等開礦；著有金銀冶礦學一書；宣統二年欽賜理科進士，在滬逝世。

黃耀昌 入上海某紗廠服務，轉太古公司，在宜昌開埠時任該埠太古船務經理。嗣入松高局，任滬甯路會辦。京漢路會辦。在滬逝世。

吳煥榮 派在電報局服務，任江西省電報局長。入京奉路，後在滬洽奉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任職，在滬逝世。

周詩諫 入京奉路，在總工程師辦事處服務。嗣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湖北、貴州及安徽等省各路礦與商界任事。周年最初，我輩多稱之為「小寶貝」，但現年已七十四。退休後在滬居住。

潘斯燾 派在上海官營紗廠服務。任南京造幣廠總辦。在北京政府任職。逝於北京。

陸德章 入電報局。在滬逝世。

陶廷廣 派在電報局服務。在吳淞公學(Woosung College)任教；調湖北省電報局長。退休後在滬居住。

吳其藻 派在福州水師學堂肄業。畢業後入海軍界，任開智艦長參加一八八四中法之役及一八九四中日之役，轉外交界任朝鮮領事多年。嗣在滬務署及滬甯路任職。在滬逝世。

林聯盛 派在電報局服務。入京奉路及鹽務署。在北京逝世。

陳文揚 派在電報局服務。入政界在滬甯路任職。逝於滬。

州。唐榮洗 山東洋務局總辦；山東候補道。逝於濟南。

唐榮俊 繼父經商。在滬逝世。

陳紹昌 梁龍登 陳福增 均早年夭折。

林聯輝 派 北洋醫學堂肄業。任北洋醫院院長。早年在滬逝世。

陳金揆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任致遠艦長。鴨綠之役陣亡。

金大廷 派在北洋醫學堂肄業。奉匪之亂死於天津。

沈德輝 私人經商，逝於上海。

沈壽昌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任濟遠艦長。鴨綠之役陣亡。

李汝金 派在北洋醫學堂肄業。畢業後未行醫，入京奉路。在津逝世。

王仁彬 早年夭折。

馮炳忠 在電報局服務。逝於廣州。

梁丕旭 入外交界。任維多利亞后登極六十週慶賀使秘書；英廷為授爵士，德美西聯各國公使；粵漢路南段總辦。在粵逝世。

周德壽 早年夭折。逝於滬。

黃利運 派在天津水師學堂肄業。任廣丙艦長。鴨綠之役陣亡。

一個「自給自足」的大學

張雲谷

The Nashville Agricultural Normal Institute

美國大學種類極多，立會校學堂，農林業，畜牧業，醫藥，私立大學，學費往往在四倍或五倍於州立大學。一般人所最注意的，是那些規模宏大，學額逾萬的學府。在西部進步最速的加州大學，司丹福大學，在東部歷史較久的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芝嘉頓大學，美國高等教育所樂道。然而，細細觀察，美國還有幾個規模雖小的學院，在高等教育方面，却有其特殊貢獻，也是值得注意的。例如在浮羅尼亞州有一個「漢普登師範學院」，是美國南北戰爭時代著名軍官 Armstrong 將軍退伍之後創辦的。還有阿刺伯馬州的塔斯開基學院是黑人教育家 Book Washington 創辦的。兩者皆工讀並重，名傳遐邇，頗負時譽。可惜我未有機會前去參觀。

現在單說民國二十七年我乘朋友的便車到賤納西州莫迭遜地方 (Madison) 參觀納西維農科師範大學。這也是一個成績著名的工讀學院。據云全校常年經費皆由員生勞力獲得。既無公費，也無私人津貼，更不向外界募捐。「自給自足」，——這是他們最驕為自豪的一點。我去參觀的那天，因為時間匆促，「走馬看花」而已。現在覺得有關該校歷史的刊物，譯述數則如下：

在一九〇四年蘇則爾博士 (Dr. E. A. Sudler) 到四位其他教師在賤納西州，莫迭遜地方買了四百畝荒地，地面上有幾所破舊的農舍。他們的用意是創辦一所大學，使一般貧苦有志的青年不靠別人的津貼而靠自己勞力所獲得的高等教育。從這一理想出發，這五位教師便做了納西維農科師範大學的創辦人。經過了三十年餘年的努力，這所規模雖小的天學，在美國高等

教育中，有特殊的貢獻。向不依靠外界捐款或津貼。如今，他們的校舍及設備共值五十萬金元。若全校員生歷年辛苦勞力所獲得。現在全院有學生三百餘人，來自美國三十六州。其中還有九個運來的外國留學生。(其中有我國留學生數人。) 每人靠勞作生活自己，并供給自己的學雜各費。學校本身也僅靠校中附設各項生產事業所得純利益維持全校一切開銷。所以，每個工作場所比一般職業學校的實驗室有更大的意義。數年前，有一位富豪參觀該校設施，頗加讚美，願意捐助數十萬金元為他們添造一所美觀的大會堂。校長再三考慮之後，感謝他的盛意，而拒絕了他的捐款。

因為現在美國農村注重衛生設備及機械使用，所以莫迭遜的課程種類很多，不僅限於耕種。現在全校員生共同經營的實業共計二十七種。所得利潤供給校中開支。

每個學生入校時僅帶三十五元準備金，在校四年，繳納學、膳、宿、雜各費，皆從自己的工作中換來。也有少數學生經濟力較為富裕，然而自己的費用至少有半數必須用自己勞力換得。畢業離校時，每人不僅帶走一個「大學理學士」的學位，并且還有幾種可以謀生的職業技能。

蘇則爾博士本人在創辦這所大學以前，曾在其他處做過兩任大學校長，經驗豐富。為籌辦院中開支，最初先在院中附設農村醫院，收容外界病人，學生在裏面服役，也有應得的工資。醫院的收入除開支外，全供給學校。這種理想成為事實之前，蘇則爾博士知道兼任醫院院長必須有醫科大學畢業的資格。所以他在

於餘之暇，到附 范德爾大學醫科去補課，刻苦勤學，他在五十年。竟然考得醫科博士學位，從此他便有正式資格兼辦醫院。

如今，莫迭遜農村醫院有一百間病房，精美的設備，十四位醫師，這是從校中所經營在產事業中重要的一項。病人繳費每星期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院中一切雜役，皆由學生担任。每星期造訪的三千位護士為各大醫院所爭聘。校中所附設之醫預科，其成績亦為各醫科大學所公認。

納西維學院，並非職業專科學校，但是十分注重勞作生產，希望每人靠自己的雙手，能養活自己。學生在校每日讀書五小時，課外工作五小時。每小時得工資一角。積少成多，可以抵算應繳之學、膳、宿各費。或謂工資太薄，然而日常所需各物，皆由校中供應而取價甚廉。例如在校內公共食堂飽餐一次，有牛奶一杯，麵包一盆，雞蛋兩枚，蔬菜一盆，水果一盆，僅納費一角而已。總計每人每年合計做工三百元，便可抵付一切開支（學費七十餘元，宿費六十元，膳費九十元，其餘零用。）如有人以為做工三百元太辛苦，也可以少做些工而補繳些現款。

全院現有大小房屋二百二十座，園地九百畝。全由學生自己設計，自己建築，教師二十八人專司監工而已。工程之精美，不讓專業造屋工匠之成績。特製之屋瓦，質輕而堅固。女生採購農

場出品，配製每日三餐。男生設廠鋸木，製造日用木器。其餘如修製農具，發電機，救火機及築路機械等。事事講求經濟與效力。

或謂諸生在校如此操勞，有礙學業。其實不然。該校生物班所製標本竟非一般學校在市場所能購得。學校附設之植物園在全州為第一。物理班所用儀器大半皆自造。最近且製成留聲機，有聲電影放映機，精良華雅。諸生平時對於學業若無深切研究，焉能有此成就？畢業生為各方所爭聘，也可以證明其學力之優良。

最值得稱道的便是若干畢業生根據母校教育方針創辦三所高中，六所初中，二十一所小學，提倡生業教育，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作者回國後，聽說這幾年國內又添設幾所技藝專科學校。但是納西維師範學院和我國一般職業專科學校，至少有兩點不同。（一）納西維雖注重勞作生產，但并非職業專科，其課程與普通師範學院略同，學生的修養并不像一般職業專科之偏狹。（二）我國一般職業學校雖注重職業技能之訓練，但是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均由學校及家長負擔。而納西維的學生須靠自己勞力所得養活自己，從實際生產經驗中養成生活自給的能力。

大學一年級國文教材之商榷

高亨

大學一年級國文教材，向者漫無標準，或由教者自由選授，此入自爲政也。或一校自輯教本，此校自爲政也。以大學教師，學有深詣，其所東取，當無謬處。但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崇所好，各傳所習，自無統一之體系。通者教部，有鑒於此，乃廣徵學人意見，編定教材目錄，通令各校採用，且廣續商討，以求改進。其有裨於大學教育，良非淺鮮。余嘗學焉，聞其不自量，敢將管窺所及，臚陳於下，以質之大雅。

一 大學國文教材與中學國文教材宜避免重

複

今日之大學國文教材，與高中國文教材重複者，往往有之。與初中國文教材重複者，亦非絕無，此宜力求避免者也。學生在中學修習國文，入大學又修習國文。學程雖分兩段，學科仍是一門，自應有經絡之聯繫，階層之進展，而未容彼此不相謀也。則教材不宜重複，明甚。詰者曰：「天下佳文，百讀不厭，學生在中學會讀之，入大學再讀之，奚爲不可。且文章雖同，而讀法可異，中學有中學之讀法，大學有大學之讀法，講授有深淺之殊，詳簡之別，則學生了解領會之程度，亦自不同，故教材重複，似亦無妨。」其一未知其二之論也。學生所讀文章，質既欲求其美，量亦欲求其多，質既重複，量必減少，佳文在在而有，何必局於一篇。且教材重複，必致教員學生有空擲時間虛費精力之處，在教育功能上，無形中已受損失，可以斷言。故當斟酌深淺，避免重複，使中學大學之教材合成有階段之體系也。

二 各代文皆宜選及

一代有一代之文章，一代文章有一代之風格，亦有一代之名家。歷代名家之作，大學皆宜有所選授，俾學生習讀，可以窺見歷代文章之蛻變，不僅奉爲造文之圭臬也。至於各代文章，所選數量。或多或少，酌情以定，不必求均，要在摭各代文苑之菁華，采各代文宗之瑤英，其篇數勿庸提衡也。

三 各類文皆宜選及

姚鼐古文辭類纂分文章爲十三類：曰論辨，曰序跋，曰奏議，曰書說，曰贈序，曰詔令，曰傳狀，曰碑誌，曰雜記，曰箴銘，曰頌贊，曰辭賦，曰哀祭。一類文章有一種體宜。所教於大學生者，上焉能撰各類文，下焉能知各類文。若各類文之體宜，尙茫然昧然，則非學生之過，乃教師之過也。故大學國文教材，各類文章皆須有以選錄，以彰明體宜，昭示範模。凡大學生無論法科商科理科工科醫科農科，對於各類文章之體宜，不可不知也。其爲應世所必需者，如論辨書說等類尤當多選，以資學生之觀摩。此外詩詞與曲，亦須選及，唯量不可多，使學生能認識而欣賞之，斯已足矣。

四 經史諸子宜入選

經史諸子，多有高文。大學講誦，在所必選。昔昭明選文，擷而不錄，別有見地，非吾輩今日之見地也。但羣經之固，多有難深，或通學所不能解，或專家始可與言，則置而不選可也。如

儀禮之記節文，周官之述制度，周禮殷盤之詰，（此等文字，均屬一年級生，實難領會，自不可濫為編入。至若孟荀莊韓之瑣論，馬班范陳之佳篇，多所選錄，固其宜耳。）

五 常識文宜入選

常識文者，指國學常識之文章而言，即今之方家所謂學術文也。大學生對於本國古代學術、舊籍所云「經也、史也、子也、集也」，今儒所云「文學也、哲學也、史學也、文字學也」，必須略有認識。其認識雖淺深殊致精粗異等，而必有最低之限度。最低之限度維何，即對於本國古代學術須具有基本常識也。故大學國文教材，宜將常識文列入。唯一年級教授國文之時間有限，而常識文較普通文章大抵博大而艱深，故不宜多選。其要者不過莊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漢書藝文志說文解字敘昭明文選序史通六家等數篇而已。如鴛鴦而荒好高而滯，亦非宜也。

六 正氣文宜入選

文天祥作正氣歌，姚鼐輯乾坤正氣集，正氣者民族生之要素

也。古之忠臣義士，撰為文章，以抒其同仇敵愾之心，存申其彈寇伐奸之志，又若正史所記私乘所載，先哲昔賢之大節，成仁取義之奇行，此皆所謂正氣文也。正氣文可與可觀，可歌可泣，與天地並壽，與日月並明，與山嶽並峙，與江漢並流，足以激發人心，砥礪士節。其砥礪在於平居之時，其操守見於臨難之際。其潛蘊在於人心之微，其發育見於勦業之鉅。其樹括在於不知不覺之中，其効力見於共親共聞之事。誠不可輕忽者也。概自外寇憑陵，而內究頻作，為梟為獍，為鬼為蜮，此輩或為戾氣所鍾、生有反骨；而由於所受教育之不良者，實居多數。鑒往察來，懲前毖後，培植國民之正氣，誠為教育之亟務也。

上列六端，皆選大學國文教材應守之原則，乃其筆筆大者，其細者姑略而弗論。本此原則，編定一兩種大學國文讀本，選文百篇，依時代敘列，中分必讀選讀二類，並附注釋，以備教學之參考，如此則大學國文教材有統一之體系，較之人自為政校自為政當差勝也。

大學一年級國文教學私議

姜亮夫

五年來的抗戰，我們國家民族的損失極大，影響到文化事業也極重，譬如中學大學學生的素質一年比一年低落；不論從品德方面說，從學識方面說，都顯然不及戰前而優良，這實在是我們教育上一個嚴重問題，品德方面且不說，即以學識而論，不論其為何種科目，即使是時風所趨的學科，也聽人說大不如前，即以國文一科而論，這些年來，自己因為職務上的關係，知道的情形較為普遍，每年都在與同仁商榷，如何整頓鼓勵，覺得費了極大的力，仍是收效甚微，而為教者學者所應盡努力改良的事。茲分別略陳鄙見如後：

一 糾正一個不合理的思想

支配民國初年教育設想和教育思想界的兩句話：「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自五四運動以後，變為「科學玄學」之職，自後科學在思想界佔了地位，文法藝術諸科目，漸不為人所重視。民十六七以後，社會主義思潮，引進了中國固有的文法藝術範圍內去，這科學上的一「接觸」一「融合」及「類化」，不免偏僻於是，流弊所至，凡中國固有之「東西」，都是壞的！都在無條件歸廢之列，並不假辯證唯論者所謂「揚棄」的功夫，而只在立名取實，或立異名高，對於本國的一切，不論其為精金美玉，或敗瓦礫石，皆欲一掃而空之，這確是一件大可惋惜的事。國書並不會加害中國人。即以我們的大學國文一科說，今日所以成為問題者，不是教者無法，學者無法，只是各方面對這一科目，這十餘年來，都存了輕視或鄙視的現象，這一嚴重的心理錯誤不先糾正，則教學等；偏於技術上的問題，是始終不會澈底改良的。

二 改良教者對國文一科目的觀念

現在在大學教國文的教師，除了極少數而外，大半正是五個以來受教的人，他們的思想上或多或少受過當時的暗示，當然他們也許因興趣因環境關係，不曾學其他科學；也還有受了當時學術思想的種種影響，至於在他們的心上，也難免沒有人有些衝突，譬如有的仍不能「敬其業」，有的因為環境關係，只能依違兩可，甚至於有的覺得是大學初年的課程，「無甚意義」，於是自然的生出種種現象，（一）不負責任的人，便隨便隨便的混，（二）負責的人，或者講得極其詳細，恨不得將其所能，告訴學生，或者搭搭架子，選些學生所不能，甚至他自己也未必能消化的材料來教，（三）還有極少數的人把國文當作某種主義的宣傳功課，而美其名曰批評，於一校之中，派別分歧，良莠雜揉，要是想謀一個全盤的較善的辦法，是始終立不起來，並且事實說，學生思想的何如？國文教師的責任是得要佔一半，這實在是個嚴重現象，我曾遇到過若干次這種情形，是總不出一個全盤改良的計劃的！

這一種情形，我會細細研究一番，除了別有居心的教師而外，大半是心理上受了一點「損害」，那就學術空氣上輕視國文，學校輕視普通科目，社會輕視國文，文化人重視所謂專家，而輕視講「通」（通論）講「概」（概論）的人。國文一向被人認為是一般的科目，而不是專家，所以教者也即覺得不足與專家比，看輕的結果，不是隨便便便，便是巧取別徑，於是國文一科，遂成不可收拾之象，其實這也是一點錯誤心理，教者不是不

知道，但有勇氣改良此觀念者極其少，我想這是一個「時的風氣」，倘有人想個辦法來挽回這種風氣才好！

二、教材商量

上節兩種觀念，若能改正，則觀感方面，有了基礎，影響於教學前途者，必甚鉅，然後才談得上其他問題。

我曾經研究過許多學校的教材，發現一點共通的弊端，尤其是在現時國文程度低落之時，其弊益顯，這便是「好高騖遠」，甚至於「以高深文其淺陋」，有系統一點的，則用某幾種學問為單元，不問其淺深今古，一齊納入，譬如以學術史為中心，於是選莊子天下淮南要略司馬談六家要旨，下至於宋元學案序章太炎先生清儒梁任公先生的清代學術概論等等，或者以各家學術為中心，於是選莊子逍遙遊齊物論，荀子正名王霸，韓非五蠹六反，墨子兼愛非攻，有以文學為中心，譬如選文選序，文賦，文心雕龍中若干篇，以及韓歐蘇（賦）及明以後的唐順之茅鹿門曾國藩姚鼐等文，更寬一點的，想把整個中國文化系統中所有的重要問題都放進去，或者「高揖先秦」，或者「特標專門」，其實對於學生沒有實效，即便讀得點知識，也未必可靠，並且先秦諸子，問題實在太多，教者未必全知，老實說，也有點自欺欺人，並且理論的「東西」，應當學，先有若干影像在腦子裏，心中有一點「定見」，才能受教，不然是一團亂毛一片氈，有何用處？並且他們大學一年級國文，目的在於訓練學生能去自己讀中國文化中所必讀的書，倘寫得順的文章，都是偏於工具技術的訓練，並不是需要注入以不消不化的「東西」，更用不到這一套所謂「高深」的材料，甚至有的先生們，把一套考據的方法用在這些學生身上！半年講半篇漢書藝文志，或一年講一篇文獻通考序，他們把教國文與「講學」隔在一塊，這是對現前的大一新生

是沒有益的！我不是說，這些文章不好，也不是說，這種教法不通，我不過覺得這些文章，對學生的實益太少，還是不去講論是。再說一層，學理之文，各有「宗主」，「見解」，單文片義，只能亂人心思，而典章制度之文，更是專業，都只能讓學者去各自會心，各自受用，所以在教材方面，我提出幾個具體一點的意見在下面：

甲、以對青年身心有益的文章，代替專門家派思想的文章；

乙、多選記敘文，少選學術性太重的文章；

丙、多選短篇，少選長篇；

丁、多選文法組織上少弊病，又易於了解的文章；

戊、加重課外讀物。

甲、這一條的意思是這樣：每篇文章，都有他的內容，但大學一年級國文，是普遍及於各院系的科目，所以文章內容，也以普遍一點的為妥當，青年身心修養，最為重要，學校倫理學科目，多半還是知識上的教導，未必能深入內心，要是字斟句酌，給他們講過若干篇，強迫能背誦，也許就在這些文章中，得到一二個字，可以終身受用不盡。這不是最有利的辦法嗎？並且要學生「點進益」用頭，必得要心中先有點「持守」，才能有望，尤其是身心修養方面的「持守」更為重要，則一二字之心得，實關他一生的正邪在逆，比那濫熟些學術源流，論證方法，某些學說等等，更為基本要圖。我們先哲教人的方法，是孝弟力行，而後才以學問，這種心有持守的人，方能堅實敦大，也才是國家社會所急需的人才。我們的大學教育，三十年來大多只有知識的陶冶，而無堅實的品德的誘導。我不敢即想把這個重擔放在國文一科目的肩上，然而我們為什麼不把有用的光陰，妙選精擇，用於對入切實有效的「東西」上面，而要去花些青年的精力，去滿天大綱中捉月呢？所以我切實主張，多選有益青年身心的文章，至

於學術文，最好是分別院系，各歸各類，讓專科教員去指導，可以所學相互印證，豈不更妙！

乙、大學所造的人材，是關於理論者半，關於技術者半，理論方面，各有專科，即使是思想訓練，也已有「論理學」「哲學」等科目負責，則國文方面，所最負責的是如何使學生能記載敘述得很清楚有條理，所以記敘文有助於學生的地方，比較寬泛，而且切實，譬如同讀漢書、蘇武李陵傳比藝文志對學生有用，自然「文史系」的學生，非讀藝文志不可，但一切列傳，於農工醫理各系的學生，是比藝文志有用得多，受實益得多，「文史」「經濟」各系，不妨分讀藝文食貨兩志，而一樣的也從人生教育的立場來讀蘇武李陵傳，對他們一樣有好處！

丙、還有，要是所選的文章篇幅太長，很會減少學生讀書興趣，時時顧到學生興趣，其實是近代教育上一個大可商量的問題，但這個觀念已普遍到一切大學生腦中了，非有大力者不能挽回，則我們也不能不稍稍顧到事實上的困難，並且文章長，一定是內容複雜，牽涉的問題一定多，也是我們對普通大一學生所不能要求接受的一件事，並且我的意思是講過的文章，不僅要學生完全了解，並且也得完全能記誦，讀一個長篇，實在沒有讀三五個短篇來得易習，亦且有用得多！

丁、除篇幅可短點外，文法組織上的問題，也得注意，本來古代文章，不一定都好，尤其不一定在文法或組織上都無錯誤，甚至因歷史久遠，時有誤字誤句，或脫前錯策，或誤傳入經，或以箋作文，或後人依託，而增字加句，或妄人創繁而刪要問題極多，其實皆不甚可學，尤其是先秦諸子，問題更多。這樣的文章，使學生讀了，真有點莫知所從。譬如有人節水經注文為篇，經注不分，其或注中之注，亦一並錄入，這樣的文章，如何能用以作大一學生國文的式範？誠然鄭亭遺詞用句，確有妙處，

為山水記中的極品，然而經注連為一篇，確是組織上無法式範的一件事，到不如選點柳宗元蘇軾的遊記，比較弊病少些，又如荀子勸學，其實文法組織，皆有問題，更加錯簡斷句，在在都牽涉到些專門問題，如何能作為大一國文教材，倒不如選篇顏之推勸學，也許學生得益得多。

戊、要是把上面四點都注意到了，我相信學生是很易於上道的了？無論如何，上一點鐘有一點鐘的好處，然而每週三四小時，仍然不夠得很，所以要加緊加重課外讀物的指導，方才有用，課外讀物者，讓學生不依賴先生而獨自去研究之意也，也是將先生所傳授的辦法，讓他們自己去實行一道，經驗一過的意思，有課堂上的講授，而無課外的實習，是毫無用處的，其實最好的教法，是告訴學生看什麼書，而並不去逐字逐句的講，但胡敬齋說的：

「窮理非一端，所得非一處，……講論得之最速」，所以講也很重，但他又說：

「讀書得之最，思慮得之最深，行事得之最切」。課外讀物，便是希望他們多得一；更望他們得的深些，得的切些的意思。

不過課外讀物的選擇，應當視學生的需要與否而定，我以為可以由學校教授會商，定出一個書目，內容不妨廣泛一點，書多選幾本，讓學生自由去選讀幾種，並要他們切實做筆記，這樣一定得益的多。

四 教授法商討

上面關於教材的話，說的雖然不少，然教法本來可以有各色各樣，如講一篇文選序，除字句解釋，大家從前，至多只有詳略之別外，有的人以中國文學批評史的眼光，上數先秦兩漢的文學

流變，下及唐宋文藝思潮，這是一法，或是把當時人對於文藝的思潮，作一大規模的論述，然後說明蕭統的文學觀，或者把文選所選的篇章，以印證蕭統的話，或者拉點歐美文學理論，所以謂批評態度，論文統的得失，或者更夾上一點「唯物史觀」的觀點，這蕭統，分析蕭統，甚至連唐宋以來的文論都大罵，於是高唱蕭統，高唱創作的人，我都見過，凡此種種，我以為都是主觀太重，教者「自我」之心太强，有的是在「講學」，有的是在借國文為某種目的的工具，都不妥當。我覺得我們講授國文的辦法，先應當摒除自己的主觀，不必以為是「講學」，更不可當作宣傳，我們只能就文章的內容，客觀的解釋他，如此而已！更進一步，則以類似的「東西」作比較（內容的比較，文章的組織，或文法的比較）而已，其他皆非教國文者本分內的事，用不到我們去管。因此我現在具體一點，提出幾種辦法：

第一步是注疏辦法的解釋

講書的最好辦法，是十三經正義體，為什麼？簡要明白，而不分歧，本來注疏的辦法，只在講明這一章一句的主要意思，先之以全篇大義，次之以字句的音義，次之以字句的串釋，次之以章節大義，當然作者的小史，當時的時代背景等，都可以在篇首說一說，並不泛濫其他，僅足講明篇章大義而止，自然也容許你稍稍爲了字義章義，多說幾句話，多引點偏的材料，這當視學生程度及需要而定，我當然不認爲規矩一切！

第二步比較材料的方法

所謂比較材料，有就文章內容說的，有就文法語句結構講方法說的，這對於學生「文理」「技術」方面，都是很好的訓練方法，也是必要的方法。譬如我們選了一篇馬行自序，於是選劉孝

標自序汪中自序，李審言自序等等，都是最好的思想結構的比較材料。又譬如人人都讀的長恨歌，選爲教材，於是長恨歌傳，元稹的秋夜梧桐雨，南曲的長生殿，都可以作此歌發展或減削的比較，材料又譬如把會真記鴛鴦傳董西廂李西廂集在一齊，也頗可看出文學的思想技術等的發展或華的情形，當然這些材料與上面教材選擇諸點，不能全合，而我們只要注意其中可以作比較的最好部分，教的人只要給一點指示，一定要讓學生自己去研究，才有實益，並且一定讓學生細心精詳去做，不可稍爲放鬆一點！我的法子是教者的技巧，我只是就我認爲重要或者經驗有效的部分，略提兩點而已！

五 習作問題

給學生以知識很重要，而使學生能發表他的見解情感思考更重要。所以習作是一件決不可忽視的事。但我知道的許多大學一年級國文的先生，常常發現兩種不好的情事：一是非常忽視習作；一是歪曲習作的用意。忽視習作的，大概不外怕改卷子，改卷子本來是件最苦的事，並且國文卷子是一切科目中最難改的卷子，到不一定是存心不習作，或以爲習作不重要，這是一個責任問題，且不必多討論，至於歪曲習作的人，有的高唱所謂創作，有的只教學生寫小說實在都有大弊。創作這個名詞，本來非常高遠純正，決無可批評，但也比「自由」兩個字，是更大的被任何等樣的人所利用，不僅我們正在學習的青年；正在要知道一點規矩範疇方法技巧的青年，所不可不能企望，其實教者自己也未必不可已能闖入創作之林，而各有其獨特的文體文氣，以此而期諸正統學習的學生，不是自欺欺人，便是不負責任，或且更是有青年好，以得一點什麼作用，我以為大一學生，實實在在的要從字句入手，起碼是在這裏面求點規矩範疇，青年不怕思

想行爲不放達，只怕一切事都張牙舞爪，不知艱難。他們從最嚴謹的過程中，安頓妥當，不至橫決無方，打得起基礎，建得起方位，大匠教人以規矩，從來沒聽見規矩不立，而能巧的人，沒有教人以規矩的極底，而能教人以巧的大匠，創作云乎哉！直是騙子騙小孩的糖，並且我們教一般的大學生，不都要教他們做文學家，擬摹的派，至多不過是或者有點腐氣，或者有點酸氣，總不會弄得似通非通，不牛不馬，即使思想一時受了點拘束，而技術總得了點好處，思想受了點拘束，是隨時可以解放的，技術無基礎，是無法建築一切的呵！所以我反對不負責任，甚至於討好學生的濫調，所謂創作！（創作並不是濫調，但在這情形下，確是濫之極矣）！我主張摹擬；一篇一篇的摹擬。

至於寫小說，雖不必是大壞事；但小說對有社會經驗的人是教訓，而對青年是種沉迷，我們雖然不能禁止他讀與寫，然而限制他的讀與寫，並且這是近乎純文藝的東西，我們不是要學生都做文學家，一個大學生不會寫小說，對於他的品起知識的修養，是無關的！

六 筆記——最好的寫作練習

單是靠出題在課堂上習作，其實仍不能訓練學生的寫作技能，所以我以為應當有課外讀物的筆記，筆記中應具幾件事：

（一）是大綱；（二）是重要章節的摘錄；（三）是相關的參考資料的記錄；（四）是讀後的「感想」「見解」等等。以行款的式形，爲各別的意思，這不僅對寫作有好處，也是讀書方法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要是更能參上點日常思想與生活情形，更爲有用。寫法如越縵日記，那末不僅學習寫作的進步，可以歷歷按驗，便是思想的非善惡，生活的進益消沉，都可以由此中看出，古人的「日程」「功過格」等等，都是從這件事爲下手功

夫，這又是教學生獨立研究，自己「審查」「反省」的一種好功課。我也曾在許多大學試過，其中自然也有不長進的學生，作假弄虛，但究竟是少數，而對於大多數學生，總是有益的。教者只要在開始的三五禮拜中，每個學生細細爲他們審查批評過二次，扶持出了道後，只消在每學期中偶爾檢三四次看看，也就可以了。這是學習國文最好且最重要的方法。

七 語體文言商討

大學國文科目的習作，要學生寫語體抑作文言，似乎也是近來常常聽見人說的一個問題，我的主張，是「強迫作文言」，這有幾點重要理由，（一）我始終認爲能作文言的人，一定寫語體；能寫語體的，不必能作文言，這是明明白白的放在眼前的事實，更就理論來說，文言比較與語言這些，而語體是愈與語言似，愈能表現真態的東西，所以只要能講比較不太壞的話的，總可以寫；因之事實上語體不必要如何去作技術方面的訓練，而文言則非訓練不可。（二）大學生應該負文化上承先啓後的責任，則歷史上所有的精義美玉，是必得由他去認識了解的，歷史上應讀應習的書，百分之九十九是文言。則寫作練習，把文言的內容熟習多點，對了解舊籍，最大有助的一件事。（三）現在政府社會各方面的應用，仍然全以文言爲主，這習慣一下子不易改變，因爲有許多已成規的規律，用起來實在的省事，似也未必能廢，則一個大學生起碼的應世接物的能力，都得要比一般人好一點，即卑之無甚高論吧；對生活也比較少些障礙。（四）文言有種已成的義法，非經過學習不能一舉而成，大學以前，未必能學大學以後，未必還能請人教大學時代，正是最好的學習機會。有上四個理由，所以我主張是強迫作文言文，我想去將來，對他們決有大弊。

八 背誦——強迫

三十年前私塾教小孩子背書的方法，很被人反對過一時，當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也未嘗不是，然細細研究，他們心目中是「教誨」——「教人種的弱」——「不暇真真去體察背誦在教學上的價值。」並不是要恢復強迫小學校去背誦大學中庸，但記憶是學識增進的最要方法，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然而不幸是近十幾年來，誦讀的風氣，日見低落，甚於有人大大反對，我真是觉得很嚴苛的說：「這是誤人子弟的辦法」，學生聽了那套不必背誦的高論，非常歡迎，先生也非常省事，試問腹中沒有些成篇大文，如何會知楷模，會有楷模，並且如何會能去默思熟慮，會去審查商量，會去反省，會去摘下來用，會去比較推敲，不把書讀些能背誦，如何會下筆成文，會能有實益！

九 嚴師為難

上面說了近萬言的話，雖未必寫完了我心中想說的，然而方面不可謂不寬，考慮不可謂不多，即使完全為國人所認可了，然而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是：「嚴師為難」，因為一切設想，都非得要有最嚴格的訓練不行，試問現在教書的先生，人人都能做到「嚴明」這個階段嗎？其實我上面說的，也是許多背負實職負責

的先生的見意，只要對學生能之以嚴明，上說面的話都成了廢話，所以我要求教師們，國家民族前途着想，非嚴格對青年不可，我懷於愈正變矣已類稿講的師嚴然後道尊一篇所俱引的材料知道為人師之不易，也知道師道之尊嚴！

十 一點不平之鳴

現在學校對教員的待遇，表面差不多是一律的，一律的待遇，是否可以用來「一律」一下子一切學科？已是問題？何況實際情形，還有多多不一律的分子暗藏於中，譬如理工醫農科有實習鐘點，教者不是教而是指示或改正，實習鐘點是算在正式鐘點之內的，實習完畢，給一響，便算了事，而教國文的先生，作文雖也算鐘點費而改卷並無報酬，所以教別功課的人，可以有空閒工夫去郊外旅行，去尋點娛樂，而國文教師，終日忙於改文，這一期才完，下一期又到，結果是工作過重，只有從速度方面設法，於是圈過點過，便算完事，教者是虛應故事，學者是毫無進益，等於白——國幣，是種極可伯的現象，所以我以為要求效力益加，只有兩個辦法：（一）是將教國文的人的鐘點減少，譬如一般人教九小時，則國文只教六小時（二）是依照每班人數的多少，另送改卷費，讓教者的時間精力，都顧得到學生，則學生所受利益，定當十倍於往昔！

我國大學研究所設施情形之檢討

葉佩華

前言

自民國元年，立北京大學成立研究所國學門，開我國最高學
 術研究機關之先河。七七事變前，各研究所等，雖已粗具規
 模。震蕩於我國五千 年文化之偉大，迨抗戰軍興，各大學遷徙靡
 定，少數研究院所工作，不免因此停滯。嗣經政府於二十八年
 頒發籌劃，近四年來之設施情形，遂蒸蒸日上，較之戰前更形
 發達。日寇奸計，適足以促成我國政治上之團結與文化上之推
 進。

茲就有關法令，設施現況，業務檢討及改進意見四方面分述
 一、學研究院所之發展情形如下：

一 從法令上檢討研究院所之設置

我國有新教育之始，即擬有關於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設置；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等奏定學堂章程，於大學之上設置通
 儒院，規定：「以五年為限，以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能製造
 新器，足資利用為畢業。」

民國元年與十一年兩次公布學制系統，均於大學冠以大學
 院，並規定：「大學院為研究學術之奧蘊，為大學教授與學生極
 深研究之所，不定年限。」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
 二 研究及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次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對於十一年所頒佈之學制加以修正，規定於大學以上設置研究
 院，專為大學畢業生之研究機關，不定肄業年限，是即現在大學

研究院所之由來。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內，對於各大
 學設置研究所，規定須合於下列條件：

- 甲、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 乙、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比較充實者，
 - 丙、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 丁、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 並規定研究 關之設研究講座三個以上者稱研究所，設研
 所兩個以上者稱研究院，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
 亦有「大學得設置研究院一所之明文規定。

二十三年，教育部公佈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
 研究院之教職員及研究 肄業年限等項目，均有詳細規定，其中
 重要條文為：

- 甲、研究院所暨所屬各部之設置，均須經教育部之核准。
 - 乙、設置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一）除大學本
 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二）圖書
 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三）師資優越。
 - 丙、各研究院所招收之研究生，應於錄取後一月內連同資格
 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 丁、研究生研究期限至少為二年。
 - 戊、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
 教育部核定。
 - 己、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
- 二十四年，學位授予法，學位分級細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次第公佈；碩士學位考試亦經明白規定，茲摘要述之。

甲、研究生研究滿，其提出碩士論文，始得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乙、碩士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二種，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日期及時間，由學校所組織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定之。

丙、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各該校延聘部核准之校外委員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丁、候選人之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評定後，提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

戊、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試卷及各項成績，於考試完竣後一月內，由學校專案呈部覆核無異者，准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某科碩士學位。

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因各校在二十三年度所招收之研究生將於二十五年度末研究期滿，特令頒發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下：

甲、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以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曾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乙、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呈經本部核定，應於舉行考試前，補報備核。

丙、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應依照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期擬具校外內外委名單，呈部核准。

丁、關於考試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與

考試委員會，依照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八日，教育部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修正為：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但助教不在此限。」並規定助教兼研究生之辦法如下：

甲、須 研究院所入學考試及各種學期學年考試。

乙、研究期限須在三年以上。

丙、應讀學分及論文研究，須與普通研究生同。

三十年，教育部鑒於過去二年各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招生多不足額，為促進各方對於國內大學研究所之重視起見，特進行下列二事：

甲、凡合辦大學研究院所之重要，申明本國大學研究所之碩士學位資格，與國外大學學位相等。

乙、碩士論文由部統籌印刷，以提同本國碩士學位之地位。

同時，教育部根據國民參政會及八中全會擴充研究所之決議，乃確立各大學研究院所統籌設置原則如下：

甲、充實原設學部：督令原有研究所各學部切實辦理，並增加補助費，俾充實其設備及研究需要。

乙、增設必需之學部：甚有需要之學科而國內尚無該項學部，或雖有該項學部而數量不敷者，就對於該科素有成績之若干學校設置之。

丙、扶置優良之學校，成績優良之學校，准其增設學部，俾其研究所與大學本部互相配合，而收相得益彰之效。

三十一年度，由鑒於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學部已有相當數量，應在質的改善條件之下求量的發展，故又確定原則如下：

甲、集中人力物力，積極充實原有各研究所。

乙、已設置有相當數量之研究學部，不再增設。
 丙、有特殊需要而為現時所未設置之研究學部，得由部擬附實際情形，指定設備及師資優良之大學設置之。

三 七七以前我國研究院所

設立研究所國學門，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國立北京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已正式成立各種研究所，私立嶺南大學燕京大學等亦均作設置研究所之籌備。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呈請設立研究院所之大學日漸加多，僅就各大學設置情形，表列如下：

各大學研究院所設置情形簡表一（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五年度）

學 校	研 究 所	學 部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中央大學	理農科	算學 農藝	
北京大學	文理法科	中國文學、史學 物理、化學、數學 物理、化學、數學	地質學
清華大學	文理法科	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哲學 化學、物理、生物、算學 政治、經濟	
武漢大學	工法科		土木 經濟
中山大學	文教育科	中國語文、歷史 教育、心理 農林、植物、土壤	
金陵大學	理農科		化學 農業經濟

燕京大學	理法文	理科	化學、生物	歷史
南開大學	商理	理科	經濟學部 化學工程	
北洋工學院	工科	理科	採治	

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平津滬多數校院因遷徙關係，致研究工作無法進行，然其未受影響之各校，籌設研究機構，仍不遺餘力計：

- 甲、中央大學：師範科教育心理學部。
- 乙、金陵大學：文科史學部。
- 丙、燕京大學：理科物理學部。
- 丁、輔仁大學：文科史學部及理科物理學部。
- 戊、東吳大學：法科法釋學部。
- 己、嶺南大學：理科生物教及化學兩部。

四 中央對於研究學部的設置及補助

自神聖抗戰爆發以來，政府統制外匯，一般有志深造之大學

畢業生，既或於國內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形成停頓，復無法自由購買外匯，出國留學生數突然下降。二十四五兩年，每年呈請留學由部給予留學證書出國者均在千人以上。二十六年減為三百六十六人，二十七年減為九十二人，二十八年減為六十五人。故自二十八年度起，不得不恢復多校原有之研究院，其後並逐年增設。其情形如下：

甲 研究學部之設置

教育部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及抗建過程中人才需要情形，就原設研究所之各大學人材及設備情形，令各大學於二十八年度起分別增設學部。自二十八年度至三十一年度各大學研究所之設置情形，列表如下：

各大及獨立學院設置研究學部情形簡表（28年度——31年度）

校名	共計	研究所	學部			
			二十八年度所設	二十九年度增設	三十年度增設	三十一年度增設
共計	75		43	6	12	13

中央大學	5 2 3 1 1 2 2	理農工法醫 文醫	數學、物理學、化學、 農藝學 土木工程、機械學、電機學 教育心理學	政治經濟學	地理學 森林學 史學、哲學、 醫學	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
西南聯合大學	4 5 3 2 1	文理工商 文商	中國文學、史學 物理學、化學、數學 土木工程、機械學、電機學、 經濟學	外國文學哲學 生物學 政治學、經濟學	地理學	
武漢大學	2 2 1 1	工法文理 文理	土木工程 經濟學		電機學 政治學	文史學 理化學
浙江大學	1 2 1 1	文理工商 文理	史地學 數學		化工學	植物學 農業經濟學
四川大學	1 1	文理 文			中國文學 化學	

中山大學	2 2 1	文 農 師範 醫	中國文師史學 農林植物學、土壤學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			細菌學 藥理學
西北工學院	1	工	治學			
西北農學院	1	農			農田水利學	
西北師範院	1	師範	教育學			
同濟大學	1	醫				細菌學
上海醫學院	1	醫				藥理學
江蘇醫學院	1	醫				寄生蟲學
湖南大學	1	工				礦冶學
東北大學	1	文				史地學
金大	1 1 1 8	文 理 農	史學 化學 農藝、農業經濟學		國藝學	
燕京大學	1 8 1	文 理 法	史學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 政治學			
輔仁大學	1 1	文 理	史學 物理學			
東吳大學	1	法	法律學			

嶺南大學	2	理	生物學、化學
廣益大學	1	醫	

此四年來，所設之研究學部，就數量而論，二十八年所設四十三學部，二十九年增設六學部，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各增設十三學部。就性質而論，計國立大學設五十九學部，私立大學設十六學部，共七十五學部。就學科性質而論，計文科十五學部，理科二十一，法科七，農科九，工科十一，師範科四，醫科七，商科一。

乙 補助費

二十八年度令各校籌設研究學部後，對於國立各校院研究院所以學部為條件分別予以補助，以為添置考館之用，補助費核給標準分為三類：

甲類：電機、機械、土木、礦冶、農林植物、土壤、化學、物理等學部每一單位補助三千元

乙類：中國文學、史學、數學、教育學、教育心理學一、史地、經濟、農藝等學部每一單位補助二千元。

以上計補助甲類十六單位，乙類十四單位，共補助費七萬六千元，在推進高等教育及經濟實業開支。

三十年度，呈院追加一百二十四萬元為國立研究院取之經費，國立各大學研究院所經費遂得列入預算之內，提高補助費數額，以研究所各單位，重訂補助費標準如下：

研究所類別	設一學者	設二學者	設三學者	設四學者	設五學者
甲、理工醫科研究所	四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乙、文法農師範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七萬元

應受補助之研究所計二十六單位四十八學部，共補助一百零七萬元，曾指定此款專作充實設備及研究材料之需，不得動用作為各學部原有教職員之薪給。

三十一年度，國立研究院所經費增加為一百五十萬元，補助標準仍舊，應受補助之單位為三十四單位計五十八學部。

五 各大學研究院所的研究生和研習生

教授

二十八年以前，教育部對於各大學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之學，既未加以限制，亦未予以鼓勵，全內各校自行決定。二十八年年度由部補助國立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之令頒佈後，須有每學部五名津貼之規定，然非絕對限制不得超過五名，對於私立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學額，因無補助生活費之優待，仍取不干涉態度。茲就研究生人數及生活費二者不述如下：

甲 研究生人數

二十八年年度研究生總數為一百四十四人，內國立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五十一人。私立者九十三人，二十九年以後，研究生為逐漸增加，茲將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各科研究生人數列表如下：

各大學研究所學部研究生統計表(29—30年度)

經辦主體別	三十一年度			二十九年度		
	共計	國立	私立	共計	國立	私立
文科研究所	計部部部部部部	90	53	83	45	88
小中外新歷史語	國文學部	16	12	12	8	4
國文學部	史地學部	1	1	4	4	—
國文學部	史地學部	11	6	6	8	6
國文學部	史地學部	44	16	48	20	28
國文學部	史地學部	14	14	6	6	—
國文學部	史地學部	4	4	4	4	—
法科研究所	計部部部部部部	59	20	48	35	19
小政經政社法	治經濟學部	10	10	9	9	—
治經濟學部	社會學部	6	6	22	22	—
治經濟學部	社會學部	7	1	9	3	6
治經濟學部	社會學部	9	1	2	—	2
治經濟學部	社會學部	27	2	6	1	5
理科研究所	計部部部部部部	76	22	79	27	52
小數物化生地地	理學部	6	6	15	11	4
理學部	物理學部	28	7	24	8	21
理學部	物理學部	28	4	23	4	19
理學部	物理學部	14	7	17	9	8
理學部	物理學部	2	—	—	—	—
理學部	物理學部	8	8	—	—	—

工科研究所	小電機士礦化	機械木冶學	工工工工工	程程程程程	學學學學學	計部部部部部	9	19	—	8	8	—
							3	8	—	2	3	—
							2	2	—	2	2	—
							8	8	—	2	2	—
							3	3	—	1	1	—
農科研究所	小農農工農森農園	林業田	藝植礦經林水藝	學物學學學	學學學學學	計部部部部部	86	81	15	26	18	13
							20	12	8	14	9	5
							1	1	—	2	2	—
							5	5	5	8	2	—
							1	1	—	—	—	—
							2	2	2	—	2	8
經濟研究所	小教教	育育	心理學	學學	學學	計部部	83	83	—	86	82	—
							70	1	—	6	6	—
							23	23	—	26	26	—
商研究所	小經	濟	學	學	學	計部	11	11	—	—	—	—
							11	11	—	—	—	—
醫研究所	小生	連	學	學	學	計部	2	2	—	—	—	—
							2	2	—	—	—	—

二十八年度共計144國立51私立93

乙 生活費

各大學研究所雖皆設獎助金，獎勵研究成績優良之研究

生，但無普給生活費之舉，二十八年度，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研究所每學部得招收研究生五名，每名每年由部津貼生活費四百元，其超出五名者由各校自籌，其為助教並研究生者，不得報

各大學研究所教員統計表 (三十年度)

校名	所名	部名	主任姓名	教員數				
				共計	專任			
					一	二	兼任	
國立中央大學	文科研究所	所主任 歷史學部	樓光來 金鏡東 方東美	7 2 5		— — 5	2 — —	
	理科研究所	所主任 物理學部 化學部 地理學部	孫究遠 胡旭之 周同慶 高恩波 胡煥庸	19 5 5 5 4		— 5 5 5 3	— — — — 1	
	法科研究所	所主任 政治經濟部	馬洗繁 張匯文	4 4		— —	— 4	
	師範科研究所	所主任 教育心理部	孫本艾 文偉	4 4		— —	— 3	
	醫科研究所	所主任 生理學部	戚壽南 蔡翹	3 3		— —	— 3	
	工科研究所	所主任 機械部	楊家瑜 劉樹助 陳大變 章	10 3 4 3		— — — —	— 3 4 3	
	農科研究所	所主任 農藝部 森林部	薛培元 周永鑰 梁希	4 3 1		— — —	— 3 1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文科研究所	所主任 中國文學部 外國語文學部 哲學部 歷史部	馮友蘭(清華) 湯用彤(北大) 聞一多(清華) 羅常培(北大) 羅福颐 陳馮友蘭 雷海宗(清華) 姚從吾(北大)	34 7 3 8 4 6 6		— — — — — — — —	6 2 8 4 6 5	1 1 — — — 1
	理科研究所	所主任 物理學部 化學部 生物學部 地質學部	吳有訓(清華) 饒毓武(北大) 楊玄武 吳有訓 高崇熙 李繼侗 孫雲鑄	27 2 5 4 13 3		— — — — — —	2 5 3 4 3	— — — 1 9
	法科研究所	所主任 法律學部 政治學部 經濟學部 社會學部	陳仿孫(清華) 周炳琳(北大) 燕樹梁 張若孫 陳達	13 3 3 4 3		— — — — —	3 3 4 3	— — — —
	商科研究所	所主任 經濟學部	何廉	6 6		— —	3	3
	師範研究所	教育學部	李建助	5	1	— —	4	—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	院主任 歷史部 中國語文學部	崔載陽 楊成謙 朱李笠	6 3 3	1	— — —	2 3
師範科研究所	所主任 教育心理部	崔載陽 陳立	3 2 1	2 1	— —	—	—	
農科研究所	所主任 農藝部 森林部 植物部	陳煥鏞 謝煥鏞 申鏞	4 3 1	1 1	— —	1 1	1	
國立四川大學	理科研究所	所主任 化學部	周厚復 周厚復	2 2		— —	2	—
文科研究所	所主任 中國文學部	向楚	6 6		— —	3	3	
國立大新學	文科研究所	史地學部	張其昀	10	2	— —	3	—
	理科研究所	數學部	蘇步青	2		— —	2	—
	工科研究所	化學工程	李壽恆	3		— —	3	—
私立金陵大學	文科研究所	所主任 歷史部	劉國鈞 李綠	5 5		— —	5	—
	理科研究所	所主任 化學部	魏學安 魏邦	4 4		— —	—	—
	農科研究所	所主任 農業經濟學部 農藝部 園藝部	章之文 孫文欽 郝文才	19 5 10 4		— — — —	5 10 4	—
國立農學院北學	農科研究所	所主任 農田水利部	周伯欽 沙玉清	4 4		— —	4	—
國立工院北學	工科研究所	所主任 礦冶部	劉錫瑛 任殿元	6 6		— —	5	1
私立嶺南大學	理科研究所	所主任 生物部 化學部	陳心陶 陳富倫	10 4 6		— — —	4 6	— —
私立吳大	法科研究所	所主任 法律部	劉世芳 姚啓胤	6 6	2	— —	4	—

說明：一、(專任一)指係專任研究所學部教授者
 二、(專任二)係指由大學部教授兼任者
 三、兼任係指他校教員或其職員兼任者
 四、武漢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三校未報

領生活費。計約需二萬元，推進高等教育及救濟事業費下開支。

二十九年年度研究生生活費，為每名每年六百元，但由部津貼生活費之新舊研究生，每學部至多以十名為限，計約需九萬元自三十年八月起，該項生活費，每年度增為每名每年一千二百元，並取銷每部津貼名之限制，三十一年元月又改為每名每年給生活費一千四百一十六元，計約需二十四萬元，由國立研究所經費項下撥。

三十一年八月起，該項生活費又再度提高。每名每年給予生活費一千九百六十元，以三十年度研究生人數估計，至少約需二

十六萬元，仍在國立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

丙 研究教授

大學研究所設立之目的，一曰便於大學教授之進修，一曰高等教育師資之培養，研究教授在大學研究所中之地位固甚為重要也；每十八年以後所公布各大學設置研究所之條件，或曰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須有特殊貢獻，或曰師資優越，尤見研究教授之不得濫竽充數，茲就三十年度各大學研究學部主持人及研究教授人數表列如下：

六 碩士論文之覆審

正呈核：

論文之覆核分為二方面：

各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合格之碩士論文及學科證書，依法由各該校呈請教育部覆核。經教育部聘請專家覆核無異者，由部令知各該校分別授予某科碩士學位，其經覆核認為須加修改者，由教育部根據專家覆核意見，令知各校轉飭各該生修

一、分析方面：包括材料，論斷，組織及文字技術四部。
二、綜合方面：由覆核專家就審查論文結果，予以綜合之品評。

碩士候選人論文審查報告表

姓名	畢業學校	立	研究學部別	
論文名稱				
審 查 意 見	分析方面	材料	論斷	
	綜合方面	組織	文字技術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 (簽名蓋章)

- 說明
1. 分析方面意見，請用百分法填寫；材料30分，組織20分，論斷30分；文字技術20分。
 2. 綜合方面意見請用文字逐條填寫本文優點及劣點，
 3. 如空格不夠請另紙粘附。

我國大學研究所設情形之檢討

第四期

近年來，各大學送請覆核碩士論文者計有，中山大學，中央大學金陵大學等校，其經教育部覆核合格准授碩士學位者，分別表列如下：

類別	姓名	稱	研究生	備	考
農業	四川桐油之生產與運銷	朱壽麟			
經濟學	成都平原最適合農制之研究	戈福鼎			
經濟學	中國農田土地金融制度之擬議	陳鴻根			
經濟學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李振謙			
農林學	廣度爵床科植物之研究	梁寶漢			
化學	品種栽培法及貯藏對柑桔類果實之物理及化學成分之影響	黃美維			
農林學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			
社會學	在五度空間中直線面上之射影微分幾何	蔡介福			
教育學	布爾沙問題中不連續之充足條件	曹隆			
心理學	數學與充測驗與智慧及能傾的	吳霖			
教育學	問題兒童之研究	錢蘋			
教育學	現代三大教育思潮底比較研究	楊澤中			
教育學	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費元章			
中國文學	昆曲非漢語研究	黃遠福			
史學	中國海關稅務史研究	區宗華			

本年度送請審查碩士論文之大學計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等校，其論文尚在審查中，茲表列如下：

類別	姓名	稱	研究生	備	考
教育學	我國幹部訓練之研究	何憲章			
農林學	由分析桐油事業各問題中研究桐樹變異及結果習性	劉熊祥			
史地學	清季聯俄政策之始末	嚴欽尚			
史地學	貴陽附近地形及水系之發育	沈玉昌			
史地學	湘江附近地形初步研究	丁錫祉			
史地學	遼義地面的教育	郭曉嵐			
史地學	大氣中之長波輻射	胡善恩			
史地學	遼義附近之地理環境與人生關係	鍾慶			
教育學	我國中學導師制之研究	黃顯燮			
歷史學	南洋華僑革命史	梁劍鋒			
中國語文	中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及其發展	徐中玉			
中國語文	宋詩話研究	羅時憲			
中國語文	佛典翻譯文學研究	李保世			
同上	東坡詩詞研究	侯寬昭			
農林學	中國茜草科植物之研究	陸景萊			
化學	鹽類對於鹼化銀吸着染料之效應	程炳			
經濟學	我國近代農業金融政策	關炎章			
農藝學	四川省南充之蠶絲業	謝澄			
農藝學	堆肥之速成及其氣素保持之研究	徐叔華			
農藝學	粟之研究	梅藉芳			

七 我國大學研究院的檢討和改進

大學研究院所雖孕育於民國元年，定型於十六年至三十三年，發育於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但因七七變之新傷，幾致全部停止發育者達二年之久，其政府控制扶植之下，其真正發展時期，當推二十八年以後，四年以來，各科研究所既平衡發展，關於研究院所之法令辦法，亦較完善，可見政府對於大學研究院所，係由放任而統籌而多方扶植。茲將前文所述略加檢討並提改進意見如后。

高等教育期刊

(一)就三十年度之研究學部而言，計有六十二單位，研究生總人數僅三百二十六人，以每學部新設置者五十人計算，十三學部應有研究生六百五十人，加上舊學部四十九單位以每單位以十人計算，應有四百九十人，二者共應有研究生五百五十五人，然相差幾及一倍，各學部之不足額，可想而知，再者：三十年度私立大學研究學部計十五單位，有研究生一百八十七人，國立大學十七單位，研究生人數為一百八十七人，兩相比較，國立大學研究院以似未能盡量吸收研究生，在人力物力方面，不無「未盡其用」之感。

(二)各校研究教授雖大多皆為國內權威學者，然皆以一人支持一學部者，有全為校外兼任者，個人精力有限，且一學各有專長，對於所主所學部之研究生，未必能充分發揮指導功用；校外兼任教授對於研究生之指導工作，固極努力，然因兼職關係，經常指導，勢不甚便利。

(三)國內人士迷信外洋之學位不改，對於國外學士學位之推崇，甚於國內碩士學位，固無論矣，即對於國外僅有研究之名

而未得任何學位者，亦復如是，政府雖有心提高國內碩士學位地位，無如不能與其他有關法令發生聯繫，所獲效果之低，自不難想像而知也。

(四)國立大學研究院所之補助費，雖由二千元或三千元增至三萬元或四萬元，然能置之圖書儀器，至為有限。視自抗戰軍興以來，海外交通阻絕，或有錢無處用，或在國外所購置之設備因交通工具缺乏而無法運進，以致設備無法充實在在均足以影響研究院所員之研究工作。

(五)成績優良有志深造之大學畢業生，如非家境素裕者，即令單身一人，並無任何負擔，既無應考各種公費留學機會，又因年來物價波動劇烈，始終徘徊於國內大學研究院所之門外者，固大有人在，就人盡其才而言，個人國家均為重大損失。

(六)教育部雖訂有大學研究院所合作辦法，但各研究院所多未認真實行。各校研究院所間，缺乏密切聯繫，各研究教授之研究工作，亦難免有重複之弊，人力物力，兩不經濟。

(七)研究教授之研究工作，往往因本身生活上之不安定及研究材料之無法補充，以致不能如期完成，甚而被迫中斷。

(八)研究教授對於研究生研究工作之指導，雖大多踴躍負責，然研究生之論文中，經覆核結果，仍不乏誤引資料或論斷錯誤之列，事後固可修正，然迂迴周折，究不如事前指導之便利。

(九)由二十九年三十年度之各科研究生分配情形視之，文法理師範商各科研究生尚與規。學額相差不過，工醫二科則未免太少，茲依各科研究學部及研究生人數加以比較並列表如下：

公立大學部及研究生數

共計	三十一年度			二十九年度		
	平均數	學部數	研究生數	平均數	學部數	研究生數
文	5.25	62	326	5.63	49	276
理	6.92	18	90	8.30	10	83
法	4.22	18	76	5.26	15	79
農	8.43	7	59	8.00	6	48
工	4.50	8	36	5.20	5	26
師範	1.90	10	19	1.00	8	8
醫	8.75	4	33	3.00	4	32
商	2.00	1	2	—	—	—
合計	11.00	11	11	—	1	0

說明：「平均數」係指每學部研究生人數之平均數

對於研究院以之改進，每有下開諸點意見，尚希海內學者，不吝指正。幸。

一 調整機構：

現有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之數量業已達到七十五單位，其分配狀態亦尚均衡；不宜再事增設，而為集中人力，藉收更大效果起見，凡性質完全相同而且人力有嫌不足者，似宜酌量情形分別合併辦理。

二 加強聯繫：

各大學研究院所，除分別與教育部發生直接的聯繫之外，各院

所間頗少橫的聯絡，影響所及，難免人力及物之浪費；為求互助合作起見，應將實行研究院所之合作辦法，加強直接的聯繫，建立橫的聯絡，並進一步與各獨立研究院所密切合作。

三 充實設備：

設備充實，為設置大學研究院所先決條件之一，姑無論其過去設備因轉移遷徙而有損失、即全部保留亦應分年充實；惟在現階段中而談充實設備問題，似可就下列二點分述之。

- 甲、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原有設備，得互相交換或借用。
- 乙、各大學研究院所之新置設備，由各校單送教育部統籌購置分配之。原分配之國立大學研究院所補助費停止撥

四 嚴密審核：

依教育部組照法第一條「教育部管轄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之規定，各大學研究院所除應將各該院所研究生學籍研究生計劃及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合格碩士論文試卷等件送部審核外，各該院所亦應將其本身及研究教授個別之工作計劃及結果，按年彙呈教育部審核。

五 統籌出版：

抗戰以還，印刷特別困難，若干有價值之研究結果，遂繼研究工作之完成而束之高閣，殊足以降低研究院之功用，故非由部統籌不為功，印刷物暫可分二類：

甲、各大學研究院所工作結果及計劃經教育部審訂後，由部統籌分期出版，並分送各研究院所參考。

乙、經部覆核無異之碩士論文，由教育部彙集出版，定名為碩士論文集刊，籍以提高我國碩士在學術界上之地位。

六 實行博士考試：

依照學位授予法，碩士學位上，尚有博士學位一階級，博士之考試與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雖曾一再議及，至今尚未成爲定案，似以從速公布施行，俾研究院所之機構可以健全，而學術所研究之系統可以完以。

七 獎勵研究：

歷史所賦與吾人之時代使命有二：一曰抗戰，一曰建國；在抗戰前途已現勝利曙光之今日，吾人應急劇推進建國工作，教育

建國必成，尤須獎勵學術研究，以樹立新中國之萬石，獎勵之方，約爲研究教授與研究生二項，謹分別說明如下：

甲、研究教授方面：

1. 安定生活：今日之教授腦海中，日夜均縈繞於生活二字，生活既感不安，研究難分心，即令有成，亦不無失去時間之感，故必須由政府設法安定其生活，務使專心研究。

2. 補助研究用費：參考圖書及研究材料等費，非今日大學教授之薪津的能負擔，政府既已認爲該嚴教授之研究計劃日實施必要，自應根據需要核撥專款，予以補助並限期完成。

3. 減少授課時數：研究教授既須從事本身之研究工作，復擔任研究生研究指導之責，其授課時數，自應根據規定授課時數，酌予減少。

乙、研究生方面

1. 提高研究生地位：政府固曾通令昭示研究生之重要，然仍無法避免歧質現象，積習難返，誠爲因素之一，反之，研究生本身問題，似亦應加注意，故研究生入學之初，即須從嚴考覈，論文指導，尤應詳切，庶幾究研究生本身品質提高，不致有粗製濫造之譏，社會人士之偏見，自不難逐漸消除。至關於大學教員資格之審查及政府公務員之任用，亦應由政府詳明規定，國內碩士學位資格等於國外認可大學碩士學位，並嚴格執行，不容有所歧異。

2. 增加生活津貼：研究生之生活津貼，雖一再提高至每名每年發一千九百二十元，然除去膳費二百一十六元之外，所餘爲一千七百零四元，平均每月僅有一百四

十二元，即以之購買文具，亦未必能充分購買，更論其他。爲大量吸收優秀大學畢業生起見，對於研究生之生活津貼，必酌量增加。

舉行特種研究生考試：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國際交通更形困難，歐美各國莫不捲入戰爭旋渦之中，昔之公費派遣留學生攻試，亦均暫時停頓，人才造就之源無形減少，與其設法或等待戰後再行派遣留學生，不能適應我國抗戰建國之急需，曷若由教育部就國內研究院所之設置情形，斟酌當前需要核定專門學類，由

部舉行特種研究生考試，經該項考試取錄之研究生，由部分派至國內辦理成績優良之研究院所從事研究，並從優核給研究用費。如此，不惟研究院所中可以吸收大量優秀研究生，且可進一步控制研究生之分配量，形而不致有畸形狀態發生。

總之，欲求大學研究院所之辦理成績，必須機構健全，設備充實，研究人員之物質及心理環境安適；庶其成績，可以與日俱進耳。

高等教育動態

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普通職員及工警人數標準

教育部鑒於各院校現有教職員人數與實際需要多不相符，為促進教學及行政效率起見，特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職員人數暫行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標準並規定各院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擬定教職員人數編制表報部核定，以後即據以聘任教職員人數，不得超過表中之規定數。聞此項標準之訂定，事前為充分參照各院校現有人數並根據實際需要始行擬定標準，故為周密，如教員則分各學系專任教員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及助教三種訂定，各學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係按各該系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暨實習或實驗情形酌規定授課時數而訂其共同必修科教員人數係按各科目班數及授課時數決定人數，或列入有關各系之專任教員名額內，或分科列為共同必修科教員；助教人數標準係按各學系實驗實習及練習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學系現有助教之平均數而訂；普通職員人數標準係按各校現有職員人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而訂；至附設農場工廠及醫藥等校所用之技術人員人數則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又工警人數標準亦經教育部規定不得超過教職員人數四分之一與學生人數二十分之一之和云。

二 國立院校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辦法

國立各大學立學院主管人員，及部分主管人員，其薪給

相當於文官聘任職以上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聞最近業經教育部依照行政院擬訂標準，呈送行政院備案。凡大學在學學院二十系以上者，校長月支公費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教務，訓育，總務長，支五百元至六百元。其四學院二十系以下者，校長月支公費一千元至一千二百元，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月支公費四百元至五百元。各學院及研究院系主任，一律月支三百元。獨立學院在四系以上院長，月支公費八百元至一千元。教務，訓導，總務三主任，月支公費四百元至五百元。在四系以下者，院長月支公費六百至八百元，教務，訓導，總務三主任，月支公費三百元至四百元，科系主任一律支三百元。均準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給，已由教部通令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造具詳冊，列具擬支公費數目，呈候核示云。（夢）

三 教育部規定各校不得任意提高教員薪給

教育部鑒於各校每以當地物價上漲之時提高教員薪給，或於正薪外巧立名目，發給校內各種津貼。教員薪給本規定有固定薪俸表，任意加薪結果各等教員之薪給已有超過薪俸表所定之最高額者。長此以往，規定之薪俸表勢將視為具文，為使法令與事實得以兼顧起見，特通令全國各院校規定增加薪給之教員應以原薪為限；且增加額亦以薪俸表所定一級至二級為限。至因當地物價上漲校內所發津貼應一律改稱校內臨時研究補助費，又所加薪額規定數者亦一律改為校內臨時研究補助費，不得併入正

薪內計算，以免混淆云。（述）

四 留英考試發榜

本年八月間教育部奉派之留英、費生考試，業經於十月間發榜，前將名單探誌如次。一、航空工程學門，沈元，二、電機工程學門孟廣元。三、機械工程學門，慰梓，四、造船學門袁防善。五、紡織工程學門，汝銓。（中席）項參觀實習半年。六、化學工程學門曹本熹。七、藥學門陸迪利。八、經濟學門張自存。

五 東方專科學校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自今春開始籌備，近已招生開學。校址設昆明呈貢，本期招生係分在重慶，昆明成都，貴陽，桂林等五區舉行，考生頗為踴躍，錄取一百三十餘名籍貫遍及全國各省，足見內地青年對於東方語文興趣頗為濃厚。該校係二年制專科學校，現由印度文，緬甸文，暹羅文，越南文等四科，並附研究部。專有關東方問題之研究及邊疆文獻之整理等工作。

學術研究消息

高等教育界

(一) 美國派遣專家來華指導研究工作 美國政府為協助我國建設起見，擬派專家來華工作。第一批為十人，後又由美國大使館通知我國政府加派二十人，連前共三十人。此次專家均由我國政府斟酌需要，開列各科清單；送請美國政府照單指定人選。其中教育部始請派定三人，一為電機工程專家；一為航空工程專家；一為畜牧學專家；在華期間均為一年，主要任務為指導研究工作。畜牧科專家中美政府派定俄里圖州立大學 (Oregon State College) 畜牧學系主任約翰生教授 (Dr. L. V. G. Johnson) 担任，並已啓程，約於三十二年一月底可抵渝。按該教授對於我國畜牧增產事業極感興趣，而其學術造詣及實際經驗，亦臻上乘。將來在華指導研究工作，必有特殊之貢獻。又聞教育部對於該教授在華講學及考察行程業經排定，將先後在成都國立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系武功國立西北農學院及蘭州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三處講學，每處約二、三月；並在西北對畜牧事業作長期之考察云。(述)

(二) 美國政府邀請我國教授赴美考察 國立中央大學，接美國駐華大使高斯爾，表示美國政府有意邀請我國教授一人赴美考察一年，來往旅費及居留期間費用均由美國政府担任；同時美國大使館參贊克爾勃亦致函教育部願次長申述此意。聞教育部已決定由中央大學自派教授一人前往。至請美國著名大學派遣教授來華研究考察以資酬答一節，該部亦在考慮中云。(述)

(三) 四朝學案整理竣事 教育部前奉 蔣委員長手令整理四朝學案，並經聘請專家陳訓慈、王宇高、段天燭、韓仲慶、李心莊、錢穆等人担任整理工作，嗣並聘由李心莊氏担任總校閱。

頃悉是項整理工作，業告竣事，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呈奉委員長核示，內容體例聘請陶希聖、柳貽徵、陳大齊三氏審核，聞三氏審竣，即可呈由 委座核定印行云。(夢)

(四) 教育部獎勵科學技術發明：致部前為獎勵國人致力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會頒訂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茲有李蔭白等九人，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各件，經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決定。請部酌予獎勵，嗣經該部核定，認為確有相當價值，決定各給獎金二千元，以資鼓勵，計有自然科學類，李蔭白楊聯合作之蠅虫標本製造法；應用科學類，李春和之電影複印機，及陳應霖之陳氏算盤。工藝製造類，李春和之計算尺，何以翰之曲線規，蕭光焜湯榮合作之計算尺，及李西山之圖線尺等七件云。(夢)

(五) 國立編譯館，編纂民衆讀物：國立編譯館已接受教育部之通俗讀物之編譯工作，成立社會組，梁實秋氏主持，據該組消息，大家都唱文章下鄉之口號，今已有「文章」，所缺者在「下鄉」之路。目前問題在印刷與發行。該組已編有民衆讀物五百種，全國各地尚有一千五百餘種。但民衆間原有之讀物誠屬有限，現民衆對此項新讀物至感需要云。(夢)

(六) 林業實驗所研究木材利用：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深感工程材料缺乏，特責令該所林產利用組，積極研究林產品之利用問題，乃於去年八月間與中央大學森林化學室合作，利用該室圖書儀器，以謀工作之開展。該組主任梁希教授近聘部聘為特聘教授，駐中央大學指導研究，該校研究院森林部，亦由梁教授主持。該組內分木材利用，林產製造兩股，木材利用主要工作

第四期

試驗各種木材之材性，以為飛機木材，兵工器材，工福材料，選用之根據，及工程設計之參考。林產製造在謀木材及其他林產品之合理利用，為桐油利用之研究，木材防腐之研究木材乾澀試驗等，現已有研究人員十人，分送各部工作云。(夢)

(七)西北醫學院研究精製中藥：國立西北醫學院鑒於後方藥物缺乏，西藥供給不易，特組織中藥研究會，以期提煉精製後方所產之藥材，以之代替西藥，目下該會組織就緒，開始工作，將來收效，可觀矣大云。(夢)

(八)各學科團體動態

一、中華自然科學社組織新考：中華自然科學社，因同人現極重視開發西北，乃與各有關方面商討，經數日籌劃，決擬重新考察團，團員共二十餘人，考察地域為甘肅、青海、蒙古、新疆等省，考察範圍甚廣，計包括地理、地形、地質、氣象、墾殖、畜牧、礦產、生物、森林、水利等，時間定為八個月，一俟經費準備就緒，年內即可出發，至明年七八月間始可返渝云。

二、中華農學會設獎學金：中華農學會為獎勵清寒優秀青年，設有農學人才，鼓勵農學研究起見。特發起募集三十萬農學獎金。現該會基金已大部收齊。昨經該會本年度第二次理事會議決，有明年起設置下列兩項獎學金：農學研究獎助金十二名，每名每月獎助二百至三百元；專科以上農學生獎金一百名，每名每年四百元。

三、物理學會在渝開年會：重慶區物理界人士，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午九時假重慶大學舉行年會，到會員八十餘人。鄭衍荅氏主席報告，繼由來賓丁君等演說，末由總會前任會長李君等發言。全係二氏致詞，午後二時宣讀論文，由周同慶氏主席。凡十六篇，至午後六時始畢。晚間聚餐，並討論會務，決定組織重慶分會事宜。二十一日晨各會員赴近郊某兵工廠參觀。午後五時許參觀

畢，年會始告閉會云。

四、印刷學會開成立會：中國印刷學會於雙十節下午一時假求精中學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到會員二百餘人。各機關長官到者有陳立夫部長等。首由陳部長報告，次由陳部長致詞，希望印刷界能隨時代應國家之責任。繼由各機關代表相率致詞。嗣即通過會章及重要提案：(一)提高印刷職業道德，改進印刷技術，凡排印校訂應力求正確，以矯時弊，而利文化發展案。(二)實行中央工業標準委員會所訂之通用紙張標準草案，統一印紙尺度以節物資並謀增進工作效率案。(三)請由學會介紹印刷知識並辦印刷人才訓練以應社會需要，改進印刷學術案等提案。討論畢並宣讀大會宣言，並選舉理事，周鼎珩石顯儒等當選，最後由大會通過致謝陳立夫氏任名譽理事長，潘公展等任名譽理事云。

五、中國天文學會昆明區舉行年會：中國天文學會第十八屆年會，因交通關係，分別在昆明、貴陽、蘭州及永安等四地舉行。昆明區於十月三十日在雲南大學開幕，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長張鈺哲任主席，除說明開會意義外，並報告該所最近工作情形，繼由天文學會總秘書陳道揚，昆明分會幹事，永安分會幹事，中山大學天文台，陸地測量總局，及福建氣象局各代表，先後在大會中作口頭報告並宣讀論文，最後高晉被選為該會正會長，張鈺哲為副會長，李珩、陳道揚、戴文奏為評議員。第十九屆評議會於三十一日假翠湖招待所舉行第一次會議。到李升華等委員，陳道揚為天文名詞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珩為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道揚為天文名詞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戴文奏、石廷賢、張永立分別為昆明、永安、貴陽分會幹事，並討論天文名詞，先由陳道揚報告修正天文學名詞之經過後，討論通過名詞六十餘個。

六、政治學會開第三屆年會：中國政治學會第三屆年會於十

二月六日在新運服務所開會，出席會員百餘人。首由主席王世杰致開會詞說明開會意義，並報告幹事會所提出之兩個問題：(一)戰後重建世界和平，(二)政治建設機構。繼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王秘書長龍惠諤演戰後世界集體安全問題。嗣即宜讀論文，討論重建世界和平問題。所宜讀之論文計有：(一)史治中立問題(張國文)(二)戰時政府組織(陳之邁)(三)張江陵之政治哲學(陶希聖)(四)戰後和平(萬異)(五)國家平等之理論與實際(陳世材)(六)「取消德俄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張忠絨)(七)「中國政治思想史的起點與分期」(蕭公權)(八)「政治意義」(劉道誠)(九)「南洋新秩序與世界和平」(櫻培基)(十)「行政中樞論」(于道道)。

(十一)「省人專行政機構」(崔宗楨)等十餘篇。
 七、公共衛生學社開成立大會：中國公共衛生學社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渝成立，其宗旨在從事國民生活及保養之實況調查，致力各項公共衛生學術之研究，及擬訂適合國情之衛生改進方案。該會成立大會係於午後二時在中央圖書館舉行，由胡定安主席，到教育部社會部及該社社員三十餘人，主席在開會詞中，詳述該會創立之動機，並希該社一切研究工作，均能切合實際需要，社會教育兩部代表，亦曾先後發表演說，指導工作途徑，該會籌備人尹家騏報告籌備經過後，旋即討論會章，選舉理事，結果胡定安，等為理事云。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按各學系專任教員（指專任教授之教授及講師以下同）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及助教三種訂定之。
 -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醫學院外在學系專任教員人數按各該學系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學習或實驗情形參酌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暫行規模規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每週授課時數（九至十二小時）訂定之。
 - 三、根據第二項所列標準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人數如左：
- （一）文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應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 文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外國語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外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哲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歷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歷史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二）理學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不達七系者比照應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數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數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物理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物理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化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化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生物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生物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心理學系	五—六	
地理學系	五—六	
地質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地質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三)法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七人至二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應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法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人數	備註
法律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法律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政治學系	四—五	
經濟學系	四—五	各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社會學系	四—五	

(四)師範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人至五十人不達九系者比照應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人數	備註
教育學系	八—十	內有本院各系共同必修教育學科及分學系必修教育學科教員三至四人
公民訓育學	四—五	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中有與教育系課程合併講教者
國文學系	四—五	同

英語學系	四—五	同	右
數學系	四—五	同	右
理化學系	四—五	同	右
史地學系	四—五	同	右
博物學系	四—五	同	右
體育學系	四—五	同	右

(五)農學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農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人數	備註
農藝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林森學系	四—五	
畜牧獸醫學系	四—五	
蠶桑學系	四—五	
園藝學系	四—五	
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五	
農業化學系	四—五	
農業經濟系	四—五	

(六)工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五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工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六——七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水利工程學系	五——六	
機械工程學系	五——六	
航空工程學系	五——六	
電機工程學系	五——六	
礦冶工程學系	五——六	
化學工程學系	五——六	
紡織工程學系	五——六	
建築工程學系	五——六	

(七)商學院按六系計算得專聘教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銀行學系	四——五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會計學系	五——六	
統計學系	四——五	
國際貿易學系	四——五	

工商管理學系		四十一五	<p>四、獨立設置之醫學院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人附設於大學之醫學院普通學科教員由他院或共同必修科教員兼任者應酌量減少</p> <p>五、大學各學院之獨立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學理化學及生物學等科專任教員人數規定標準如左： (一)每學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準不足三十人者得附設一班超過四十人以上按上述標準增開班數 (二)每學科每週達九小時至十二小時者得聘專任教員一人担任教學改卷及指導實驗 (三)如每科每週不及九小時者得與有關學科合聘專任教員一人或聘兼任教員</p> <p>六、大學各學院之獨立學院其他共同必修科則依照其課程種類分</p> <p>七、大學各學院各獨立學院之三民主義及體育教員按照各學院班級人數聘請專任教員不足專任鐘點得聘兼任教員人數另計算之</p> <p>八、大學各院及獨立學院之助教人數按各學系實驗實習及練習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學系現有助教之平均數規定名額如左表：</p>
商學系		四十一五	
文學院		<p>中國文學系 二——三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p> <p>外國語文學系 二——三</p> <p>歷史學系 一——二</p>	
理學院		<p>數學系 三——四 本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p> <p>物理學系 四——五</p> <p>化學系 四——五</p> <p>生物學系 四——五</p> <p>心理學系 三——四</p> <p>地理學系 三——四</p> <p>地質學系 三——四</p>	
院別	系	別 人 數 備	註

工	院學農	院學範師	院學法
土木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工程學系	農藝學系 林森學系 畜牧獸醫學系 蠶桑學系 園藝學系 植物病蟲害學系 農業化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教育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數學系 理化學系 史地學系 博物學系 體育學系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三—四 二—三 四—五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二	二—三 一—二 二—三 一—三 三—四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一—二 一—二 二—三 二—三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助教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院	學	商	院	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三		三
	織冶工程學系	二		二
	化學工程學系	二		二
	紡織工程學系	二		二
	建築工程學系	二		二
	銀行學系	一		一
	會計學系	一		一
	統計學系	一		一
	國際貿易學系	一		一
	工商管理學系	一		一
	商學系	一		一
醫學		八	醫學	一〇

本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二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

註：各院共同必修科之助教人數已分列於各相關學系之內

九、大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獨立學院之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內由專任教員兼任凡兼上列各項服務之教
 員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減少之課目得
 另請專任教員担任其致另行計算之

十、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不足專任鐘點得請
 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應根據上列標準聘請教員其人數超
 過最高標準或不及最低標準者應於每年呈報教員名冊時申述
 理由教育部得斟酌情形令其增聘或核減之

大
 〇〇〇〇 獨立學院 教員編制表式
 專科學校

院	系	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人數	助 教 人 數	備 註
〇學院				
〇〇學系				

○○學系				
○○學系				
○○專修科				
○學究				
○○學系				
○學系				
○○學系				
○○專修科				
○學究				
○○學系				
○○學系				
○○專修科				
共同必修科				
三民主義				
國文				
外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體育				
總數				

附註一

本表式以大學、專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按實際情形仿比編造

一、教務長（主任）副教務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按其所教專科列入各該系科並於備註欄加以註明

二、各院系科之備註欄註明該系科所包括同性質之共同必修科數員人數必同必修科目之備註欄註明該科目應習之學生人數及應開班數

三、按式編造三、各院系科有實際或臨時應即與本表式註明

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按照各校院現有職員人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並得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在百人以下者得用普通教員十二人其

在百人以上至五百人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八人其在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四人其在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四人詳細人數如左表：

學生人數	得用普通職員數
一〇〇人以下	十二人
一〇一—二〇〇人	二十二人
一〇一—三〇〇人	二十八人
三〇一—四〇〇人	三十七人
四〇一—五〇〇人	四十五人
五〇一—六〇〇人	五十三人

六〇一八——七〇〇人	五九八——六〇〇人
七〇一八——八〇〇人	六五八——七〇〇人
八〇一八——九〇〇人	七一八——七六八
九〇一八——一〇〇〇人	七七八——八二八
一〇〇〇人以上	基數為八三人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職員四人

三、專門以上學校在他處分設六分枝或分都所用職員得另作一單位計算。

一、專門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按照各校現有工警人數與教職員人數及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專科以上學校主要職員規定由教員兼任者不計入普通職員之內。

二、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應以教職員人數四分之一與學生人數二十分之一之和為最高額。

五、專科以上學校若職員人數不得超過第二項之規定超過規定者由教育部核減之。

三、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不得超過前項規定超過規定者由教育部核減之。

六、專門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之技術人員人數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工人工警人數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附錄：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教育部核給甲種獎助金教員名單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及等別	著作名稱	登載期刊或出版處所	備註
文學類	王易	中正大學教授	周度金徽	文史一卷四期	
	謝扶雅	國立師範學院教授	歌詞創作研究	同前	
	李笠	廈門大學教授	民族精神編	三民主義文藝季刊	
	余坤珊	浙江大學教授	儒學底演進	未刊稿	
	王煥鑄	同前	誤文之原因	讀警通訊	
	曾運乾	湖南大學教授	英文裏的中國字	廈大學報創刊號	
	楊樹達	同前	春秋攘夷說	文訊三卷一期	
	閻有	華西協合大學教授	古本音韻當分二部說記	思想與時代	
	韓儒林	同前	讀甲骨文論記	文哲叢刊卷一	
	許孟雄	中央大學副教授	一、川西羌語之初步分析 二、摩西象形文之初步研究 羅馬凱撒與關羽在西域	華大中國文化研究所 集刊第二卷 中央研究院人類學集刊 華大十國文化研究所 集刊第二卷	
史學類	姚公書	國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沿著地理學在歷史教學法上之應用	Asia March 1911.	國師季刊

地理	朱炳海	中央大學副教授	康南之自然環境	中華自然科學社函康 科學考察團報告書
	熊全治	浙江大學講師	兩曲面之射影不變式(英文稿)	同前
	王福春	同前	三角級數絕對中均概收之一定理及其不能再擴充之網數(英文稿)	同前
	陳建功	同前	二、家數項級數之振盪(英文稿)	美國 Duke mathes Mathematical Journal
	蘇步青	浙江大學教授	一、空間曲線之某種奇異點近傍(英文稿) 一、二角級數之絕對可和性(英文稿)	英國 Rosangrent Forum Journal
數學	王鳳崗	西北師範學院教授	中學訓育之理論及方法	學術季刊創刊號
	金兆均	國立師範學院教授	體育與健康之科學的分析	體育與健康二月刊
	黃實	浙江大學教授	兒童之物理因果概念(英文稿)	美國 Journal of Gen- etic Psychology
	余家菊	武昌中華大學教授	人生軌範述略	未刊稿
	蕭孝鏞	中央大學教授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單行本(內政部印)
教育類	吳康	中山大學教授	智慧與教育	民族文化七期
數學類	歐陽祖經	中正大學副教授	因明論大意問答	廣西教育研究二卷下 期
	李紱非	浙江大學副教授	歷史教學法	單行本
	歐陽祖經	中正大學副教授	琉球史略	未刊稿
	歐陽祖經	中正大學副教授	日本武士考	文史第二卷第一期

化學	傅 慶	廈門大學教授	西 資 源 專 報	同 前		
	羅 登 義	浙江大學教授	Analysis of fatty Acid mixtures by Partition Method Influence of Gases on the Polymerization of wood Oil Effect of neutral salts on absorption	中國化學會會誌		
			一、稻小米及糯小米中之蛋白質(英文稿) 二、猪小米及糯小米中乙醇溶性與鹼溶性蛋白質之研究 三、貴州葉菜中蛋白質之可給率 四、糯小米及粉小米中蛋白質之營養價值 五、中國米中 氣酸及蛋白質酵素之分解力 六、中國米 測定酸度及氣離子溶度及緩衝作用 七、施肥對 麥麵的酸度及緩衝作用之影響 八、維生素化學之新進步 九、營養上必需之氣酸	中國化學會會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中國化學會會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李 方 訓	金陵大學教授	一、水溶液中游子之視體積(英文稿) 二、續前項研究 三、水溶液中游子之視熱焓(英文稿) 四、水溶液中游子之絕對價值(英文稿) 五、氣態水水化熱(英文稿)	中國化學會會誌九卷一期 同刊九卷三期 同刊九卷一期 同刊八卷二期 同刊九卷一期		
	李 方 訓	同 前		同刊八卷二期		
				同刊九卷一期		

生物	萬文仙	中央政治學校副教授	硝酸法製紙漿之內容分析(英文稿)	美國工程雜誌三四卷二月號
生物	陳邦傑	中央大學教授	一、海南島苦藓植物之研究(德文稿) 二、中國雉尾蕨屬之研究(英文稿) 三、Musci sinici Exsiccata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所專刊六卷二期 已中國科學處發表
	耿以禮	中央大學教授	西康禾木植物之新種	武大理科學季刊
	陳義	中央大學教授	一、中國水棲毛動物之分類及其分佈研究(原文稿) 二、在蚯蚓胃腸細胞中發見分泌消化液之容體(英文稿) 廣東江海及海南島鳥類研究(英文稿)	中國科學社動物學論叢第十期 J. Morph., V. 63, No. 8, May 1. Loo-Shan Sciences Journal
	鄭作新	福建協和大學教授	一、哺乳動物之端腦——腦腦	中國科學社動物學論叢第三號
	盧子道	復旦大學教授	二、哺乳動物大腦之副腦上腺	同刊第四號
			三、體質之神經分析	同前
工科	蔡方蔭	中正大學教授	四、哺乳動物端腦中之紋杏仁體	同刊第一號
	楊耀德	浙江大學教授	An improved method elastic weights for computing truss deflections	未刊稿
			雷電波之分析浙	浙大工程季刊
			感應電動機直統制之理論與實驗	中國工程師學會十周年慶祝論文
			一步電機擺盪時之制擺矩	同會十一屆年會官讀論文
			工程學與工程教育	同
農科	馬大浦	中正大學教授	廣西大明山森林之初步調查 油桐及其變種之性狀與分佈	廣西農業三卷五期 正大農學叢刊一卷一期

	鄒 鍾 琳	中央大學教授	水稻抗螟試述	科學第二五卷
	朱 健 人	中央大學教授	西康植物病見	中華自然科學研究所西康科學考察團報告書
	胡 昌 璣	金陵大學教授	一、四川金堂江津甜橙品系選擇之研究(英文稿) 二、續以前研究(英文稿)	金陵學報九卷二期
	魏 景 超	同 前	三、四川紅橘品系選擇之研究 四、四川栽培梨品種之核粉研究	同刊中卷一期 農林新報六一九 六一二期
	汪 惠 章	中央大學教授	一、甜橙在貯藏前用月石液洗果有防除微菌及包蒂腐病之功效 二、四川省西部所產白粉菌二十一種之被述內有新種一種 三、蕃茄之重要病害之病原及其生理生活及其生活史(與英文稿)	科學世界十一卷五期
	趙 鴻 基	中央大學副教授	一、油餅與青草飼養乳牛試驗報告 二、吾國畜牧學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三、畜牧學導論	未刊稿 畜牧獸醫季刊三卷三期 華大農學創刊號
	黃 其 林	中央大學副教授	四川省栽桑在自然界之探討 一、武功農作物害蟲初步調查 二、武功葡萄之二星浮塵子	中大蠶桑研究室論文 西北農林
醫 科	李 廷 安	中央大學教授	國軍營養改進研究	公共衛生月刊三卷二、三期
	蔡 翹	中央大學教授	血漿之滲血及抗溶血機構等十篇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Proceedings of C.P.S. Chongtu Branch Quart. J. E. Xp. Physiol.

		社會學	
石炳海	白世昌	徐益棠	陳朝玉
中央大學教授	東北大學教授	金陵大學教授	四川大學教授
西康九龍縣之民族與社會	英格蘭與蘇格蘭民法比較論	一、僱傭場圖說 二、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宗教及其宗教之貢獻	營養研究報告十二篇
中華自然科學社西康科學考察團報告書	志林第二期	同前	川大農院出版營養專號第一二號 邊疆教育論叢

高等教育文字索引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教育部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

題	目	著	者	報	刊	名	稱	卷	期	數	月	日	備	註
論大學教育之特殊性		陳	安仁	大	公	報					七	五		
士風與大學教育		姜	琦	益	世	報					七	八	社	評
讀「士風與大學教育」以後		吳	學	當	代	評	論		二	卷	八	期		
庚款的使用		杜	才	國	民	公	報				八	二	三	
漫談大學教育		黃	龍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二	卷	五	期
中央歷次會議關於高等教育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之探討		吳	岐	讀	書	通	訊		四	九	期	五	〇	
推行新政與法律教育		譚	彼	大	公	報					九	六		
中英講學之交流		周	冰	國	民	公	報				九	六		
大學與中學的銜接問題		商	務	日	報						九	一	四	社
丹桂飄香		商	務	日	報						九	一	五	
大學教育的理想		楚	崧	中	央	日	報	聯	合	版				
兩件舊事		商	務	日	報						九	一	九	社
敬告大學校長之二		李	素	文	化	先	鋒		一	卷	四	期		
論大學教育的改進		何	日	國	立	西	北	師	範	學	院	校	務	報
談談本院圖書館(續)		蔣	聰	中	央	日	報	聯	合	版	一	〇	三	
大學教育與經濟人才的栽培											一	〇	三	

發揚本大學之精神	方應堯	立中正大學校刊	三卷一期	一〇, 一一
本校一週誕辰應該獻呈的一件禮物	周拾祿	立中正大學校刊	三卷三期	一〇, 三一
大學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夏堅白	文化先鋒	一卷十一期	一一, 一〇
開發西康需要技藝專科之重要性	冷融	康導月刊	四卷九期	一一, 二〇
論大學之道	張德誘	商務日報		一一, 二二
蔣委員長對陪都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訓詞		學生之友	五卷六期	一二, 三一
五年工業科應分前後兩期	高景行	新蜀報		一二, 五
論大學教育之危機	楊人楹	大公報		一二, 六
從危機到生機 讀楊人楹先生論大學教育之危機	何開	大公報		一二, 一八
教 學				
大學國文教材之統籌與基礎之確立	黎錦熙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部頒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表商榷	朱自清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大學一年級國文的問題	魏建功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就部頒大學國文選目論大學國文教材	朱光潛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如何辦好日本大學之基本國文	阮真	高等教育季刊	三卷三期	九, 一
大學國文應選讀專書之建議	陳東原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大學教育與國文教學	穆濟波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大學國文教材應注重諸徑	陳延傑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論大一國文	朱自清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魏建功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魏建功	孟實先生論大一國文教材兼及國文教學問題
王煥鑣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王煥鑣	大學國文教學問題之討論
錢用和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錢用和	大學國文教學中芻議
陶秋英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陶秋英	大學國文教讀困難
李心莊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李心莊	如何達到培養文學專門人才之目的
徐淵英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徐淵英	青年必讀國學要籍四十種序說
程會昌	國文月刊	一六期	一〇, 一六		程會昌	論今日大學中文系教學之蔽
禮鉞	國立中正大學校刊	三卷三期	一〇, 三一		禮鉞	教育部一年來工作紀要
訓 導						
姜琦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卷三期	九, 一		姜琦	大學之軍事管理
李誠性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八, 一九		李誠性	談大學軍事教育問題
聯星	教育通訊	五卷三五期	九, 一〇		聯星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年來之訓導實況
	甘肅專學院院刊	三期 四期	一二, 一			本院訓導實施概況
教 授						
國民公報			七, 二六	社論		改善教授生活
李微	時論分析	四九期	九, 一		李微	專門人才與大學教授的待遇
李元魁	教育通訊	五卷二九期	一〇, 二〇		李元魁	大學教授職務之分析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同人	大公報		一一, 一〇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同人	致全國大學教授書
周伯棣	文化雜誌	三卷二期	一二, 一〇		周伯棣	關於美國補助中國教授生活事
						談今日之教授

讀中央學教辭教濟書	年	建設研究	八卷四期	一二,一五	
由朱森教授之死說起	天公報			七,一六	社評
記地質學家朱森先生之生和死	李春昱	大公報		七,一七	
關於朱森教授之死	丁驥	大公報		七,一七	
悼地質學家朱森先生	黃汲清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一八	
追憶朱師子元	張其澤	國民公報		七,二〇	
追悼姚名達教授	葉青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五	
姚名達教授從容就義紀實	中央日報聯合版	掃蕩報		八,八	
姚名達先生及其門徒之死	林岡	新蜀報		九,六	
姚顯微之死	楊剛	大公報		九,七	
姚顯微烈士事略	巴怡南	國立中正大學校刊	三卷一期	一〇,一一	
悼念姚名達先生	夏定域	益世報		一一,二六	
悼張蔭麟先生	王芸生	大公報		一〇,二七	
敬悼張蔭麟先生	張其昀	大公報		一〇,二七	
學生					
去年一場論爭的回顧	王振山	中央周刊	四卷四九期	七,一六	
從西南聯大說起	劉釗	中央周刊	四卷四九期	七,一六	
關於青年問題的答復	王芸生	中央周刊	四卷四九期	七,一六	
改善教育制度及大學生出路問題	李微	時論分析	四八期	八,一	

沙坪壩的學生們	呂德潤	大公報	八, 四
當前大學女生的苦悶	茂梓	現代青年	八, 一五
留大學生	商務日報	六卷四期	九, 一
跨進了大學大門	建初	中央日報聯合版	九, 二, 三, 四
獻給新同學的一封信	中央日報聯合版	甘肅學院院刊	一〇, 三一
學生與兼業	沈亦珍講	學生之友	一〇, 三一
大學生應有的風度	羅健	學生之友	一二, 一
我如何讀完大學化學系一年級	勤元	學生之友	一二, 一
獻給工學院一年級同學	吳昌達烈士事略	國立中正大學校刊	一二, 一
本屆學生自治會工作概況	晁夢奇	國立中正大學校刊	一〇, 三一
招生	艾偉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 一
根據實驗心理談大學入學試驗的改進(續)	乃禾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 六
沙磁區考生志願院系的統計分析	華壽	中央日報聯合版	九, 一二
分區聯合招生觀感	何開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 七, 六
論大學聯考	姚康佑	中央周刊	七, 二
怎樣投考中央政校	周之南	中央周刊	四卷四八期
我怎樣考入中大	羅希賢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 九
寫給投考大學的青年朋友	郭而毅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 二〇
寫給投考師範學院的青年朋友	郭而毅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 二二

爲一寫給考師範學院的青年朋友一文 郭君	徐月秀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七,二九
投考大學之兩問題	教育部高中 教育司	大公報	七,三〇
昂升大學的學生	大公報		七,三一
向本年升學青年呼籲	重龍先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九,一四
推廣教育			
呼籲大學增設函授部門	李印偉	大公報	八,一七
關於大學增設函授部	楊振海	大公報	八,三〇
教育學 的作法 教育社 北京空院外 學生	陽熙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九,一五
開放大學底心理的障礙與解決	陳兆衛	教育與社會	二三期 一二,一五
高級師範教育			
關於師範學院學生實習	方醇頤	教育新時代	四卷一期 九,一五
關於師範學生的待遇問題	王柏文	教育新時代	四卷二期 一〇,一五
吾國高級師資訓練之待決問題	李建勛	教育通訊	五卷二九期 一〇,二〇
二週年的展望	謝循初	國立女子師範學 院院刊	三卷一期 一二,二五
師大暨本院十週年紀念日講演辭	袁敦禮等	國立西北師範學 院校務彙報	四九期 一二,三一
比較高等教育			
戰時英國大學及英國人之新思潮	休士教授 黃席彙譯	世界學生	八期 八,二五
我國「暑期中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 與美國「暑期材料工作室」之比較	史國雅	中等教育(粵)	一卷一期 一一,一二
歐洲的一瞥 第三篇：英國空門教育之情況及其重要	戴禮智	世界學生	一卷一期 一一,二五

德國的高等教育	熊偉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一, 三〇	本文係熊教授在 兵大講辭
牛津一瞥	司徒芬譯	學生之友	五卷六期 一二, 一	
學校報導				
中央政治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下	益世報		七, 一	
中央政校的一日	敬榮	中國青年	七卷一期 七, 一	
進女師學院後	蕭烈	學生之友	五卷二期 七, 一	
平越交大分校剪影	合能	學生之友	五卷二期 七, 一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一	益世報		七, 三	
西北師範學院體育系素描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七, 三	
國立國術體育館縮影之十二	益世報		七, 六	
生活在柏溪	建初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七, 六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三	益世報		七, 一〇	
中大分校的壁報	于平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七, 一〇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四	益世報		七, 一三	
國立師範學院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五	益世報		七, 一五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石子明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七, 一五	
國立湖南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六	益世報		七, 一七	
知識份子上前線	徐力	中央日報 掃蕩報聯合版	七, 二〇	
中正大學戰地服務團	益世報		七, 二〇	
大夏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七	益世報		七, 二〇	

國立西北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八	私立齊魯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十九	漫談政校	西康與國立技藝專科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	國立四川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	中大理化系近况	唐山工程學院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一	中央警官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二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三	介紹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四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五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六	一個特殊風格的學校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七	私立金陵大學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八	國立浙江大學素描	國立中央醫學院 戰時學府縮影之二十九
益世報	益世報	許正中	華士	敬	益世報	陳祚璜	益世報	益世報	益世報	陳去思	益世報	益世報	益世報	南	益世報	益世報	虹里	益世報
		世界學生	世界學生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中央日報聯合版			讀書通訊	
		一卷七期	一卷七期														四八期	
七,二二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一	八,三	八,三	八,五	八,七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一四	八,一六	八,一七

四川教育學院	雷人國	鼎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二七
大學先修班的全貌	弋	揚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一八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益	世報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一九
戰時學府縮影之三十一	益	世報			八，二一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益	世報			八，二一
戰時學府縮影之三十一	益	世報			八，二一
介紹南船專校	工	呆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二二
國立貴陽醫學院	益	世報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二四
戰時學府縮影之三十二	益	世報			八，二四
社教學院的生產工作	陳	友端	中央日報聯合版		八，二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益	世報			八，二六
戰時學府縮影之三十三	周	適文	中央周刊	五卷三期	八，二七
值得宣揚的上海法學院	益	世報			八，二八
國立西北工學院	鍾	伯謙	湖南教育	三二期	八，三一
戰時學府縮影之三十四	中央日報聯合版				九，八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概況	中央日報聯合版				九，八
中大重軍科的生活與學習	陳	俊	世界學生	一卷九期	九，二五
武大在嘉定	中央日報聯合版				九，二七
同濟大學概況	胡	世昌	學生之友	五卷四期	一〇，一
同濟大學工學院	劉	濟	學生之友	五卷四期	一〇，一
華西瑣光	史	楚	讀書通訊	五一期	一〇，一
改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若	飛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七
西北農學院介紹	波	波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九
介紹朝陽學院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九

按：該校現已停辦

本大學戰地服務團工作述要	中央日報聯合版	國立中正大學	三卷一期	一〇,一
介紹中央警政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一七六
介紹中正大學	中央日報聯合版	教育通訊	五卷二九期	一〇,二〇
大後方之最高學府	張漢程	世界學生	一卷一〇期	一〇,二五
浙大近況	李黎非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〇,二五
武漢大學概況	沈靜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一,二
介紹四川大學	黃大綬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一,七
中大水利系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一,一〇
國立福建專在艱苦中成長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一,一九
某大學巡禮	振中	益世報		
暑假服務在中大	鄒鍾琳	沙磁文化	二卷七期	一一,
國立大學農科概況	鄒鍾琳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二,二
本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一年來設施概況	戴公亮	電教通訊	一期	一二,一
新興的湖南商專	榮慶	學生之友	五卷五期	一二,一
應屆磁鎮的四川教育學院	雷國鼎	讀書通訊	五期	一二,一
抗戰以來的華西大學	若斯	益世報		一二,一八
本學院二年來概況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刊	三卷一期	一二,二五
政校協會與社	朱慈如	中央日報聯合版		一二,三〇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紀略	曹典球	湖南教育	三五期	一二,三一

學密會工作概況	其他
朱師邀	
高等教育季刊	
三卷二期	
九，一	

本黨歷屆會議對於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檢討

總述

高等教育

本黨自與中會成立，以迄於今，已歷四十七年。對於教育上之主張始終一貫，歷屆會議對於教育均有詳盡之決議與指示，所決定之原則，或為一理所手訂，或一本於總理遺教。而其主要目的，乃在於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並進而濟世界於大同。謹按歷屆會議宣言及決議，配合政府實施情形，可分為四大時期：（一）與中會成立至三全大會以前（民國紀元前十七年至民國十七年），為革命行動時期，對於教育，僅作原則上之主張，致力於與社會教育有關之革命宣傳工作，間接影響於教育思想者甚大，實為革命教育的準備時期。（二）三全大會至四全大會（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教育宗旨方為確定，各級教育方針一齊確立，實施方案詳細具備，為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開端。可名為革命教育的開始時期。（三）四全大會迄五全大會（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值九一八事變以後，全國振奮，中央正作抗戰之準備，教育設施在此大目標之下，亦力謀改造，以資適應，此時期之教育，可名為革命教育的進展時期。（四）五全大會迄臨全大會，以至現在，實施戰時教育，以教育增強抗戰力量，奠立建國基礎。此時期之教育，標本兼治，制度獨立，其設施非僅不受戰事影響而萎縮，反呈突飛猛進之象，故此時期，可名為革命教育的建設時期。茲更續陳各時期詳情如次：

一、第一時期（民國紀元前十七年至民國十一年）與中會至三全大會以前

與中會於清光緒二十一年成立，其宣言中列舉帶制之弊害及革命之必要。關於教育文化之主張凡二端：一為立學校以育人材，一為設報館以開風氣，前者為學校教育之開始，後者為社會教育之發凡。清廷之廢科舉興學校，實受此主張之影響。此宣言發表後，至民元前十年及十一年，清廷先後頒布欽定興學堂兩章程，可為明證。民國元年國民黨宣言第八項，主張振興法政、工商、中學、師範、小學、及女子教育，并主張獨立學校為中央所直轄，省教育行政宜為省行政長官所掌，民元改建學制，各級學校普遍設置，工業及商業專門學校，各省均有設立，而尤以法政專門學校較為發達，蓋即依照此宣言之主張。又於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通電各省籌辦社會教育，實為我國社會教育之發軔。但自民初以後，內戰頻仍，政治未入常軌，教育因乏中心思想為之維繫，故設施亦呈紊亂之象，自由思潮因之產生。益以歐戰之刺激及日寇二十一條之壓迫，學生愛國情緒之高漲，學風受其影響，自由風尚益趨發展，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誕生，其原因即由於此。民國十二年，總理改組中國國民黨，其宣言中對於教育政策，為：「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十三年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所宣示之對內政策，關於教育者凡二項：一、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二、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青年及婦女運動決議案，亦有如下之指示：「在教育方面應使革命化與平民化，並注意於平民學校之擴充。」「男女教育平等，並注重農工婦女教育。」綜按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教育之政策，凡四要義：（一）普及教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使教育革命化平民化，為現代國家必具之基本條件。（二）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使合於近代心理學之原則。（三）整理學制系統，意在糾正因新學制所產生之自由與散漫的思潮。（四）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使教育獲得充分之發展。惜當時本黨勢力尚未達到全國，故未能發生鉅大之影響，而於本黨執政後之教育政策，實為最高之準繩，革命教育的進展，上項政策，蓋即其動力也。迄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本黨政治力量已普遍達於全國。十七年二月，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指示教育建設目標凡四項：（一）保護教育獨立，（二）充實教育內容，（三）防止青年惡化、腐化，（四）普及國民教育。蓋其時軍閥勢力尚未肅清，教育極待建設，而共黨活動甚烈，思想尙屬紛歧，上述決定所以針對當時之缺點而發也。是時大學院之成立，即以行政學術化為其目標，此制雖施行未久，而教育行政之統一，則自此始，他如學校之設置與整理，經費之確定，設校之擴充，學風之整飭，均所以實施上項方針者也。

二 第二時期 民國十八年至廿年 三全大會至四全大會

在此時期，全國統一，建設開始。教育方面，自中華民國教

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頒行以後，三民主義教育乃正式開始施行，行政之方針，學校之設施，課程之釐訂，訓練之原則，悉本教育宗旨及歷次中央決議以施行。茲分述如下：

（甲）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案明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因與三屆一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精神相同，併述如次：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之規律在活之培養。（教育設施趨向案）

（實施情形）三民主義之教學，本期內漸有改進。十九年一月中央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集團訓練，日漸注意。自十七年起小學及初中童子軍教育開始實施，十八年起，軍事訓練定為高中以上學生必修科目。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力為主要目的。（教育宗旨實施方案）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案，關於中小學之訓練，與前二項大體相同。

(實施情形)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已定為各級學校訓練之標準，學校及社教機關均須遵照此一項原則；生活技能及生產訓練，除職業學校外，高中分設甲乙兩組，文理科目授課時數不同，俾便升學；高中三年級雖規定得設職業及業務管理科目，使不升學學生，便於就業，惟成效未著；中小學注重勞作，女生則習家專。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證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助友互助之美德。(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案前二項，與上述同，第三項，訓練民衆，熟習四權，並陶鑄其國民道德；第四項，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第五項，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實施情形)社會教育機關設有民衆教育館，並編印民衆學校課本，教育廣播及教育電影，亦漸次推行。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盡量增加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與上述二項，大體相同。教育部十八年公布之大學組織法，明定預備三學院，方得

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其用意一面在貫徹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中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一面在調整新學制後單科大學之隨意設置。又十八年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分農工商醫等類，亦即貫徹上述兩案之精神。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三民主義教育原則案關於師範教育之目標，與上述略同。(實施情形)師範學校之設置，以獨立為原則，並規定由政府統籌辦理，私人不得設置，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各省設立亦漸多。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實施情形)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上已無問題。受高等教育之女生，約當男生十分之一。中等教育階段，女生人數尤多。家事科目，已定為女生之必修，俾能達到建設良好家庭及社會生活之目的。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實施情形)體育之提倡，開始注意。以後復於二十年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共體育場各省市已逐漸注意設置，全國運動會於十九年舉行，國術之訓練亦漸普及，體育科目各級學校定為必修。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教育設施趨向案)

(實施情形)農業推廣農業教育機關逐漸設置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亦有增加。

三 第三時期(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四全大會至五全大會

四全大會九一八事變後，國難方殷，大會決議各案，以針對當時之需要，作應戰之準備，其最重要之國家建設初期方案，實即準備抗戰之四年計劃，一切均以日寇為對象。教育建設自宜異乎尋常教育方針及設施，當亦灌輸民族意識及儲備技術人才為要義。在此時期對於教育上影響最大者，一為國家建設初期方案中之教育建設案，一為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茲概述其內容與實施情形如次：

(一)教育建設方針一、「各種教育應養成教育者堅強之民族意識，並使之了解國家民族之地位與危險，養成其奮發為雄之愛國精神。」此項方針，在教育之意義極為重大，教育部因即分別責成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以各種有效方法與方式，注意民族意識之培養，尤其對於學校之各項訓練中特別重視此項目標之實施，二十五年並召開特種教育會議，制定特種教育綱要，其中關於精神訓練一項，並列舉實施事項，以資

施行，以培養發奮為雄同仇之精神。

(二)教育建設方針二，「教育應以嚴格實踐苦勤勞之訓練施之教育者，使之在國難時期，明瞭奮鬥之途徑，遵守共同之紀律，具有堅忍之精神，而矯正其輕率逾軌浪漫虛浮之行動，使救國運動漸趨於紀律與實際。」當時各地學生，因突受重大國難之刺激，致發生輕率逾軌之愛國行動，教育當局除派員馳赴各處勸導外，並由行政院下令整飭學風，不久即行恢復常態。為根本矯正起見，並令各校實加強訓導制度，以培養其堅忍刻苦及遵守紀律之學風。

(三)教育建設方針三，「各級學校應特別注重與國家建設有直接關係之科學知識與適用技術。國家對於中等以上之實業學校，應特別獎勵，並統計國防建設上需要之人才。充實各專門大學之設備，限期造就並極力獎勵青年迎頭去學西洋科學，以資應用。」特種教育綱要會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置特殊科目與研究。當時各校所設科目達五十餘種，如毒氣化學、國防化學、火藥學、兵器學、築城學、防空學、戰時救護、軍事看護、糧食管理、汽車駕駛等，迄今各校對於此類科目，仍照常設置，至實業學校之獎勵與大學設備之擴充，歷年亦均注意辦理。

(四)教育建設方針四，「學校軍事訓練應注意受教育者之生活與技能，適應戰時之需要。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應養成初級幹部之知識與技能；同時必須注重一般的體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體與精神，俾有勇敢耐勞之氣力，為國犧牲之決心。」特種教育綱要關於體格訓練者，分軍事訓練及普通體育兩項。軍事訓練之加緊實施，在二十年十月即已開始。當時規定訓練程序為四期，按期實施。二十三年六月，實施暑期集中訓練。嗣後軍事訓練方法，即分平時訓練集中訓練，醫務及看護訓練三部，集中訓練為期兩個月。體育方面，本期內亦漸漸注意普及。民國二

十二年，曾舉行全國運動會。

(五)教育建設方針五，「中小學應施以特殊的課外訓練，使學生更深切感覺救國之壓迫，我國之危急，並明瞭政府人民救國之正當方法，及自身對於國家應盡之責任，藉以激發其志氣，增進其勇力。」特種教育綱要關於精神訓練與中小學公民教學，以及其課外活動，為講演會、朝會、升旗禮時，由校長或教員作時事講演，同時並說明中央意旨，以免青年盲目走入不正當途徑。一面藉此種精神訓練，以激發智勇。

(六)「中小學校之教科書，應完全由教育部編印，中小學校應採用此項教科書，同時對於坊間所售之教科書，中小學教員自編之講義，一律禁止或取締。」中小學教科書，一面進行部編，於部編教科書尚未印行以前，仍用審查辦法，以杜絕不良教科書之發行。

在此時期，中央尚有一重大決議，影響於教育者至深且鉅，即發展實科改革文法科之決議是也。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三中全會對教育之決議有云：「各省立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科。同年，中央政治會議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議決改革大學文法科，發展實科，其要義在限制文法科之過分發展，俾以節省之經費，充實與發展實科，期為國家儲備建設之技術人才。自二十二年暑期起，中央議決案，即已付諸實施。平滬廣州等地之文法科學校因辦理不善撤消立案或勒令停辦者計有八校。文法科自限制增設後，實科逐漸發展。二十二學年度起，為使實實兩科學生平均發展起見，並訂定限制招生辦法，規定每校實實兩類新生，須維持均衡比例。實施結果，原已超過實類學生甚多之文類學生，乃漸見減少，實類因亦逐年增加。同時，歷年院系之調整，亦本此指示辦理。在此期中，高等教育素質之提高，實科之漸臻發達，科學教育之顯著

進步，於學術上貢獻頗多，且漸次取得國際學術界之承認與讚許。

四 第四時期——五全大會至現在(民國廿五年至今)

五全大會，舉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為戰事發生之前夕。彼時日寇迫我益甚，謀我益亟，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迄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全面抗戰，遂告開始。迨首都失陷，政府西遷重慶，長期戰爭之局已啓。沿海沿江各城先後淪陷，中等以上學校向來最密集於此，相率被迫西遷或停閉師生流離失所，文化備受摧殘，是時中央所定國策，為抗戰建國，齊頭並進，教育事業，既在動盪之中自宜先求其安定，再求其發展，本此方針，戮力以赴，幸能不僅維持舊觀，且益趨於發展，以增強抗建動力。本黨在五全大會及臨全大會對於教育之決策，均以準備抗戰及推動戰時教育為其主要目標。茲分述如次：

壹、五全大會 五全大會宣言，對於教育之提示凡二端，關於實學以具國本者，一曰學術研究機關必須與國家社會密切聯繫，二曰確立獎學制度，三曰促進科學之獨立與發展，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自茲方針宣示以後，戰事即將發動，故均於戰後方克實施。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之工作，戰後及抗戰發動以前，均以戰時為其對象，而尤注重於科學方面之研究，如自然科學及工程理化等，頗多實際之貢獻。大學之研究所，戰事初發原已停頓，三十七年以後，一律予以恢復，且盡力充實，軍事上及技術上之若干問題，多由主管機關轉咨教育部分發各大學研究，於應用方面，多所裨益。獎學制度，除公費經費於二十三年即已實施外，二十九年復建立國家獎學金制，是年設置四百名，三十年新增四百名，稱為 林主席及 中正獎學金，本年及明年，各增四百名，期於四年之內擴充至一千六百名。其他公私機關及個人所

設之獎學金，亦年有增加。學術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三十年政府指撥獎金十萬元，本年倍之，第一屆之舉辦，頗著成效，以後每年舉行一次，以資助學術之進步。促進科學之獨立與發展，近年國防科學運動之推進，社會科學教學內容之整理，實用科學之推廣，皆所以造成實質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技術教育之擴展，近年尤多所努力，如技師專科之建立，技師科系之增設，工科學生人數之激增，假期實習之規定，專門人才之登記，職業教育之擴展，均有顯著之成效。

五全大會宣言，關於宏教育以培民力之提示者，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四曰發展女子教育，五曰增加教育經費，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教科書之審查，久已施行，部編教科書之計劃，小學部分，明年可以完成，中等以上學校教本由部統一編訂，亦正積極進行，期於短期內完成。國民教育第一期計劃業已實施，結果頗佳，現正推行二期計劃。小學課程，已予改訂，注重勞作及實用科目，並施以簡易之職業訓練。師範教育，已與中學教育分離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師範生採公費制度，在中央已完成實施，各省亦逐漸改進，師範學院亦已逐年增設。中小學教師待遇，雖戰前提高，猶待繼續改進。女子教育，進展尤速，受高等教育者，在全體學生中，女生已佔五分之一，較戰前之十分之一，增加一倍。中學女生數，亦頗有增加，為女生獨立設置之學校，如中學師範及師範學院，近年已次第成立。教育經費之增加，政府頗為注意。且建立學校會計獨立之制度，俾與政府會計制度相配合。推行國民訓練與社會教育，以限於經費，尚與預定計劃相去甚遠。文盲之掃除，二十六年度達二千一百萬，二十八年年度為一千一百萬，三十年度，亦近千萬。人數雖逐年減少，但壯丁之訓練亦有助於文盲之掃除，有待於併

入計算也。以後成人補習教育，歸併於國民教育，收效當更較宏。

貳、臨全大會 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者凡四項：(甲)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義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乙)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丙)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丁)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戰時教育之方針，既已制定，遂根據此方針以訂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以為戰時教育實施之準繩。該項方案綱要凡十七項，茲按其性質區分為八類：一為適應時代需要二為充實學校內容，三為提高學生程度，四為加強身心訓練，五為培養技術人才，六為注重學術研究，七為健全教育行政，八曰發展社教邊教，茲按各類分述其實施情形如次：

(一)適應時代需要 綱要第一項明白規定：「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現行學制，在戰時因求其安定，故未多加改變，大體上仍維持現狀，但為因時因事制宜起見，對於不切實用與不易施行者，不得不予以變通；如招收高中畢業生之三年制專科，同時得招收初中畢業生稱為五年制專科（醫學仍為六年制），意在使初中學生繼續五年之修習，避免重複之課程，多作專業之訓練，并可縮短修業年限，以應戰時需要。師範學院肄業年限為五年，但因假期之縮短，課程已限於四年三個月中教授完畢，實習三個月後，即分發為實習教師。同等學力原僅准投考專科（比類為百分之二十）自二十七年始，已准其投考大學，但限制比類為百分之五，以免寬濫，他如先修班之設立，在謀學力較差，及學期中戰區退出學生之補習，六年一貫制中學之試辦，在避免高初中學課程之重

複修習，使準備升學大學之學生有充分之時間受一貫之訓練，以提高其程度；國民教育之改組，在使小學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打成一片。以上學制上之改變，均所以使教育適應時代之需要也。

(二) 充實學校內容 綱要第二項：「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實錫其流之效可見。」第五項：「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第九項：「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第十項：「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力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第十四項：「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便之注重家政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年來，學校之遷建，裁併與改組，均求其合於政治經濟及國家社會之需要，院系之調整與增設，新校之設立，均本此原則以行。中央教育經費，已有相當之增加，惟以限於國家財政困難，仍待於繼續籌措。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與保管，亦經迭飭遵辦。會計制度，國立學校實行有四年，俾各校經濟用得其當，不致虛糜。以上措施，為充實學校內容之要圖，均已逐漸實施。

(三) 提高學生程度 綱要第三項規定：「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第四項規定：「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年來凡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師範學校之增設，大學教員資格之審查、聘任、待遇、及進修之規定，部聘教授之設，

中學教師之檢定，大學課程之整理，中等學校課程之編訂，小學課程之修訂，教科用書之着手編輯，以及嚴格考核學業成績，舉行學業競試，改進畢業試驗，悉本此方案以行，以求學生程度之提高。

(四) 加強身心訓練 綱要第六項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標準，並切實履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第七項規定：「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法，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兼訓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并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第八項規定：「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年來學風之力謀整飭，導師制度之確立，體育綱要之頒行，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導師制之實施，新生之訓練，體育法之制定公布，體育師資之大量培養，體育國術教材之編訂，軍訓之改進，軍事管理之實施，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進，即本加強中心訓練之原則制定各項方案以實施上項綱要所規定者也。

(五) 培養技術人才 綱要第十三項規定：「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為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第十七項規定：「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此等方案，皆注重技能人才之培養。近年來實行留學之限制，無論公自費留學生，均以學習軍工理醫，切合國防急切需要者為

限。專科以上學校，則擴充實科院系，增加實科班級，添設技術專科，增設中等技術科，統籌畢業生服務，登記技術人員，均力謀與建設事業相配合，以獲取密切之聯繫。凡此均為上項方案之期實行，以符合培養技術人員之原則。

(六)注重學術研究 綱要第十二項有「全國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水準」之規定。教育部本此方案，於二十九年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全國學術研究之機關，他日研究院所之發展，著作及科學發明之獎勵，教育研究工作之推進，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研究工作之督促進行，即係本「注重學術研究」之原則，而實行上項方案也。

(七)健全教育行政 綱要第十一項「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善，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遴選，應以德行為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銜衡。」如督導制度之改善，督導人員之增加，省市教育行政人員之慎選，即本此方案以行者也。

(八)發展社會教育 綱要第十五項「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人手。」第十六項「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社教如中央圖書館之成立，中央民教館之籌設，電化教育之擴充，戲劇美術音樂及國語之推行。邊教如邊地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擴充，邊地學生之優待，苗夷青年教育之籌辦，均本此項方案以實施者也。

查、五屆五中全會以後，此時期教育當局以全力實施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所定之條款，未施行者求其實現，已施行者，冀其貫徹。五中全會以迄九中全會，歷次對於教育之指示亦有若干要點足資申述者，茲分列如次：

(甲)關於高等及中等教育者 五中全會決議，對於學校之遷移地址，應為有計劃之指定，戰區青年，應盡量吸收。六中全會決議，統籌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以充實教學設備，大量培養技術人才，以應需要，並特別注重於高等教育質的改進。七中全會決議，畢業生服務之分配，應設法擴充容量，並盡量吸收戰區大學畢業生。八中全會決議，對於研究院所，應再予擴充。九中全會決議，增設師範學院及水利工科大学，並注意學生營養問題。

以上各案之實施情形：(甲)中等以上學校之遷移，為數極多。為避免集中於少數地區起見，教育當局已預為籌劃，指定遷移地點，現時除四川一省學校分配較多外，其餘各省，均分別設有專科以上學校一二校至三四校不等，國立中學，現時分布情形，亦尚無偏枯現象。(乙)統籌設備，已由政府先後撥美金一百萬元，向美國洽購各校所需圖書儀器，已運到一批，餘在洽運中。(丙)研究院所，戰事發生後多已恢復，原有六十四學部，本年已增設十二學部，獨立設置之研究所，已由一所增至三所，(丁)增設師範學院及水利大學，師範學院已由五院增至九院及分院一所，水利工科大学因與學制不合，已將河南水利工專改組為國立黃河流域水程專科學校。(戊)技術人才之培養，自二十九年，已在公私立大學增設電機機械二十五班，每年招生一千名，三十年及本年，仍各續增二十五班。(己)高等教育質的改進，教授資格審查，已完成二分之一，教材之編輯，教科用書之編譯，正積極進行中，學業考核及學校考試，亦已加嚴，畢業考試，已實施總考制。(庚)收容戰區學生，大學部份每年均在千人以上，自戰事發生至現在分發後方各校借讀學，已達五千五百人，戰區高中畢業生升學，亦訂有保送辦法。收容戰區中學肄業生，現已達五萬人，均分送國立中學及省私立中學肄業。(辛)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膳食所需主食品以中等熟米二市斗一升為

標準，另按各地物價情形核給副食費，自本年五月起已將各校副食費酌予增加，最低限度之營養，差可維持。

(乙)關於國民教育及師資者 國民教育最大之問題，一為經費，一為師資。大長養成國民教育師資，在五屆六中、七中、八中全會均有決議。經費問題，九中全會之提示為：「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為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澈底清理，以充裕地方經費不得挪作他用，而在統收統支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至國民教育經費之分担辦法，現行之有年而收效甚宏，中央應負擔之部分經費仍應繼續負擔，以示倡導而便督促。」

右二案實施情形，關於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方面，近年來除督導各省市盡量增設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並廣充師範班級外，因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大量增設，師資不敷之鉅。故一面督導各省市大量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造就代用教員，以應急需，並督促各省市每年舉辦教師登記及檢定，選取合格人員，充任教員。一方面利用暑期舉辦現任教師訓練班，並督導厲行教員進修工作，以期逐漸提高教員程度。國民教育經費，雖中央提倡地方自行增籌並規定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但總數仍不能增加。自九中全會上項提示決議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送由國民政府轉請行政院通令各地政府施行，同時並由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等會

同決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專帳保管，至此教育經費之保障遂得明令恢復。但已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者仍甚少，尚有待於督促施行。

(丙)關於社會及邊疆教育者 八中全會通過國防教育文化建設方針，於社會教育，提示應「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並注意培養師資，編訂教材。關於邊疆教育，歷次大會，亦提示注意改進。關於僑民教育七中全會專案決定推進原則，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第七項決定僑民教育方針，九中全會提示太平洋戰事發動對於僑民教育應通盤籌劃積極救濟。」

右案之實施，關於社教者：以四維八德為國民道德標準，近年來所編課本及補充讀物中頗能注意實施。發揚民族意識，年各項刊物，劇本、電影及廣播中，均甚注意。編訂教材，年來教育部所編民衆讀物，輔導叢書頗多仍在繼續編印中。培養師資，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已成立，各師範學院各大學社會科系，亦頗能注意社會教育師資之培養。至邊疆教育之改進，年來亦尚有進展。已設立之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一所，中學一所，師範學校十一所，職業學校六所，小學五所，共計一百九十五班，學生八千六百九十九人。但邊疆各地小學尚未普遍成立，小學畢業之邊疆青年太少，上述各校中蒙藏回學生人數，仍佔少數，有待繼續改善者也。

編後附記

本期原擬題即「法律教育特輯」，討論我國法律教育設施的各項實際問題，固以有關於法律教育的來稿很多，編整需時，移遷至卷一期出版，這是首先應該向讀者深致歉意的。

這一期的其餘篇文中，如莊澤宣、潘天壽、朱師述、葉佩華四先生的大著及本黨歷屆會議對於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檢討等文，都是我國高等教育文化史上的重要文獻，讀了這幾篇文章，可以洞見本黨教育政策的全貌及當前高等教育設施的由來；可以看出百年來外人與教育在我國高等教育史上的地位，可以了解抗戰期內大學研究所發展過程；至於中國書院考一文以清麗文字繁徵博引地敘述我國書院的淵源及其發展，對於書院的官制組織、查人、查題，多有引述，而歷代帝王對於繪畫的好尚及其倡導實業教育的措施，亦幾闡述無遺，洵為今日藝術教育家不可不卒讀的一篇文章，初期留美神史一文，譯自清季第一批赴美學

生容兆謙先生的近作，誠如譯者之言，可以補容先生西學東漸記一書之不足，所附各批學生名單及小史，亦為可珍貴的史料，可以概見昔日我國留學教育的情態；莊澤宣先生為國 知名的教育學者，現任國立廣西大學教授；潘天壽先生担任各校院藝術科系教授有年，中國書院考一文是他休假進修期間的研究報告，葉佩華先生現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荐任科員、

最後，介紹幾位上文沒有提到的作者：汪桂榮先生研究科學技術教育有年，現在樂山講學。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實施一文的作者鍾靈秀先生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從事社會教育行政工作頗久；姜亮夫先生現任國立雲南大學文學院院長，高亨先生現任國立東北大學教授，張雲谷先生現任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教授。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論，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闡揚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促進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 二、本刊歡迎有關下列各項之稿件：
 1. 高等教育理論之闡發；
 2. 高等教育改革之探討；
 3. 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 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暨訓練問題之討論；
 6. 國內外高等教育動向，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之記述；
 7. 大學用書之批評與介紹；
 8. 高等教育法令之輯要；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用方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凡屬編著，譯述等類稿件，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準，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來稿右係譯文，請附原原文，如有不便，須在稿末注明原文題目，載何書何頁原作者姓名及該書及雜誌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決定選用後，立即函覆，其不合用之稿，如附足郵票，當即寄還。
- 六、來稿請註明來稿人姓名，略註，重要者述及通訊地址；稿件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撰稿人自定。
-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酬現金，每千字三十元，至五十元，如果在刊物發表之稿件，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出版，來稿請於每期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 十、來稿請寄重慶打木關第六號信箱高等教育季刊社。

不 許 轉 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高等教育季刊 第二卷 第四期

定價國幣四十元（郵費匯費另加）

編輯者 重慶打木關第六號信箱
高等教育季刊社

發行者 重慶香國寺上首
獨立出版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審查證渝安誌字第五三二號
特准登記為新聞紙類